

新新行行農

第十三



第三卷
第七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印行




本刊啓事

本刊發行以來，素重國內農村經濟實況調查及研究之文字，深感各方撰賜鴻文偉著，使本刊增色不少。惟關於調查一欄，今後擬注重分門別類之專題敘述，以代替一般普通之概況調查。良以近年國內農村經濟研究之趨勢，已日臻專題化，而本刊亦以非專題化之調查，不易澈底明瞭農村各部門之實情，以作實施之參證也。

本刊發行主旨，原在闡明各項農村經濟問題之所在，以輔本行業務之進行，俾完成本行「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之兩大使命。數年來，本行業務邁步前進，關於農村合作，農業倉庫，及農產運銷諸端，已先後見諸實施。本年特提出「發展農村副業」一端，爲致力之目標。本刊繩此目標編纂，舉凡關於各項農村副業之論著，無不竭誠歡迎；在調查欄內，除各種專題報告外，尤歡迎本省各項農村手工業之調查，例如織布、織綢、榨油、釀酒等等。如有以此類文字見賜，請寄本行總務科調查股，當爲盡量刊載，並奉薄酬，此啓。

農業學校教本



農藝化學

葉元鼎編 [六角四分]

本書詳述土壤之組合及化學變化，肥料之成分及施肥法，作物，家畜之化學，農業上各種雜品之配合成分及其功用等。適為農校課本。

應用昆蟲學

熊同和編 [一元四角四分]

本書概述昆蟲一般的習性，與人類之關係及其防除法，詳論各害蟲的被害物，形態，習性，防除法等。適作農校課本。

特用作物學

莫定森編 [六角四分]

凡我國有經濟價值之重要作物，其性狀，來歷，種類，用途，產額，風土，栽培及收穫，調製諸端，本書均一一詳述，並示實施之法。

實用農產製造學

何慶雲編 [一元二角八分]

本書材料，實用與理論並重，對於農產製造品之製法及用途，敘述特詳。全書三十章，都廿餘萬言，適用高級農科及一般實地製造家的參攷。

農產製造實驗法

何慶雲編 [四角]

家畜飼養學

鄭學稼編 [一元二角八分]

蠶桑害蟲學

張景歐編 [一元二角八分]

普通養蠶學

尹良瑩編 [七角二分]

本書乃彙集日本蠶業界名人著作，參以編者之經驗編輯而成，故內容之豐富，取材之新穎為坊間養蠶學書所未曾有。

普通栽桑學

尹良瑩編 [一元一角二分]

本書內容，共計六編，二十六章，分論桑之品種，形態，繁殖，栽植，剪定，耕耘，除草，施肥，管理，環境，病害，蟲害等，於實用方面，敘述尤詳。堪供農校教科書之用。

蠶體生理學

尹良瑩編 [七角二分]

農業及實習

共四冊 唐志才 儲勁主編

第一冊 農業大意、農業氣象、土壤、肥料 [四角八分]

第二冊 作物汎論、作物各論、養蠶、栽桑 [八角]

第三冊 園藝、畜產、造林 [八角]

第四冊 農業經營、農業土木、農具、病蟲害等 [五角六分]

農村社會調查

張錫昌編 [八角]

農村副業指導

陳增善 羅文迪編 [五角二分]

農業推廣

儲勁編 [三角二分]

學校採購·特別優待

上海黎明書局出版

福州路二五四號

業已
改低
售價
目錄
備索

農村經濟



是農業學校
適宜的讀物
是救濟農村
切需的參攷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馮和法編

初編三元八角四分 續編三元二角

編者研究中國農村經濟有年，本書收集材料不下數百種，莫不新穎精透，且非輕易所能得。編者條理，至為清楚醒目，附有詳細索引，查閱極便，各學校，各圖書館，各機關，及研究中國經濟者，得此一書，勝購其他參攷書百種。

中國農村經濟論

馮和法編 一元二角

本書為「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之姊妹篇，全重於「理論」之分析，讀之可得農村經濟之一般概念，且明瞭中國農村經濟之實況。

農村經濟及合作

王世穎 馮靜遠編 八角八分

農村經濟及合作

蔣鎮編 四角八分

農村合作運動

侯哲著 四角

農業信用

馮靜遠譯 九角六分

本書原著者 Boyazoghian 教授，為當代歐洲極著名之農村經濟學家，本書乃其最近名著，內容完全注重於農業信用之「理論」之分析，遠非一般同類書籍，僅臚列一些「材料」而無原理的可比。

農業金融概論

牧野輝智著

王世穎譯 九角六分

農村社會學大綱

馮和法著 一元九角二分

本書以新的方法與新的理論，敘述農村社會學一般的原理，並解剖中國農村社會關係，修正四版，增加篇幅達三分之一以上。

南陽農村社會調查報告

馮紫岡等編 一角六分

地租論

鄭學稼編 九角六分

中國土地政策

潘楚基著 七角二分

土地經濟學

章植著 一元九角二分

勞動經濟學

朱通九著 一元九角二分

農業經濟學

廖謙珂著 一元九角二分

本書全站在新的觀點，論述農業經濟學各方面，一反普通陳說，讀之對於農業經濟可得一新的理論基礎。

農業經濟學

預約

吳覺農 合譯 定價二元四角
薛暮橋

▲預約連郵只收一元二角▼

(七月底截止)



上海黎明書局發行

福州路二五四號

上列書
價均為
改依後
之價目

農行月刊

第三卷 第七期

民國廿五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論 著

茶業放款問題.....姚方仁（一）

論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兼業.....蔣學楷（七）

日本米穀自治管理法.....張劍萍（一九）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彭俊義（三三）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概況.....朱軼士（四七）

合作社損失分擔之檢討.....伍玉璋（六一）

農業利用合作社.....鄭厚博（六七）

米穀虫徽之驅除預防法.....朱玉香（七三）

農 村 調 查

合 作 研 究

農 業 研 究

廣告索引

本刊啓事.....	封面反面
國際貿易導報.....	18
綏農.....	32
瓊農月刊.....	32
浙江合作.....	45
私立江蘇流通圖書館免費借書.....	45
本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辦法及手續.....	46
民族意識討論專刊.....	59
本刊第三卷第四期目錄.....	60
本刊第三卷第五期目錄.....	60
本刊第三卷第六期目錄.....	60
中國建設.....	72
四川經濟月刊.....	84
工業安全.....	108
農學月刊.....	121
合作月刊.....	121
建設評論.....	122
會計雜誌.....	122

本行工作報告

刊誤.....

(一三六)

法規

強制執行法.....

(一〇九)

轉載

視察鹽墾區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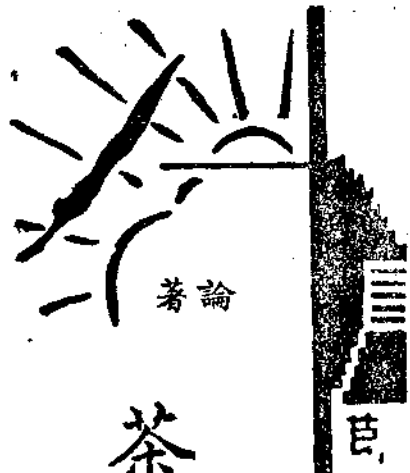
(一〇三)

農具知識

機器灌溉法.....

李孟麟

(八五)



論著

茶業放款問題

姚方仁



一 概說

一般人對於我國晚近茶業的衰落，不是說生產方法之落後，即是說市場推銷之不力；當然，我國茶葉的種植、採摘、焙製、裝箱、運輸、銷售等等，在目前茶葉對外貿易上是萬分重要的事情。但是因為茶農缺乏經營的資本，沒有錢去顧到生產方法之改進，他能夠將茶葉採摘下來脫售之後，不虧成本，已經萬分幸運的事，何來餘力講求生產方法之改進？

茶農因缺乏資本而向茶號借款，內地茶號資金又很薄弱，不得已而向上海各茶棧貸款；於是茶棧或將自己資本放給茶號，或向銀錢業借款，轉放給茶號。茶號受茶棧的盤剝，茶農受茶號的豪奪巧取。茶號在這當中不但要把本身被剝削的分量轉嫁與茶葉的生產者，而且還要在他頭上撈回若干來。「大稱買進」，「扣取樣茶」，所有可以剝削茶農的法術，盡量施用出來。例如祁門平時通行的漕平二十二兩，還算客氣，有幾處甚至用「對折稱」，「倒三

七」；這還不夠，另外再向茶農索扣「樣茶」，其數量更無從計算了。

茶葉生產者一方面既急於要用錢，一方面又受不起茶商種種黑暗的剝削，然則有無方法以對付呢？有的，所謂：「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子，蝦子沒得吃，只好吃泥！」最後歸結於「吃泥」。茶農的吃泥方法，就是疏放茶園，夾種雜糧，粗放採摘，攪雜作弊，增重分量……我們從這線索加以觀察，中國茶業的衰落，其主要原因，大概不會有人否定「茶業金融」這問題，是其中之一吧！

我們要研究「茶業金融」須先對於茶業放款加以剖析清楚，本文之作，不過開其端耳。

二 茶棧放款

我們通常只曉得茶棧在茶業貿易中的地位，是居間商，在茶業貿易中的作用，是代客買賣；殊不知他在別一方面，對於茶業金融的調劑上，也有相當的功勞，同時，又產生了無數的罪惡。旁的不說，單就這次皖贛兩省統制

紅茶運銷的辦法實行之後，上海的各茶棧——洋莊茶業，首先起來反對，反對無效，其對抗之唯一武器，就是「停兌匯票」；換句話說，他事前放給產地各茶號的款子，中途停止兌現，使當地茶商在金融上無法週轉。單從這一點觀察，就知道茶棧在茶業金融方面所具的權威！

茶棧與茶號發生着密切的關係，前者是債權人，後者是債務人；債務人受制於債權人，這是借貸關係上的通常現象，而以茶業中為尤甚。我們拿外銷茶葉最著名的祁門來說，祁門茶號實力均甚微薄，能自力經營買賣者，僅恆信昌，吉善長等一、二家而已，其他百分之九十九，都是資力不足，要向九江上海茶棧借款。

在季節上說，茶棧放款與茶號，通常總在清明節前後，遲則也在穀雨之前；是項貸款，月息一分五厘，分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兩種。我國舊式商業，素重個人信用，茶業焉獨例外？故信用放款在茶業中可說相當發達，茶棧貸給茶號信款，茶號掣與茶棧借據一紙，其格式為：

立投棧領銀據人汪仲依，今在祁門西鄉歷口鎮開設茶號，今領到
忠信昌茶棧用銀四百兩，言明採辦箱茶九十件，係遵照上海茶業會館丁卯年新章，無論小號分為幾字號，全幫或逾原定箱額，一概投交
忠信昌實棧出售。所用匯項月息一分五厘計算，此據。
民國 年 月 日 聚和昌(蓋章)
汪仲依(簽押)

以箱茶若干件作為還款保證的茶業信用借款，其性質與抵押放款有何差別？從這借據上又可以看到茶號用茶棧款項之後，不僅在借據上書明的箱茶件數受茶棧的支配，而且要將全部出品奉託給他了。

復就正式抵押放款而言，那是要待茶號貨件到了九江或上海市場以後，將棧單押給茶棧，而後成立借貸關係；所有棧租以及保險費等，茶棧方面當然不來負這個責任的，概歸債務人自行擔負。是項抵押放款，可做至七八成。這是較諸前一種所謂信用放款——其實是變相的抵押放款——更屬穩當了！所不同者，後面一種是「見貨抵押」，而前面一種是「期貨抵押」罷了。

但，話又得說回來，近年來因為內地金融枯竭，都市游資集積關係，各茶棧（或銀錢業直接放款）對茶號競爭放款；於是茶客利用這個機會開設字號，紛向棧方用款。結果國外茶市一有挫折，存貨不能脫手，貸款不能週轉，茶號站立不住，壓根兒就倒歇了。這一種地方，茶棧也只好自認晦氣，誰說「茶業放款是穩有利益可圖」？

現在再把匯票的種類來分析一下。由上海匯往產區款項，除用信匯，電匯之外，同時還利用着兩種匯票：一種是錢莊匯票，一種是由茶棧本身方面發出的匯票。前者是持票人可將匯票向當地錢莊或銀行出售，隨時可兌現款。

後者又名「申票」，那是在茶業金融流通上最佔有勢力的一種票據。是票形式分爲三聯：第一聯爲存根，備出票茶棧自行存查，第二聯爲正票，掣給用款之茶號，第三聯爲票根，由出票茶棧寄交各地分棧或聯號。

「申票」當然就自發票日起計算利息。在一般使用上，此票往往由內地商人輾轉帶至上海兌現，其間時日遷延，在茶棧方面，出票之後，已起利息，實際上款子並未動用，輒有遲至幾星期或幾月後而始兌現者。茶棧貸出之款，根據習慣（或書面訂定），凡有債務關係之茶號，所有出品運抵九江之後，須全數交由債權人代爲處理；對於運銷事務，茶號概無過問餘地。還款要待茶葉售脫以後。這期間，按通常情形，最快須經過三個月；然則借入百元，假定最高盈利額爲二十元，在利息部分（四元五角）先要支付其四分之一了，況且還有其他如滯單、水力馬浦、報關、驗關、上下力堆棧、公磅、九九五扣息、打籐、樓磅、檢驗、茶樓補辦、箱破代補、保安、出店、律師、思恭病院、訂錶、同鄉會捐、水客伙食、印花、電報、警商、叨用等等記不勝記的費用，約合十元之譜，剝皮去毛，所剩幾何？

三 茶行放款

茶行在茶葉貿易過程中，其作用與茶棧相等，亦爲買

易之居間商，爲買賣雙方之介紹機關。二者不同之點，茶棧貿易限於洋莊，而我國輸出國外之茶葉均爲箱茶，故茶棧係介乎茶號與洋行之間而促成箱茶之貿易；茶行貿易專屬國內，國內茶廠、店莊、及客幫所採辦之茶葉爲毛茶，故茶行係介乎茶號與客幫（或茶廠、店莊）之間而促成毛茶之交易。

茶行對於茶號放款，其手續及利率與茶棧相似，名義上雖分信用放款，抵押放款，擔保放款，合辦茶業貸款等四種；實際上以信用放款爲最多，佔全部放款百分之八十以上。但是項信用放款，更進一層說，其性質又與抵押放款無異，不過是「期貨抵押」而已，其理由，我們已在前面申說過了。

所謂「信用放款」，以對方個人信用，憑其出貨之多寡爲度，作爲放款標準，茶號出給茶行的借據與出給茶棧的相同（見前段），履行還款的手續亦復類似。抵押放款，係指茶貨已進上海堆棧而持棧單向茶行作抵押，早年抵押成數較現在爲低，約爲貨值之五六成，近則放款人方面競爭日烈，可提高至七八成。擔保放款，係對付新設之茶號或信用較低之茶客，恐未能明悉對方實情，不能把握前途而出此，其手續爲妥覓般實保證人爲之担保，萬一償還時發生問題，惟保證人是問；換句話說，保證人負連帶債務

責任。合辦茶業貸款，先由茶行出資與茶號共同購茶，款於茶貨脫售後連同利息、佣金、以及盈餘額一併扣除之。

四 銀錢業放款

銀錢業對於茶業放款，過去都是間接的，大部分款子是由茶棧茶行轉貸，而流入茶葉產地的茶號或茶客手裏。特別是錢莊的款子，在茶業金融中佔有絕對主要的勢力，過去銀行及錢莊兩方面對茶業放款總額，大約是一與三之比，即銀行放款祇佔四分之一，錢莊放款佔去四分之三；爲什麼兩者發生這樣的差殊呢？考其原因，殆有四端：

- 1 放款態度之不同；
- 2 商人頭腦之守舊；
- 3 業務性質之影響；
- 4 免款手續之便利。

先就第一點來說，銀行放款一向取審慎態度，故注重抵押放款，而錢莊偏於信用放款，迎合茶商的虛榮心理與貪圖手續之簡便而伸展其業務。第二，這不僅是茶商爲然，我國一般商人守舊心理特別濃厚，以爲歷史上與錢莊關係往來極爲密切，誰肯舍熟而就生？故向銀行借款爲數較少。第三，銀行業務上如押款，押匯等，在我國目前茶業尙未進入直接貿易階段，同時茶葉產品紊複分級標準不明

的時期，是很不適宜於做的，故與茶業未能發生密切之關係。第四，錢莊勢力因爲有悠久的歷史關係，在內地較銀行爲發達，同業往來較多，自然，於茶業金融流通上便利許多，故茶商樂用錢莊款子。

近幾年來，因爲銀行對於救濟農村之注意力提高，農村貸款之工作加緊，一變從來對於農村金融漠視之態度；同時，茶區內之生產合作，信用合作的事業逐漸推進，合作社組織日趨健全；故各銀行對於茶業產銷合作貸款，這幾年頗有相當成效。去年上海銀行即有祁門茶業貸款之實施，今年雖暫停止，但並非由於貸款成績不良所致。觀乎交通銀行於本年度舉辦「祁門茶業產銷合作短期貸款」，以及皖省之地方銀行，贛省之裕民銀行等，踴躍繼起於後，即可證明。

現在先就錢莊貸款加以說明，然後再說最近銀行方面的「八厘茶業貸款」：

(甲) 錢莊貸款 錢莊對茶棧或茶號之放款，分長期及活期兩種：長期期限大抵自三月至六月不等，利率視市面之緊鬆供需之程度而定，大概總不出一分（普通爲八九厘）；是項利息行市，根據錢業公會開出之「大盤」，同業放款利息，均以此爲標準，雖間有以用款人之信用如何而酌予增減。至於活期放款，利息較長期略低，錢莊對於活期

放款利率，係以「坐盤」為標準，其意即指活期放款之最低限度利息也。此外尚有一種「息碼」，此乃隨行棧方面之信用高低而有其差別。

(乙)銀行放款 此次皖贛紅茶運銷統制之後，對於茶業金融上起了一個很大的變化，就是在祁門等茶葉產地，茶號資金向來是向茶棧方面告借的，而茶棧自身資力不足，則轉向錢莊(銀行是少數)借款；自實行統一運銷後，對於茶業貸款，決定三項：

第一項——由安徽建設廳與交通銀行合籌四十萬元，安徽二成，計八萬元，交通八成，計三十二萬元；貸款對象為祁門各茶葉合作社。

第二項——由皖贛兩省府與安徽地方銀行合籌一百四十萬元，地方銀行八成，計一百十二萬元，餘二成皖認二十萬元，贛認八萬元；全部貸與祁門、至德、浮梁、三縣茶號。

第三項——由江西裕民銀行獨家認定三十萬元，貸與修水、銅鼓、武甯、三縣茶號。

各銀行貸款利息，月利八厘，不計複息，預定年底還清；如到期茶葉尚未售罄，得展限兩個月。按照運銷委員會預定計劃，本年度擬製成祁紅六萬箱，甯紅二萬箱。前者每箱貸款三十元，總額貸出一百八十萬元；後者每箱貸

款十五元，總額貸出三十萬元，合併貸出為二百十萬元。裕民銀行貸款，由運銷委員會担保其信用，貸款對象，均為登記合格之茶號。

這個變化，在茶業金融上的意義，是怎樣呢？分開來說，有下列四點：

A 由間接貸款而趨於直接貸款；

B 減輕茶商並茶農的担負；

C 銀行貸款之深入茶區；

D 錢莊放款之退縮。

最後，復就交通銀行對祁門茶業產銷合作短期貸款暫行辦法。擇其要點述之：

1 貸款種類及標準 貸款分生產貸款及運銷貸款兩種：生產貸款，以合作社社員自種茶葉，預計能製成之精茶箱數為標準(上項箱數，須經祁門茶業改良場證明)，每箱精茶(淨重應按照祁門原用大秤，平均須滿四十五斤)，最高貸額不得超過二十五元。合作社製成精茶，應即送該行祁門辦事處，每箱精茶(連帶副產品每百箱精茶約十五箱至二十五箱)作價以六十元為最高額，按七折貸款；除扣去已貸放之生產貸款本息及應納茶稅，運費，保險，棧租，報關，搬力及其他雜用外，餘款須俟該合作社將預定全部精茶及副產品箱數交清後，方得支用(見暫行辦法第五條)。

2 貸款及領款手續 祁門茶業改良場指導下之合作社辦理茶葉產銷，需用資金，向該行申請貸款時，須先由祁門農業改良場出具正式介紹函，經該行認可後，得按暫行辦法辦理貸款手續（見第三條）。合作社簽訂借款合同，須用合作社全體理監事親自到該行所指定貸款地點，當場簽字蓋章。并由祁門茶業改良場主管人署名蓋章，作介紹人，及經委會農業處駐祁專員作見證人（見十一條）。合作社每期支取生產貸款及運銷貸款時，應由該社出具正式收條，經該社理事長及監事長司庫三人以上之簽字蓋章，并須取得祁門茶業改良場之證明書，方得領款（見十二條）。

3 期限及利息 生產貸款，以三個月為限，自簽訂合同之日起，至規定還款之日止，以月利八厘行息，按日計算。運銷貸款以滿五個月為限，自簽訂合同之日起，至規定還款之日止，以月利八厘行息，按日計算。上項利息，自付款日起，算至還款之前一日為止，按實用金額計算（見第七條）。

4 用途及分期支付 第一期每箱預支法幣五元，作為預定茶工，購買柴炭箱料之用；第二期每箱預支法幣約計八元至十二元，作為購辦採製茶葉工具之用；第三期每箱預支法幣九元至十一元，作為支付工資之用（見第五條甲款）。

5 償還 各種貸款，到期皆須將本息一律清償，不得拖欠；如遇有非人力所能抵抗之事發生，以致不能按期歸

還，應立即隨時由該社全體理監事具函申述事實，說明理由，經該行查明屬實後，方得展期一次。至多以兩個月為限，其已到期之利息，仍應按期結清。展期利率，應照原定利率增加四厘計算（第八條）。每次歸還時，至少須有五十元，由該行出具正式收據為憑。全部貸款還清後，按照收據，撤銷原訂借款合同。提前歸還者，利隨本減（十六條）。

6 監督 向該行貸款之合作社，該行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社務，業務，以及稽核賬目，該社不得推諉或拒絕（十四條）。由合作社轉貸給社員貸款之利息，最高不得超過該行原貸該社利息之四厘（第十條）。

7 追繳及發還 合作社向該行訂做運銷貸款之精茶及副產品，統由祁門茶業改良場委託運銷機關負責代運代售。所有售得茶款，須悉數由該行代收，俟完全售出後，所得茶價，除由該行扣除運銷代款本息及其他各種費用外，如有盈餘，由該行會同該運銷機關，按照該社原繳精茶箱數，核算清楚後，分別匯交祁門茶業改良場轉發與該社理監事負責具領。倘有不足，亦須向該社全體理監事追繳補還（第六條）合作社預定運銷精茶箱數及副產品箱數，如到期不能繳足，由祁門茶業改良場通知該行後，即由該行將運銷貸款內已繳精茶及副產品之未用足款項，扣除短交部分之生產貸款本息（第九條前段）。

論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兼業

蔣學楷

一 緒言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主要業務，為吸收農民之游資與供給農民必要的生產資本。但合作社既為一經濟團體，故凡事須不背「經濟原則」。所謂「經濟原則」者，即以最少之資力與人力，辦理最大之業務是也。我國今日之農村經濟，

千瘡百孔，單純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已不克適應目前之需要。以言農民存款，則農民本身屢受天災人禍之壓迫，必要的生產資本尙感不足，遑論有游資提供存儲。以言農民放款，則商業銀行乃至國家銀行競向農村投資，源源輸款農村，而農民「合借分用」，還款能力，至為薄弱；此後金融界若更循此以行，不另闢他徑，勢必有呆賬倒賬之虞。蓋農民為救濟其燃眉之急，不惜飲鴆止渴，源源舉債；合作社放款利率，雖較一般為低，但在農民生產力未增之時，即不付分毫利息，本金之償還亦感困難。彼時不僅合作社蒙其損失，即農民本身亦徒增債累而已。故培植農民生產能力，實目前救濟中國農村經濟之要圖。

論者每謂在資本主義勢力侵蝕之下，一切救濟農村辦法，全屬浪費，而以經濟制度之改造，為解決一切問題之

先提。殊不知「一鳥在手，勝於二鳥在天」，與其空說理論，一無所成，何如腳踏實地，按步就班，以求事切功效。是故農村信用合作社應以培植農民生產能力為其存立之唯一條件，於存款放款二主業外，尙須舉辦生產、利用、購買、倉儲、運銷、乃至保險等兼營業務，以增加農民之收入，盡其培植農民生產能力之責任也。

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上述各種合作事業，不但於農民有莫大利益，即於合作社本身亦為益非淺。第一，合作社所吸收之資金，若僅用於放款，猶不克盡運用資金之能事，蓋農民向合作社借款，其用途多為償還舊債及應付日常開支，直接用於生產者甚少。今合作社兼辦上述合作事業，則其資金直接用於生產，可收發揮資金效能之益。第二，合作社本來已有職員，於其附營上述業務時，不必另添人手，即須另添，除必要者外，亦可由原有職員兼辦，開支並不因此而增加。第三，各地農村信用合作社，常因根基不固而致失敗。根基不固之原因固多，最大者在於放款不易收回。今若保留一部份資力，用於有效的生產事業，則因企業風險較放款為少，利益較有把握，故根基可日臻穩固，對內對外之信用亦可日增。第四，信用合作社因限於

資力人力，不能經營銀錢業之一般金融業務，其唯一收入，厥賴放款之利息，今若舉辦兼業，則合作社之收入增加，放款利息可以酌量減低。

兼營業務在信用合作社之營業上，既佔重要地位，故今日信用合作社皆有注重兼業之趨勢，茲將各項兼業，分述於下。

二 生產合作

生產合作本為消費合作社之兼業，例如英國麗此消費合作社 (Leeds Society)，社員達十萬人，該社為謀消費者之利益起見，設有製鞋、木器、毛刷、樂器、寶石、麵粉、紙盒、洗染、皮件、餅乾、製腿、成衣、織襪、製車等工廠多所，其出品全供社員消費之用。

農村信用合作社，因無鉅大資本，開設工廠，為事實所不能，且亦不必。我國各地農村，有種種副業，為農家於耕作以外抵補收入者；此種副業，信用合作社即可以合作方法經營之。

所謂農村副業者，係農家於耕作時間以外所從事之作業，既適宜於婦女老幼，又適宜於雨天及農暇之男子，種類頗為複雜，大別之要不外家庭手工業及畜殖事業兩種。

(一) 家庭手工業 此項副業，常帶地方色彩，隨各地

原料之生產及手藝之熟練而異，如浙江餘姚之金絲草帽，金華蘭谿之火腿，江蘇無錫之黃草織物，川沙南匯嘉定之毛巾，崑山之夏布，山東烟台附近之髮網、花邊、挑紗、刺繡，龍口附近之粉干，湖南瀏陽之邊炮，長沙之湘繡，以及各地所產之土布、紙張，或則行銷國內，或則行銷國外，為我國農民重要收入之一部。惟向時農村家庭手工業所用之原料，除一二種由農家自己生產者外，多由行莊發給，貨物製成後亦由行莊收買，或隨時售與販子，農家收入者，僅為低廉之工資而已。農家不明市場情形，致使大部份利潤，皆為中間商人所剝奪。信用合作社於經營此項業務時，可視當地農民之手藝及市場之需要，向原產地或大都市直接批進原料，分發社員個別製造，製成後交與合作社共同運銷。合作社須備辦原料分發簿及及製品收錄簿兩種賬冊，記錄社員所領之原料及其所織之製品，以便將來分派出售後之利益。此為個別生產制，凡草帽、髮網、花邊、刺繡、抽紗品可在家中製造之貨物，皆得行此制生產。凡製造程序比較複雜或須備辦較大工具方得製造之貨物，如毛巾、布匹等，則可由社設備紡紗機、布機、織機等具，於合作社中另闢房屋，供社員於農閒或晚間來社紡織，記錄作工之多寡，以為將來分配利益之根據。此為共同生產制。上述種種家庭副業，所費之資本有限，且屬輕

而易舉者，頗適合合作社之兼營。

(二) 畜殖事業 此項副業，須有適當之土地及需要之市場，如嘉湖一帶之養魚，江灣一帶之養雞，金蘭一帶之養蜂，通如一帶之養豬，華北一帶之養羊，農村信用合作社皆得利用合作方法，量各地情形而分別兼營。最近因兔皮銷路之暢旺，上海附近鄉間，頗有飼養兔子者。兔子生產力極高，飼料所費甚少，由合作社經營極為適宜。合作社於兼營此項副業時，亦可用個別生產制及共同生產制兩種方法。前者由合作社向外購入魚秧、雞種、小豬、小羊、蜂種、兔種等，分配與社員，任其個別飼養，長大時交合作社運銷。後者由社租購畜殖場飼養。畜殖事業與手工業不同，其工作單位頗難計算，若由社另雇專工飼養，則有管理不週及喧奪奪主之弊，故個別生產制遠較共同生產制為適宜。惟合作社於施行個別生產制之時，關於育種、飼養，以及管理等方法，須印行小冊，或派熟諳者對社員講解明白，務使合於科學原則，方能收效。

此外，我國官荒民荒之地頗多，合作社頗可利用之，為合作林場。例如浙江海鹽黃沙塢信用合作社（現改生產兼營合作社），曾向官廳領得荒山六百餘畝，以五百畝造林，植松栗二十萬株；又以百餘畝土質較肥傾斜度較平之處，闢為合作果園，栽培桃、李、橘、茶等園藝品，其林

木因為時未久，現尚無產品，但水果由合作社運銷平湖、嘉興、烏鎮、硤石等處者，每年獲利甚溥。

三 利用合作

農村信用合作社所能兼營之利用合作事業，以農具利用為最相宜。我國舊時所用農具，如整地用之犁耙，播種用之漏斗，除草用之鋤鋤，灌溉用之水車，收穫用之鐮刀，調製用之簸磨風車，類多以竹木製成，用鐵部份甚少。且其構造簡單，規模狹小，其動力又以人力及畜力為多，工作效率頗低，耕作之面積及深度有限。雖價格較廉，購置較易，但用人力畜力之工具，生產力不能充分發展。近年以來，澆錫等地廠家，雖有發動機、抽水機、碾米機、打稻機、新式犁、條播機、中耕機等機械農具之出品，然農民單獨耕種者多，土地面積狹小，而又分散於各處，機器無所施其技。即可利用機器，而因農民缺乏資本，無力購辦；且其運用須請專人，此項人才頗不易得；加以機器保存不易，設備難期週全。坐是之故，雖有機器，亦難使用。信用合作社若提出一部份資金，置辦此種機器，固屬可能之事。僅須雇用一專門工人，則管理及修理等技術問題，即可解決。至於機器之保存，可就合作社餘屋安放，更不發生問題。大致四五百元資金，各種新式農業機器，

即可各置一具。如此，則農民僅須納少許利用費，即可得四五倍於人工畜力之工作效能，其費用亦可減少五六倍之多。

合作社置辦之農具，因其性質之不同，有固定設備及流動設備二種。大致調製用之農具，皆屬固定設備，如碾米、軋花、烘蕪等用具。此等用具，或因機器龐大，不便搬移，或因根本屬於固定性質，無法搬移（如蕪灶），故農民於利用時，須將調製之產物，運至合作社利用，而合作社亦須於機器之外，另備居屋，以供工作。至於小件機器，及可移之物，如抽水機、打稻機、耕耘機、收割機、以及車輛、牲畜、漁輪、漁網等物，可以來去搬移，皆屬於流動設備。流動設備得隨社員之意，移至目的地利用，用畢歸還合作社。

合作社對於收取利用費之標準，頗費考慮，一般言之，利用費（即租金）須包括（一）折舊，（二）修理，（三）原料及燃料，（四）工匠或機師薪資，（五）房租及其他管理費，（六）雜費。此外資本利息，公積金，及相當利益金亦應加入。亦有主張不加利益金，完全採取實費主義者，此種辦法，頗有危險，難期社務發達及推廣，故以加入利益金較為妥當，惟利益金不可太多耳。

利用費收取辦法，須視設備之種類而異，不能執一而

論，或以利用時之長短為準，或以利用次數之多寡為斷，或以調製物數量之輕重為衡，可隨各種情形酌定之。

社員對利用設備，難免有損壞傷害，其損傷如發生於該設備之當然，如年久腐朽，利用者固不負責，如其損傷由於利用者故意或過失，利用者當然負損害賠償之責。惟一切物品，其價格時有變動，而物品之本體，又恆因利用之度數而降低其價值，則賠償之標準，亦自不能不應時變動。大致局部損傷，修理後仍可使用者，則其賠償自以局部損失為限。至若全部損傷時，賠償亦應照原價扣除折舊之費，以昭公允也。

合作社因限於資力，不能多置設備，故利用順序，亦須注意。大致言之，利用之順序，自宜以先後為準，先請求者先利用，後請求者後利用。其有請求在先而屆時不利用逾相當時間者，則喪失其優先利用權，而使下一請求者依次遞補。關於利用之順序，最易惹起社員間之糾紛，而發生社員對社不滿之遺憾，故事先必須於章程中明定。但如耕耘機在較大利用範圍內，由東至西或由西至東，為節省搬運時起見，自以順便為佳。在此種情形之下，不能絕對根據請求之先後，而應將大區域劃為若干小區域，在小區域內可以依申請之先後為序；並規定按年輪換：今年自東往西，明年自南往北，第三年自西往東，第四年自北往南，

週而復始，以示公允。

四 購買合作

購買合作又名供給合作，或稱消費合作。普通消費合作社所經營之範圍頗大，需用人手較多，農村信用合作社所兼營之購買合作，似以種子及肥料兩種生產上必需品為宜。蓋此兩種貨物之需要，具有季節性，信用合作社不必另闢門市部或另雇人手經營，原有職員，頗可勝任。如，而得節省開支；行有餘力，又可兼營煤油食鹽兩種消費必需品。

農產物之種子，在農業生產上所佔之地位，極為重要。但我國農民，往往墨守成法，保持舊有種子，選種又不依照科學方法，而僅憑肉眼觀察，雖有優良種子，年年種植，亦必只有退化而無改良。優良之種子，不但可以增加產量及品質，即於病虫害之抵抗上，亦較劣種為強。年來公私機關，對於農業改良與農事試驗，施行不遺餘力，試驗結果，莫不認為加拿大之小麥，日本種之秈粳稻，澳洲種之美利奴羊，美國種之蘆花雞，意大利種之蜜蜂，美國種之波支豬，愛字棉，皆較我國土種為優良，農民雖亦微有所聞，往往不知向何處購買。合作社於此即可向農業改良機關批購，然後分配與社員。

至於肥料與作物收成之豐歉，亦有極大關係。植物所需要之成分，以氮肥，磷肥，鉀肥，及碳酸四種原素最佔主要。然我國農民所用者，多以廐肥及人糞尿為主。廐肥每千分中，仍含氮氣六分，磷酸三分，鉀質六分，石灰七分，若欲每畝出產小麥二石，則所需氮質五十二斤，磷酸七斤，鉀質十二斤，石灰六斤，是則施用廐肥，需二千斤之多。人糞尿僅含氮氣二分，磷酸一分，鉀質一分，而不含石灰，故所需用量，較廐肥為尤多。近年英德兩國，輸入我國之肥田粉頗多，農民惑於廣告，貿然施用，結果往往使土地硬化。蓋人造肥料所含之成分不同，必須量地而施，始有美滿成績，缺乏氮氣之地，應施含氮肥料，缺乏磷質之地，應施含磷肥料。人造肥料非為萬應膏藥，任何土地皆得施用。故合作社購入人造肥料後，售出時應對農民詳加解釋，務使某種肥料，適合於某種土地。

消費品方面，米麥蔬菜等物，農民多就自己生產者直接供其消費，惟煤油食鹽，則須經中間商人之層層剝削，商人於正當利外，又常故意抬高貨價，尅扣斤量，滲入雜質，致使農民於購買上受兩重損失。惟此種消費品，可由消費合作社經營，較為適宜，信用合作社於有餘力時始得兼營。

信用合作社之經營購買合作，對於欲購貨物之種類及

數量，事先必須嚴格考慮。例如該地適於植稻，可購稻種，適於養蠶，可購蠶種，最好於未購之前，通告社員，由社員申請定購若干，集有成數，然後向外批購，以免貨物購入後因無需要而擱置。

貨物購進後，即須售出。售出之價格有三，一為市價，一為實價，一為折中價。市價即市面通行之價格。實價即為成本價，包括原價，運費，稅捐，營業費，及利息等，而不加利潤。折中價即較市價略低，較實價略高。信用合作社對貨物出售之價格，似以折中價為最適宜。

五 倉儲合作

倉儲合作，普通稱為農業倉庫。但農業倉庫與合作倉庫之間，尚有不同之點，前者係獨立經營，後者則由合作社兼辦以便利社員為目的，即有餘利，亦分配於社員。

倉儲合作對於農民之利益頗大，僅就糧食一端而言，每屆秋收之時，農民因需款孔急，競將產物脫售，以致糧價由供過於求而低落；一般商人，或更乘機盡量收買，屯積居奇。迨糧價騰貴，中小農已無餘糧，反須以現金購買糧食。在此一轉手間，農民損失不貲。今有倉庫之設，農民於秋收後，可將穀物委託倉庫保管。至需要現金時，亦可向信用合作社抵押借款；既可免高利貸之剝削，又可待

價而沽，實為一舉兩得之事。他如棉花、蠶繭等物，亦可照樣存儲。

倉庫之種類有三：一為保管倉庫，其目的僅為保管祇存貨物，此種倉庫，對於保管物之盜難、火災等之防禦上設備周密，如有損害，負賠償之責。但由保管物之性質上所發生之損失，仍由各該託存人負責。二為儲藏倉庫，其目的使保管物不變易其性質。如蔬菜、水果、鮮貨、魚類、肉類、鴨蛋等農產品，皆可以冷藏方法而保持永久。此種倉庫之設備較鉅，適宜於都市信用合作社兼營，而不適宜於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三為加工倉庫，其目的為調製或包裝託存物，如粳穀，碾米，烘繭，軋棉，及包裝等。

倉庫之業務，除單純的保管、儲藏、及加工外，又可發行倉庫證券，以資流通金融及便利運銷。倉庫證券為倉庫依據寄託者之請求而發給寄託人之一種流通證券。倉庫證券與入庫券不同。後者僅為貨物入庫之憑證，即收據，係寄託人於貨物入庫時所得之單據，故不能流通市面。倉庫證券普通憑入庫券交換，但亦有憑實物發給者。寄託者取得此項證券後，便利頗大。第一，如將保管物出售時，不必將現貨由倉中提出，交與買主；僅須於證券上作讓渡之背書，既可省却貨物搬運之費用，又可避免貨物輸送中所發生之損失與危險。第二，可以向信用合作社抵押借款，與

實物抵押有同一效果。倉庫證券有複募制與單券制二種：單券制俗稱棧單，入質後非待債務了結，即不能將其寄託物出售於第三者。複券制則同一受寄物，可以發出存貨證券與入質證券兩種證券；前者供買賣之用，後者供入質之用，寄託者因之可以買賣入質，並行不悖。單券制與複券制互有利弊，法日兩國，最初皆行複券制，近則皆有採用單券制之趨勢。我國則向用單券制度。

倉庫儲押期限，普通以存至翌年新作物登場時爲限，換言之，最長不得過一年，如小麥以清明爲限，黃豆以夏至爲限，高粱稻米以處暑爲限，棉花以白露爲限。但我國南北氣候相差遠殊，同一農作物，其收穫遲早，有相差達一個月以上者，於此，儲押期限，自當量各地情形而有伸縮。南方不仿較早，北方不仿較遲，務以離新作物登場前半月爲原則。

至於存倉費及押儲利息日期之計算，照江蘇省農業倉庫暫行業務規則規定，最少以一個月計算，滿一個月以上者，得按日計算。例如本年九月十六日存入貨物，至翌年一月十九日提出，則九月份爲十五日，十月十二月份各三十一日，十月份三十日，一月份十九日，共計一百二十六日，其中十、十一、十二、三月，以整月計，九一兩月，合計三十四日，應作一個月另四日，共計四個月另四日。

又如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二日，雖未滿一月，仍以一個月計算。現時各地計算方法，極不一致，有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滿一月以上者以二月計，滿二月以上者以三月計，亦有未滿半月者以半月計，滿半月者以一月計，更有未滿五日者以五日計，滿五日者以十日計，又有名雖按日計算，但於結算後，仍加息二三日者，殊於法令未合。

儲押物品之估價，以照儲押日市價六折爲最普通。儲押期滿，應由寄託者來倉提取，其到期不來提取者，除得倉庫同意准予展期者外，即行將其存倉物品代爲變賣，抵償存倉費儲押本息，及代墊費用，有餘發還，不足追繳。但倉庫於滿期前數日，應先通知貨主，如貨主無款贖取而不願變賣者，可追加押儲物方法以資通融。

倉庫爲求安全起見，保險自屬必要，而尤以火險爲最。火險可分房屋及貨物兩種。房屋險完全固定，自無問題。貨物險則因堆存之數量時有增減，故保額亦應隨之增減。普通以每月月底餘額爲標準，並以市價爲保額單位，如上年十二月份貨物市價五萬元，即保五萬元，不可照儲押六成而僅保三萬元。本年一月貨物減至三萬元，應即退保二萬元，二月份增至六萬元，保額亦應加添三萬元。此項保費，可於押款時扣除或存倉時加收。但亦有規定由貨主自行投保，與倉無涉者。爲便利寄託者起見，貨物險以

倉庫代保爲宜。

我國現時倉庫之業務，幾全爲押款，純粹存儲而不抵押者極稀，故倉庫對於存倉費與押款利息，往往合併計算。實則兩者性質，完全不同。存倉費之計算，應以貨物之重量或體積爲標準；利息之計算，應以貨物之價值爲標準，在會計上自應分立也。

六 運銷合作

運銷合作，常與倉庫合作同時經營，爲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業務中最急切之業務。運銷合作又名販賣合作，即集合社員生產之農作物，由合作社共同運輸至市場而販賣之謂。農民因無組織，而又不熟識市場情形，故於販賣其產品時，常受商人之壟斷，商人利用農民智識幼稚之弱點，往往故意抑低市價，致使農民不克取得公平之代價。今有合作社之組織，可由社直接運銷，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他方面，社中雇有富於商業智識者管理，熟諳市場情形，可將農產物待價而沽，因而增加農民之收入。且兼營運銷業務之信用合作社，往往同時備有倉庫，市價不合，可以妥爲保管，至市價高漲時出售。此外，合作社於運銷農產之前，皆須經過分級手續，使出售貨物，合於標準化，易受消費者之歡迎。

普通商業銀行，亦經營押匯業務，惟押匯與運銷合作頗有不同之點。姑無論在目的上前者爲純粹牟利，後者爲便利社員；即在手續上及責任上亦大相逕庭。蓋銀行經營押匯，僅憑提單，發票，保險單等文件，作代收貨款及代付貨款之舉，對於貨物之徵集，論價，運輸，保險，銷售等歷程，皆由買賣雙方各自辦理，銀行概不負責，亦不過問，信用合作社經營運銷業務時，則不但負債款收付之責，且於上述各項商業歷程，亦皆爲分內之事，應加辦理者也。

運銷業務上所包括之手續有八，即貨物之徵集，加工、分級保管、運輸、銷售、付價及清算是也，分述於後

第一、貨物之徵集 徵集方式，要不外三種：（一）爲收買制，即社員提供農產物，合作社即按照當日批發市價，給以現款；收買後之物權，完全爲合作社所有，此後損益，與社員無直接關係，但年終結賬時各有盈餘，社員仍得分配紅利。此制優點，在於手續簡便，但須於信用合作社有大量運用資金時始得行之，否則若無充份資金，即不克收買；且此制易使社員與社之關係疏隔，故普通小規模之信用合作社，不適應用。（二）爲委託制，即合作社收得社員之農產物時，不加收買，而僅居於受委託而運銷之地位。運銷後之損益，全歸社員負擔，合作社不過收取相當之

手續費而已。此制與社員個別運銷相差無幾，蓋合作社始終以各社員之單獨運銷計算也。(二)爲共同運銷制，即合作社收集各社員之產品，由檢查員檢定其品級數量後，混合運銷之。此制性質，與委託制相仿，合作社亦不負損益之責任，惟混合收集，數量既多，則一切運銷上之支出，皆可減輕，而合作社於脫售產品時，又得全權決定取捨，易得較高之價格，故實爲最理想之制度。

第二、貨物之加工 加工可分調製與包裝兩方面言之。農產物之需要調製者，以棉花、稻穀、蠶繭爲最普通。調製方法亦有數種，或由社員自己調製，或由社員自行聯合共同調製，或由社員利用合作社之設備調製，而納相當利用費。由此三種方法所收集之農產品，皆爲已經調製者，如皮棉、白米、乾繭等，此在合作社本身，雖可減輕若干手續，但於分級上有莫大困難，蓋農民爲貪得目前小利計，往往有攪水攪雜之弊，因而影響貨物之品質。故最妥當方法，莫若由合作社混合調製。所謂混合調製者，即合作社僅收未經調製之產品，如籽棉、稻穀、鮮繭等。此制既可減少攪偽之弊端，及分級之困難，又可減少調製費之支出。惟合作社資金不多，不克製辦機器時，則以委託附近之軋花廠、碾米廠、及繭灶調製爲宜。至於貨物之包裝，爲求一律起見，自以由合作社自辦爲妥當。

第三、貨物之分級 農產品集中於社內以後，其品質容有高下，售價當然不能一律，必須經檢查分級等手續，使同等產品，於銷售時得有同等之價格。分級之標準，要不外以色澤、形狀、大小、輕重、氣味、攪雜爲準，分級方法，有專任制與委員制兩種。專任制即由合作社聘用熟諳此項技術人員，每種農產品由一人專任，司檢查分級之全責。工作效率迅速，爲此制之特長；但開支浩大，亦爲此制之缺點。委員制由社員選舉委員若干人、組織檢查分級委員會，以明碼或暗碼等投標方法，決定農產品之等級。此制雖能得公平之分級，但以委員非爲專家，故工作效率失之太慢，惟在資力薄弱之信用合作社，不易聘得專門人才時，此制頗可施行。

第四、貨物之保管 保管社員預備運銷之農產物，原爲倉庫之事，惟信用合作社兼營農產運銷業務者，同時必營倉庫業務，蓋所有農產品，非爲立時可以脫售者，即有銷路，若市價不合，亦不能立時銷售，故保管爲運銷業務中必要手續之一。保管方法，可分二種：(一)爲個別保管制，即每一社員委託銷售之產品，按照原來包裝及數量，分別保管，以待銷售。此制所費倉庫之面積較大，手續較繁，且爲利較微，故不甚適用。(二)爲混合保管制，即將社員所繳之產品，綜合保管。其中又有不分級與分級兩種

保管方法。前者不問產品之品質如何，完全混合於一起保管；在產品品質相差不少之時，此制運用極收成效，蓋倉庫之地位及手續，可以省却不少也。如品質相差過鉅，則為求提高價格及為求品質優良者之利益起見，則分級混合保管，實為事業上所必需。

第五、貨物之運輸 貨物經收集、加工、分級以後，於市價達到相當程度而擇定向某一市場推銷時，即可開始運輸。惟運輸以何者為便捷，運費以何者為低廉，應於事前詳加攷慮。查運輸方法，要不外陸運與水運兩種。現時國營鐵路，皆已實行負責運輸，故凡通行鐵路之處，為求貨物運輸時之安全起見，自以路運為宜；惟鐵路運費較高，有時若能由公路或大車運輸而得較廉之運費，則亦不妨舍棄路運。至於水路運輸，在原則上言，運費較陸運低廉多，若貨物需要不甚急切而又通行水路，則水運自屬最為相宜。水運由民船裝載者，其運費較輪船尤為低廉，惟不免有偷漏、攙雜、沖水等弊耳。運輸辦法有三：(一)為合作社自備船隻或車輛運輸，此種辦法可避免一切流弊，並可節省運費，惟在資本較小之合作社，不易辦到。(二)為委託民船運輸，其辦法又有二種：十足交貨者，先將貨物原包原件點交船夫接收，俟到埠後再由船夫將原包原件交貨。九九交貨者，即船夫須負責交出原貨百分之九十九，

其餘百分之一作為途次雜耗。若並無短少，仍應全部交出，不得稍有留難，致誤時機，或故意偷漏，委託民船運輸時，又有封樣辦法，例如糧食可先用罐裝樣子兩罐，一罐交船上帶去，一罐自帶回；罐上粘貼雙方簽字蓋章之封條，以作日後貨物到埠時驗收之用。(三)為委託輪船火車運輸。其辦法與上述委託民船運輸同。惟輪船火車係正式機關，不肯做封樣手續，另有提單交委託人收執，一切章程，具載提單背面。合作社交此等機關運輸貨物時，可呈請鐵道部及交通部，另訂特別優待辦法。

第六、為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為運銷業務中最後亦最重要之步驟，事先對於市場之情形，需要之數量，以及價格之上落，必須詳細注意，偶一忽略，常致全功盡棄。至於買賣之方法，約有下列四種：(一)為門市制，即由合作社於各大市場自設門市部，用零售或批發社員之產品，此制開銷頗大，經營不得其法，易遭損失。(二)為委託制，即由信用合作社委託各地消費合作社、商行、或農產運銷處代為銷售。凡產品不多，資本不豐，人才缺乏之合作社，可以採用。(三)為拍賣制，即將貨物運至市場後，開具標單公告買客，用投標方法拍賣其貨物，標價最高者，即將貨物售與之。此制適用於產品較多之合作社。(四)為訂約制，即由合作社與紗廠、絲廠、麵粉廠、糧食行等主

顯，訂結契約而售貨之制度。此種制度，因契約性質之不同而又有預約制、特約制、及貨樣制三種方式。預約制即於農產品尚未登場時訂結契約，待日後登新時交貨。特約制即與主顧訂結隨時交貨之契約。貨樣制即憑貨樣訂結契約，以後憑樣交貨。訂約制之優點，在於有一定主顧，無滯銷積存之虞，有時且可向購貨人取得押款或預支一部份貨價。惟行此制時，合作社必須有大量之貨物，卓著之信用，始克辦到。

第七、貨價之支付 支付貨價之方法，可分下列四種：(一)為當時結清制，即社員交出貨物時，合作社即行按照當日行情付以貨款，此為收買制所用之方法。(二)為貨價預支制，即社員交出貨物時，預先向合作社支取貨價若干(通常為六成，即照當日市價每值百元支取六十元)，待貨物脫售後再行結清餘價。惟社員於預支時，雖對物權並不轉移，而於預支部份貨款，須付相當利息，故實際上等於抵押借款。(三)為貸款制，即由合作社介紹，以社員貨物為担保而向銀行借款；或由合作社本身給以放款。此制與預支貨價不同，而與信用貸款則頗相似，蓋社員之貨物僅為一種貸款之担保，而非抵押也。多數農民，於貨物交運後，莫不急待用款，故合作社於無力舉行收買制時，則預支制與貸款制實為最適宜之變通辦法。(四)為脫售後清償

制，即於產品脫售，收到貨款後付與貨主，凡行委託運銷及混合運銷辦法時多用之。社員若不急於需款，而產品又銷路暢旺，則此制自屬最合理想，惟實際上農民多需款孔亟，常有迫不及待之勢也。

七 保險合作

保險合作尚不為國人所注意，良以此項業務，須有充分之基金，與廣大之社員，而所負之風險又極大之故。保險之種類甚多，而適於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者，殆以收成保險，牲畜保險，及地租保險三種為宜。

所謂收成保險，即對作物之收穫，加以保險者也。租田水利不修，水旱兩災，幾於無年無之；而農民又乏科學智識，病蟲兩災之損失，亦不在小。此項災害，如有一端發生，即是致農民於死命，故收成保險實為一極重要之事。惟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此項業務時，所聘人員，不但對保險知識須有充分瞭解，即於農業知識亦須豐富。而於保費之標準與賠償之程度，尤須注意。大致保費之多寡，以土地之肥瘠，灌溉之暢阻，以及年成之預測為準。土地肥沃，灌溉便利者，保費較低，反之較高。至於賠償程度，則以十足年成為基數，而定一最高額與最低額。凡收成在最低額以下，合作社即須負賠償之責，賠償數目，以最高

額為準。假定每畝稻田，在十足年成可收穀五担，最高額為六成即三担，最低額為三成即一担半。設本年收成在一担半以上，合作社即不負賠償之責，若在一担半以下，即須賠償至最高額即三担。惟收成多寡，常易發生爭執，最好組織一評判委員會審定。此外關於十足年之決定，亦須經多年統計，始能規定。故實行頗不易易。此外農民之勤惰，亦須在攷慮之例。若收成歉減出於故意者，合作社可不負賠償之責。凡此種種，皆須於章程中詳細訂定。

牲畜保險，經營較易，凡經保險之牲畜，保主可向合作社要求賠償，經合作社派人調查，認為確係自然死亡者，立即付以應得之保額。此項保險之保費，以牲畜之年齡與健康為標準。

地租保險為便利地主社員而設。合作社之社員，既不以農民為限，則地主而為社員時，自亦應當享受同等之利益。所謂地租保險者，實言之，即為收成保險之變相，畫地租之多寡，固隨收成豐歉而上落也。

國際貿易導報

第八卷第六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食糧問題與食糧檢驗	蔡無忌
中國食行政之總檢討	馮柳堂
非常時期吾國應採之食糧政策	梁慶楷
中國食糧供求的新估計	蔣學楷
食糧管理與合作運銷	王心勉
日本食糧問題與食糧行政	張劍萍
論農本局	克襄
湘粵兩省稻米產銷調查	劉厚
江西、安徽、江蘇三省米穀運銷之研究	周拾祿
海南島之農產食糧調查	孫曉村
日本食糧供需調查	林繼春
日本食糧乾燥裝置調查報告	陳庚孫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	林熙春
米麥種植改進研究	莫定森
糧食運銷之調查方法	林熙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編輯地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芝蔴檢驗施行細則	發行地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地址
最近四年食糧問題文獻索引	價
最近國外所需之國產品	定價
國際貿易統計(二十五年四月份)	全年
商品檢驗統計(二十五年四月份)	半年
上海出入口商品檢驗統計	預約
天津出入口商品檢驗統計	每冊
檢政消息	國外
國內外貿易消息	元

編輯地址：上海北平路四〇四號
 發行地址：上海北平路四〇四號
 定價：全年六角，半年三角，預約每冊三角，國外郵費另加。
 預約：全年六角，半年三角，預約每冊三角，國外郵費另加。

日本米穀自治管理法

張劍萍

一 日本米穀政策的演進

日本從古以來即自名為「瑞穗之國」的產米國家。太古時代姑置不論，即在德川明治時代，米亦為日本農業的基本問題，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是社會問題。

米是日本主要的食糧，種稻的面積佔全國耕種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在一九三二年為三,四〇〇,〇〇〇町（每町合二·四五英畝），而全國耕地則為六,〇七,〇〇〇町。一九三四年日本總戶為二,六七,〇〇〇戶，其中，農家戶數為一,二七,五〇〇戶，幾占總戶數之半。依現狀而論，日本社會問題解決的關鍵，是在農村問題的解決。農家的大部分既以耕種米穀維持生計，故進一步可以說，農村問題解決之關鍵即在米。米是農村購買力最大的構成分子，農村經濟是以米為其出發，而育成都市的繁榮。一九三三年農產物的生產價值是：

農產物總值	二,六九九,四七五 (千日金)
米類	一,四三三,五九〇
繭子	五〇〇,二一九
麥子	三三,八一九

蔬菜	一九九,一三七
果實	七四,二九二
甘薯	七〇,四五六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

右表農產物的生產總值為二十六億九千萬日金，米占十四億三千萬日金，占全數百分之五十三。以商品化販賣米出現於市場的，約計半數，換言之，即有七億圓現金轉入農家懷中。農村購買力的二五%乃至三〇%是以米擔任之。從生產者而言，米固極為重要，即就消費者而言，米亦關係重大。消費者生活費中之最大部分係由米構成，尤以勞動者為甚。勞動者生活費之最大部分為食糧，間接有關於工業的生產成本。

近年來米價受市場法則的支配，漲落不定，以致影響農村的購買力，影響勞動者工資的高低，影響人民的納稅能力，影響國家的收入，影響工業生產品及其他商品的銷路，直接動搖國民經濟。因此，米價之漲落，實予整個國民經濟以極大的影響。然而米穀之成為問題其由來已久。

明治時代以來，增加米產視為治國的要諦，強國之基本。日本對外自併吞朝鮮以後，國力遂漸次進展。對內則因農業經營的合理化，已完成其增產之目的，可是因增產之故而釀成了社會的不安。民以食米為本，無米則農民不能生活。農家產米的大部份以商品形式運銷於市場，換取貨幣，因以換取其生活必需品。米價保持適當程度，則農民能生活優裕。因政府增產獎勵之故，米產收穫增加，市場因供過於求而價格慘跌，米產與米價失其平衡，因此釀成社會的不安。明治時代暫置不論，回顧大正以後，則所謂米的問題，除大正七年騷動一年外，大概每年總是供過於求；米價因以下落，社會由之動搖。

米穀供給過剩的原因，除上述內地（日本人稱本國本土為內地，朝鮮、台灣為外地，以下做此）因耕地整理品種改良，以及其他農事改進，使米產漸次增加外，外地米移入數量的逐年增加，亦為其重大原因。

內地米照平年計算，每年約產六千萬石左右，消費量約七千萬石，每年不足之數約一千萬石。此不足之數，除由外國輸入外，更須由朝鮮台灣移入以補其不足。朝鮮台灣執政者，樹立巨大的產殖計劃，以內地市場為其目標，化極大的資力和勞力以改良農業。就耕作條件論，外地較內地更為有利，則成績斐然自屬意料中事。觀左表，可知

米穀法施行之年（二三年）與一九三五年比較，移入內地之米，鮮米約增三倍，台米約增五倍。（單位千石）

年別	外地米移入額	
	朝鮮米	台灣米
1921	2,904	1,034
1922	3,126	740
1923	3,136	1,131
1924	3,457	1,568
1925	4,428	2,522
1926	5,213	2,186
1927	5,903	2,637
1928	7,068	2,430
1929	5,377	2,253
1930	5,167	2,185
1931	2,992	2,698
1932	7,198	3,418
1933	7,531	4,216
1934	8,952	5,123
1935	8,434	4,511
1936 ₁	9,500	4,500

此為近年內地市場供給過剩造成之原因。且流入內地之外地米的生產費用，遠較內地米為低廉，更使內地米受其壓迫。內地農民，甚至勞力耕作之生產費用不能收回，又何能說到盈餘？故內地農村日益窮困化。

政府自明治以來，向無一貫的米穀政策，年豐年歉，均無積極的對策，因此米價暴漲暴跌，國民經濟飽受影響。迨米穀問題日漸嚴重而被提出於政府之議事日程中，則可知其深感非有一定之準則為之規定不可，且此種準則必須具強大而有效的統制力量。

1 日本新聞界根據農林省之推算所發表之一九三五年米穀年產的需給推測，與今年之實際狀況，大致不會有多大出入。

在現代產業經濟體系發現初期周期恐慌的時候，不得不在價格上謀調節的政策，米價政策就成爲切實的問題。等到產業經濟走進第三期永久恐慌的階段，就不得不謀價格上的統制政策。在前一時期，商品的價格，有低落的表現，然也還有升漲的可能；所以當時所謂米穀政策，就也有時重在提高價格，有時則重在抑低。至於後一時期，則商品價格長趨低落，無漲高的希望；所以此時所採取的政策，全以提高價格爲主旨。產業經濟在其進展過程中，內含種種矛盾，爲其必然之歸趨。爲矯正此種矛盾起見，各國乃採取各種經濟政策，漸次趨入國家統制之途，亦爲當然的結果。日本的重要產業，全民主要糧食的米穀，漸次置於國家政策高度統制之下，自爲其必然之運命。近年日本的米穀政策，首先爲米穀法，繼爲米穀統制法，最近則爲米穀自治管理法，進一步鞏固米穀統制法之基礎，可謂再接再厲地趨向國家管理之途，以配合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需要。

日本米穀政策，係以日本現代產業經濟成熟期（一九二〇年）所制定的米穀法爲雛形，以其恐慌期（一九三三年）所施行的米穀統制法爲主體，而以其所謂非常時期國家管理之米穀自治管理法爲補充。

因爲歐洲大戰的影響，米價開始漲落不定。一九三三年米價約二十圓（日金）左右，一九三五年暴跌至最低價十圓六

十錢，一九三七年因歐洲大戰軍需品急需的影響，一般物價均趨漲，米價也隨之漲高，一九三〇年最高達五十五圓七十錢。在此時期內，一九二八年曾惹起米的大騷動。

政府謀救濟之對策，於一九三五年成立米價調節調查會，努力調節各種米價，其任務係「以政府的力量買賣米穀，藉以調節米價」。制定農業倉庫業法，同時實施農業倉庫的補助制度。同年又有米價調節令的制定。一九三〇年在臨時財政經濟調查會議席上審議常平倉案，結果，於一九三一年施行米穀法及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會計法，以統制米穀。此法專注重米穀數量之供求及價格之調節；米穀法第一條規定：「政府爲調節米穀產量及市價起見，於必要時，得收買，賣出，交換，加工，及貯藏米穀」。自此法實行後，政府以強大之國家權力，加以相當限度的調節，運用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會計法所賦予之大量資金，以穩定米價，隨時得以發動。其結果，雖不能防止米價之長期趨跌，但亦得暫時防止米價的激動，并防止因米而起的消費者大騷動。僅就此二點而論，亦不能不說米穀法之施行有相當的成功。

茲以當時米穀法施行前後，每年米價最高最低的變動，窺測其所發生的影響，見下表：（單位一石）

② 農業年報，改訂社，日本，頁二四。

年 別	最高價(日金)	最低價(日金)	最高與最低之差額(日金)
一九三(大正元年)	二五・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一九六(五年)	一四・〇〇	一一・九〇	二・七〇
一九八(七年)	五五・五〇	三三・三〇	二二・二〇 ³
一九九(八年)	五五・五〇	二四・七〇	一八・八〇
一九〇(九年)	五五・七〇	三三・四〇	二二・三〇
一九二(十年)	四一・六〇	二五・〇〇	一六・六〇
一九三(十一年)	四二・七〇	二九・九〇	一二・八〇
一九三(十二年)	三六・二〇	二五・七〇	一〇・五〇
一九四(十三年)	四三・〇〇	三四・九〇	八・一〇
一九五(十四年)	四五・〇〇	三八・八〇	七・〇〇
一九六(十五年)	四二・一〇	三六・三〇	五・九〇

由上表，自大正十年米穀法施行後，數年間最高米價與最低米價的差額，有逐漸縮小的趨勢，米價的搖動亦有減少的傾向，漸次移向穩定之境，即為米穀法之功績。

大戰後所產生的世界不景氣影響，侵襲日本農村的各方面，使農村問題日益加重其社會性。此時期又為日本米

穀供求不相應的時期，外地米及外國米源源輸入，加緊農業恐慌，米穀法乃漸露破綻。其最大原因，係由於米穀法的施行祇能在消極方面防止米價的暴跌，並不能在積極方面進一步提高米價。因此，一般人士漸覺米穀統制有邁進強化的必要。米穀法的修改，費時甚久，適值五一五事件發生，即所謂農村問題之非常時期的蒞臨，於是此法乃不能充分應用。爰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起，開始研究補救的方法，設立專門的研究機關，以內閣國務大臣為會長，網羅各方米穀問題研究有素的權威，組織米穀統制調查會，經多日慎重討論的結果，遂於八年制成米穀統制方案草案綱要。政府根據此項綱要制成米穀統制法，提交第六十四次國會，經國會通過後，乃正式公佈，自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一開日始施行。

米穀統制法之實施，實由於日本的農業已隨着現代產業經濟的發展，進入第三期永久恐慌的階級所致。此時米價的浮沉，一變其過去驟漲驟落的波動，而為每况愈下長期低落的趨勢。故米穀統制法的主旨，即以提高米價為其唯一目標。

米穀統制法建立米價的公定制，較米穀法之米價調節政策超出一籌，使米價被禁錮於公定價格範圍之內，不

3 大正七年因米價高低相差甚大，曾惹起米之大騷動。

得超越雷池一步。每年於十二月間公定米穀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依此最高及最低價格，由政府施行米穀無限制的購進及賣出，使米價不致高出或低落於公定價格範圍以外。

米穀統制法第三條規定：「政府為維持前條之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得依據勅令，承許依最低價格之賣出申請，及依最高價格之買進申請，以執行米穀之買進及賣出」。并實施季節數量之調節制；其第四條規定，「政府為調節每月自各府、道、縣移出至其他各地，或從朝鮮台灣移出至日本內地的米穀數量，得依勅令在米穀登場時執行米穀之買進，並在登場後，執行米穀之賣出。此時買進或賣出之價格，以市價為標準」。為使米穀統制法運用順利起見，乃增加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會計法之資金為八億五千萬圓（必要時得增至十一億五千萬圓）。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適值米穀空前豐收，內地米收穫量超出七千萬石，農民爭以最低價格申請政府收買所有米穀，政府收買一千萬石，復加上此時政府備為調節季節的米穀約二百萬石，共為一千二百萬石。政府猶能將該年度的米穀價格，恢復到恐慌開始前一年（一九二七年）的程度。翌年（一九三四年）則遭遇空前罕有的大荒年，雖豐歉懸殊，而政府猶能堅守公定價格。米穀統制法能運用自如，不使米穀價格漲落太甚，防止米價之大變動，發揮極大威力，實為

不可泯滅之功績。

茲自米穀統制法施行後，政府規定之標準公價，以窺見其實績：

年 別	最低價格 (日金)	最高價格 (日金)	差 (日金)
一九三三年七月(昭和八年)	三三・七〇	三〇・五〇	七・八〇
一九三三年七月(八年)	三三・三〇	三〇・五〇	七・二〇
一九三四年七月(九年)	三四・三〇	三一・五〇	七・二〇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年)	三四・八〇	三一・二〇	八・四〇

據上表，米價有逐漸上漲之趨勢，其差額之變動亦不甚大，米價的變動，在公定價格範圍內上下，已副救濟農村之目的。故此法自較以前施行之米穀政策強而有力。

但米穀統制法自施行以來，其效力僅及內地；外地朝鮮台灣，則不受此法之限制。外地米源源輸入，漸致內地米受其侵蝕。又因需給調節特別會計法所具資金之枯竭，及倉庫容量之不足，乃漸露破綻，完全背離其固有之目的，而僅存外表，旋致失其實質。

政府漸覺有加強統制內地米供求調節的必要，故當

4 指米穀統制法第二條，規定：「政府依據勅令，每年公定米穀之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公佈之」

時國會曾加以審慎之討論，政府亦銳意進行調查研究，但因各種事情錯綜複雜之關係，又因範圍非常廣汎，不能遽行樹立根本解決方案。第六十五次國會，乃爲臨時應急起見，制定臨時米穀移入調節法，以救暫時之急。在該法通過時，貴衆兩院曾有召集臨時會議迅速樹立根本對策之附帶決議。在此以前，關於米穀救濟，農林省尙有兩大對策提出。一爲貯穀獎勵案，另一爲稻田而積臨時減少案。前者注重處理本年已生產之過剩米穀；後者則在限制未來之生產。三法案之手段雖有不同，然對於減少供給之用意則爲一致。

爲補救米穀統制法之缺點，使其能更圓滑的運用，充分發揮其威力；爲減輕政府負擔使內外米一律公平處理；爲解決外地米之多年懸案建立內外地之一貫政策；政府乃於昭和九年九月內開會議，集合各方專家，設立米穀對策調查會，以研究米穀根本對策。其結果，草成米穀自治管理法案，提出於六十七次國會，但遭米穀商人的猛烈反對，引起院內外極大的論爭。農林省乃改變策略，將原案條文大加修改。以緩和反對之空氣。並延緩提出，以加大通過的可能性。果然，不出農林省所料，經一部分修正後，衆議院幾乎全場一致通過。但不幸提交貴族院複決時，因會期滿期，審議未了而終止，乃又不得不暫行擱置。

第六十七次國會修正通過之米穀自治管理法案要點如下：

- 一 限制販賣組合代行統制組合之業務；
- 二 廢除中央統制組合聯合會之規定；
- 三 廢除米穀販賣組合聯合會對其所屬團體施行之平均販賣指令條項；
- 四 廢除米穀販賣組合聯合會販賣米穀之價格限制；
- 五 准許貯藏米穀倉庫證券之發行。

不幸六十八次國會突遭解散，於是又不得不行擱置。前農相山崎一再聲稱須堅決提出於特別會議，謂利用「現在的社會情勢」諒不致不能通過。所謂「現在的社會情勢」，即日人所謂非常時期，一般國民均陷於癡狂狀態，焦燥無法把握事物之真相，興奮而無具體辦法。在此種狀態下提出自治管理法，自屬易於通過。

政府當局希望米穀自治管理法能迅速通過，事前用種種方法努力使法案之圓滿實現；例如，召集米穀分配供給調整協議會，召集米商和農民舉行協議，本年以來繼續開會；力謀米穀生產者與商人之連絡，（反產調整⁵）調整各種分配供給機關；組織委員會討論政府買賣米穀與米穀商

5 米穀自治管理法之作用，在使產米組合之行政機關化，此點即爲米穀商人攻擊政府之唯一目標，故名其反對運動爲反產運動。

組合之關係問題，謀一具體的對策。雖然米穀問題之能否解決，結論如何，當時尙未預知，然而政府之苦心却不能漠視。在此次特別會議中因事前之種種準備，業已順利通過該法，并附有附帶決議七條，茲分別列於後：

一 樹立內地一致之米穀生產統制方策，對於代作之獎勵應研究適宜之方策；

二 應迅速舉行米穀國營檢查；

三 米穀自治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應增加米穀生產者，米穀業者消費者之代表；

四 勵行產業組合之指導監督，取締產業組合之官僚化與營利化，以期違法與不正當行爲之消滅，本組合之固有使命謀其健全發展；

五 在本法實施之際，對於米穀交易所與米穀商不使其受重大影響，如蒙不利時應研究適當之對策；

六 政府調節米穀生產機關與分配供給機關之利害，成立調查會，研究共存共榮之方法；

七 在朝鮮與台灣兩地，爲達到本法實施的目的，應由內地官廳協同辦理，以期完成本法實施之目的。

在該法通過時，社會大衆黨曾提出六條附帶決議，但議會並未採納，僅通過以上民政兩黨（民政黨政友會）所提出的附帶決議案。

二 米穀自治管理法之梗概

米穀自治管理法，事實上僅爲米穀統制法的補強法。政府統制米穀是以米穀統制法爲主體，自治管理法僅適用於米穀統制法不能充分發生效力之場合，即僅在預測米穀供量過剩的年度，始行發動。在普通年度，則如現在一樣，只有米穀統制法之存在，自治管理法乃不得已時之補充法案而已。換言之，自治管理法，本身並不負直接米穀統制之任務，負直接統制米穀之任務者，依然爲米穀統制法。故前者之機能全爲後者之機能，無論何處均取從屬地位。

米穀自治管理法具有極大力量，外地米管理法案，因「現在的社會情勢」不得不宣告後退，此爲自治管理法進步之點。深入中小農的米穀政策，若法案的直接運用能十分順利，則今後必成爲最大課題。政府對今後米穀政策之責任殊爲重大。與向來的米穀數量價格調節不同，唯誤算農民自治管理的要求，則爲政府的失策。米穀貯藏困難時以內地米最低價格強制購買。但若在米價繼續下降年度內有剩餘的場合，則農民即不予陳米價格上損失之補償。

米穀自治管理法，非解決米穀問題之根本對策，其最大目的祇不過爲過剩米對策而已。該法在豐年及其他產米

過剩之年，民間對其過剩米得自治管理，防止米價的慘跌。其發動的結果為平均運入市場的米穀數量，防止米價的暴漲暴跌，以期米價穩定，達生產者及消費者的共同希求。

該法之主旨有四：

一 過剩米的統制；

二 民間米穀生產者團體與米穀經營者團體自治的貯藏過剩米；

三 統制施行不限於內地，其效力遍及朝鮮台灣。

四 米價由標準最低價格漲至相當程度時，即停止貯藏。

該法之效果如左：

一 自治的貯藏米穀，則減少政府收買之數量，其結果得減輕政府之負擔。

二 米價在相當程度以上，停止貯藏，賣出米穀由政府收買，為有利於消費者之米穀政策。

三 調節登場時之米穀市場，防止過剩米價格之下落。該法之具體技術內容如左：

一 過剩數量和統制數量的決定：政府於每米穀年度之始。即十一月中通盤計算預測內地米及朝鮮台灣米之預測收穫量，加上十一月一日的現存量，為米之供給量；他方面，參酌過去的消费狀況以定「消費預測量」，復加以估

定積穀數為需要量。由以上兩者之數字推算本米穀年度的供需狀況。以此推算之結果，如供方過剩，則就其數量範圍內以內外地之比例統制之。

二 內外地分配之比例：以上過剩數量之內地及朝鮮台灣分配之比例定為，除參酌內外地之國外輸出量增加趨勢之外，猶須參酌米穀收穫之豐歉。其比例之分配為內地三五%朝鮮四三%台灣二二%。內地之統制量政府須諮詢自治管理委員會，依三五%比例每年由各府縣聯合會分配之。

若因以上之統制，米價在最低價值一成以上時，得延期施行上述統制。米價已超過最低價值時，政府須再諮詢委員會施行一定數量之統制。

三 統制機關：統制機關之區域，內外地均限於一定的地域（內地為市町村，朝鮮為府郡島，台灣為廳郡市），設立米穀統制組合，約計全國凡九千統制組合，組合員係網羅米穀生產者以及地主等全部人員，以謀其相互之連絡。在全國十三主要都市內，設置米穀商統制組合，在各縣府，則設置米穀統制組合聯合會，以統轄各組合。

其次，內地市町村設置米穀販賣組合之業務機關，米穀販賣組合可以代行米穀統制組合之業務。在未設米穀統制組合或販賣組合之市町村，則由農會代行米穀統制組合

之業務。在朝鮮由經營米穀之產業組合或農會代行米穀統制組合的業務。

四 組合之業務：由政府分配各聯合會以各組合之統制量，再由組合分配於組合員，組合員委託組合貯藏米穀。組合得發行倉庫證券並接受委託販賣，以流通其資金。

五 統制機關的貯藏方法：政府在內地及朝鮮台灣先按比例分配於各地方米穀統制組合聯合會（或其代行業務之團體），各聯合會分配統制數量於其所屬之米穀統制組合或其業務之代行團體。組合或代行業務團體以規定數量之米穀分配於組合員，組合員依其分配之數量委託組合寄藏之。如遇困難，由政府收買之。如貯藏已過十個月而尚不能開放貯藏時，則由政府收買或以陳米價格之補償等予以適當處置。

組合或其代行業務團體不能貯藏時，得按下列各項處置之。

a 不能貯藏時 組合之倉庫如已無法收藏，則政府以最近公定價格。依（米穀統制法第二條規定之最低價格）收買之。

b 貯藏之開放 待米價已漲至相當高度，不必再事貯藏時，政府即解除貯藏令，任其自由處置。

c 剩餘米之處置 如該年度內，不解除貯藏令時，則

由政府以勅令所定之價格收買之。

d 貯藏米之賣買 貯藏米可用倉庫證券自由賣買，以資流通金融，但在貯藏令未解除時貯藏米不能出倉。

六 第二次統制：在上述第一次統制施行後，米穀供給如再過剩，則前述生產團體以及米穀商團體即須推行第二次統制。

如違反該案，或有不正當之行爲，則判處罰金或徒刑。作爲產業法之米穀自治管理法之所以有如此嚴格之規定者，其目的無非求該法運用之順利耳。

三 米穀商之反產運動

在第六十七次國會中，展開空前的所謂反產運動，以米穀自治管理法爲中心。反產運動之突起猶似餓虎撲羊，勢不可當，其對象除米穀自治管理法外。尚有產商處理統制法及肥料統制法案，內容亦相當豐富，反產運動起於昭和七年，由產業組合樹立五年擴充計劃，範圍漸次擴大。昭和八年進而結成所謂商權擁護聯盟的全國中央機關，但其運動猶似肥料商之僅以地方各個生產者爲中心，尙未進而組織全國運動。彼等暫取注意力於組織之準備，陣營之強化，有待機而起之姿態。自米穀自治管理產商處理肥料統制等所謂商權壓迫的三法案同時提出於國會時。商人高呼

全國米穀商生存權受威脅之口號。其問題乃形具體化。全國米穀商組合聯合會乘機採取勇猛果敢之反對運動。但不採直接反產運動之形式，却在「米穀政策批判」掩護下攻擊政府，以博得小市民階級的同情。

反對運動起自昭和九年底，國會開會的三個月期間內，全國米穀商一在國技館召集大會，其反對運動已達到白熱化之最高峯，然而反產運動之組織，則尙未健全。查反產運動之經過，計昭和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九州熊本召集熊本縣與佐賀縣米穀商之聯合會，決議「產業組合之米穀販賣統制，爲米穀商之生死關鍵，須反對到底」爲第一聲，以後全國各地米穀商繼續召開反對大會，凡數十次。

今年集合九州關西東北各地米商決議反對米穀自治管理法，三月十二日又在東京召集全國米穀商聯合大會，通過反對米穀自治管理法之決議。爲避免戒嚴令下東京之干涉起見，於五月一日在大阪召集全國大會舉行反對運動。其主張之綱要如左：

一 意義修正 第六十七次議會雖經廢除原案全國聯合會及平均販賣指令之條項，且又有其他二三修正，但該法依然偏重產業組合。此點從全國聯合會之定款，掌理生產者販賣米平均販賣之事，卽足證明。故其修正僅在玩弄

文字上之技巧，實際上並未容納米商之主張。

二 過剩米之無法推算 例如昭和七年，據推算，米之供量，僅不足五百萬石，乃輸入外國米百萬石，但事實上却不足八百萬石，此種推算謬誤之例，不一而足。又如蓬萊所產之米在插秧前，實無法預測其收穫量，無論調查機關如何完備，亦難以得到正確之數字。

三 國庫負擔之增加 政府以爲施行該法可以減輕負擔，但揣諸事實則不然，利息保險費及品質低劣之損失，組合倉庫之建築費乃至經常費開支等等，無一非由國家補助不可。且該法有誘致米價漲高之虞，其結果必刺激米產增進，米產增進則過剩米必愈多，國庫之負擔亦必日益加重。

四 生產者損失

a 依該法統制米穀，係政府取得生產者所收買之米穀而加以保管，則國庫之負擔，將轉嫁於生產者。

b 如係政府收買則因價高時不得行賣出，所以米價無法超越公定最高價格，農家喪失米價伸長性之利益。

c 因該法拘束販賣之自由，所以農家深感不便和痛苦。

d 地方米商，原帶有小農金融調劑機關之性質，該法實行，米商卽不能存在，致小農失去借貸之機會。

。組合如遇過剩米太多，貯藏無法時，勢必售與政府，若此時市價在最低價格以上而以最低價格售給政府，則農民必受損失。

f 政府收買剩餘米的價格為最低價，高價時則命其統制，米生產者必受極大之損失。

五 消費者之威脅 米之販賣歸產業組合獨占，其結果有招致米價高漲之危險，且在習慣上向有欠賬之制度，現在則不能，予消費者之生活以威脅。

六 販賣組合之代行不合法 販賣組合之組合員僅占農家之20%，且其內容不甚良好。以此組合而代行統制組合之工作，掌理販賣米之全部，是有危險的。

七 剝奪米商之營業 該法之精神，在助長產業組合，其結果，農家糶米必全經組合之統制而販賣。奪取米商之商權，將使二十萬米商及二百萬從業員失業，無所依歸。

綜上所言，則該法不特犧牲米商，且威脅消費大眾之生活，其惡化思想，勢將激成都市與農村之對立。

自米穀統制法成立後，米價因統制而維持一定之高低。自治管理法制定後，雖漸露販賣統制之痕跡，安定米價更見強化。惟販賣統制之各種要素則尙付缺如，故該法非為解決米穀專賣之根本對策。如揭穿其真相以觀察，實

政府鑒於昭和八年大豐收時迫於大量收買，政府所受損失甚大，政府自實施米穀統制法以來，損失已達二億八千萬圓之多。平均年約損失一億圓，致資金枯竭無法繼續。故米穀統制法，漸失效力，自治管理法乃應此而誕生以補強前法之不足。

再就米商之反對意見觀之，則覺其理由不甚充分。反對者大都以大米商大米行為中心，而聯合一般零賣商，及其從業員家族等，約計全國二百萬人爭其生死問題。其實大米行與一般零賣商之間利害與立場根本不一致。不過利用販賣統制之強化，侵犯米商之固有權利而結成共同聯合戰線，以維護其本身之利益，故傾其全力以反對米穀自治管理法。自米穀統制法施行以來，因米價之穩定，影響及現存之供給機關（米行，米商等上層米業）之利益，已失去交易之額外利潤，但此大部分係由交易落後而得之一種不勞而獲。今日彼等猶堅持不已，實為不識時務。

至於零賣商，則其利害各異，彼等之業務純在米之零散分配。米穀統制之強化，米價漸穩定，其業務亦因以鞏固，決不致發生不安狀態，况又誤解失業之意義。現在東京市內零賣商每日之交易量，平均為二億至三億半，以此交易額而言，可知米價穩定，營業十分發達。

米穀自治管理法施行後，果將如大米商之宣傳使米商

從業員失業乎？其實亦不過各組合開始理想之活動，乃引起米商之恐怖。若就現有產業組合營運微弱而言，去理想之活動已甚遠，故米商大可不必要恐怖。且自春秋該法宣佈以來，米之分配供給組織，經常局和米商產業組合代表廣續會商，其經過頗有利於米商。決不致產生如米商想像中之殘酷結果，米商實亦不必過事杞憂。

加之，此次通過附帶決議案中的第四條，即尊重「勵行產業組合之指導監督，取締產業組合之官僚化與營利化，以期違法與不正當行為之消滅，本組合之固有使命，謀其健全發展」，並設米穀分配供給整理協會，已着手研究此問題。商人之考慮未免過甚其事，對該法實評價太高。

四 米穀自治管理法之批判

廣田內閣庶政一新之政綱，漸次趨入統制經濟之途，此次在特別議會上所通過的各案，莫不染上濃厚統制經濟之色彩，米穀自治管理法自不能例外。

政府此次提交本屆特別議會與國民生活有直接關係之米穀三法案（即米穀自治管理法，米穀統制法中改正法律案，米穀共同貯藏助成法案），得能順利的通過，一方面固由政府當局之決心，另一方面則由於政府事前作種種準備，以減弱米商反產運動之勢力，換言之，事前已得商人

之默契，附帶決議中充分表現有利於商人之條件，例如米商損失補償等。

自米穀自治管理法之本身而言，不無缺點，列舉於左：

一 過剩米之分配比例 原比例為內地 $\frac{3}{5}$ 。朝鮮 $\frac{2}{5}$ 。台灣 $\frac{3}{5}$ ，其決定之方法，除根據移出數量之增加趨勢之外，又參酌米穀收穫之豐歉。內地米不足之縣，則由其他有餘之縣補足之。全體不足時，方移入外地米，促進外地米生產的增加，外地米源源輸入，由此趨勢之增加，無異取消統制。實違背米穀自治管理法固有之原則。

二 統制米集中於少數之手 廢除中央統制機關，果為人所贊成，但米似分為政府米，市場米，及統制米三種。政府米非最高價不出售，市場米年度終時，因人民之需要，即形減少，故在市場上止有統制米一種，統制米操有米價之生死決定權。此統制米握於中央聯合會幹部少數之手，少數人自由操縱米價，掌握國民生活之生死權。如此以此為統制，必引起社會之大反對。

三 政府過份獎勵產業組合，指望其能立刻行政機關化。然而現有的產業組合抑為最合理之形式乎？

現在之產業組合犯有極大錯誤，即含有排斥商人之觀念，此種觀念已深入各組合，國家應立予指正，但國家並

不指正之，反默認此種謬誤觀念，實屬不當。

日本農村人口年有增加，在農村已無法容納之今日——農村已乏人口之支持力，漸陷於疲頓——，除由發展工商業授以職業外，別無他途。但產業組合所持之觀念，實為使其自身子弟無路可走之自殺行為。農民從事農業，商人從事商業，為經濟上分工之一大原則。今以農民從事商業，無異否定此分工原則。獎勵二重投資之不經濟政策。

產業組合與反產運動之對立，乃不幸事，但此僅為目前一時之事，可無須大加顧慮。因政府絕不是產業組合之政府，在某限度內果使產業組合儘量發展，使商人與產業組合因相互利害關係而發生對立，但決不會超出此限度。況此次附帶決議案中之第四條有規定嚴勵取締產業組合之官僚化與營利化，故一切非難攻擊實屬不必要。惟政府賦與產業組合以權力，使其行政機關化，實為謬誤政策。

四 該法之根本要旨，在解決米之過剩，但米之過剩是否如所云為永久正態，則尚屬問題。

米決不會永久的過剩。如從農村的疲態而觀察，有時或見過剩，但此處所謂過剩乃人民極度節約消費，出賣其自己之食米所致。農民因金錢收入之枯竭，金融梗塞，更促其出賣米穀。觀乎日本近年來米價雖日見低落，而農民之消費却日益減少，即足證明。在日本併吞朝鮮之當時，朝

鮮人每人米之消費量尚有七斗，但自近年以來，絡繹減至四斗以下，尤以昭和十年為最少，減至三斗八升五合，為罕有之低量，此即所謂「饑饉輸出」也。內地自大正末年最近每人消費已減少三四斗之多，故現在最理想的米穀政策除增加消費及多吃米政策外，實別無他途，然而政府不謀解決之途，反執行所謂減少消費政策，自其執行以來，市場銷量日益減退，影響國家財政收入。米穀自治管理法之為減少消費政策之補充，固不待言，若依此方向進行，則過剩米問題，顯將永無解決之希望。

多食米可以改善農村之一般狀態；廢除壓迫過重之苛捐雜稅，可以調整農村金融；質言之，不從米問題着手，不從有機的農村經濟全體着手，農村救濟即無異緣木求魚。

五 米穀自治管理法之主要目的，無非為最低限度之救農政策，僅為提高米價之政策而已，苟以提高米價而言救濟農村，未免失之單純，須知僅米價一項實不足以言救農政策也。

農民之利害決非單純之米價一項。且米之販賣與購買關係所反映的農民利害——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有顯著的差別，為周知之事實，米穀局稍舊的報告（一九三〇年）販賣米三千三百二十萬石中佃農耕種米約占一

千二百萬石，在三分之一以上。另一報告（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二年）五百六十三萬農戶，就中二百二十七萬戶約四成以上平均每年糶米三斗四升，其總額達七百五十八萬七千餘石，糶米之最大多數為佃農乃至所謂中農貧農，販賣者為地主與富農階層。在收穫期佃農急於脫售，以繳納地主之地租和償還高利貸的本利，自夏季至青黃不接時之米價漲高之利益，則屬於極少數之大地主。小農佃農則先以最低

公定價格一石二十四圓八十錢售與政府，旋又為消費而不得不以最高價格三十三圓二十錢糶入官米。苟以米價提高為農村之福音，其實際却非常痛苦」故米價之漲高實予地主富農以莫大利益，論者以為如此救濟農村之米穀政策，實無討論之餘地，亦非過論。

六月十二日東京朝日新聞社評

綏農

綏遠農業學會
省立農科職業學校 合編

第一卷 第四期 目錄

- 綏遠土壤鹼性之初步的研究 李樹茂
- 綏遠林業問題之商榷 陳光熙
- 到農村去的重要和困難及其挽救法 劉藹
- 綏遠應速實行大規模之造林 胡綏曾
- 農林消息 本校校聞

通訊處：綏遠省立農科職業學校綏農社
定價：半年十冊四角五分 全年二十冊八角

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郵費免收

瓊農月刊

農業教育特刊

- 農業職業教育瑣言 黃枯桐
- 廣東農業職業教育之商榷 丁元春
- 籌辦聲中的瓊崖農業學校 林元光
- 瓊崖農村教育舉隅 周亞光
- 海南島農林衛生設施計劃綱要 穆亞光
- 崖縣稻作栽培概況及其改進之計劃(續) 尹學朱
- 海南島農產調查(續) 平間惣三郎
- 海南島內地旅行報告(續完) 原著 W. D. Dyer
- 亞熱帶蔬菜園藝(二) 張俊
- 木瓜與木瓜素 徐廣
- 發展瓊崖實業聲中澄邁農村之寫真 陳廣
- 瓊開 李金城

國立中山大學瓊崖農業研究會發行

定價 (全年十二期國內連郵費大洋六角)
(半年大洋三角國外全年大洋二元)
半年大洋五角 本期零售大洋五分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彭俊義

——各國農村合作制度之四——

法蘭西爲農業生產販賣合作社最發達之國家，依物產之分佈而有同類性質生產販賣合作社之組織，此種同類合作社復聯合組織省區聯合會及全國聯合會，以增強其販賣之效能，如葡萄種植、釀造合作社，麵粉麵包製造合作社，牛酪製造合作社及牛乳合作社是。農業保險合作社如牲畜、火災、冰雹及農作物天災保險合作社，組織極爲普遍，此爲法國農村合作制度異於他國者。農村信用合作社輸入雖早，然其發達甚遲，且全賴國家之低利貸款，而始行發達普及者。農業新堤加爲一種職業組合團體，然因其具有代理會員購買農用品之活動，且進而指導社員之合作社活動，在商業活動方面雖受法律之限制，然就其所發生之功效言，不可謂非爲合作制度之一支耳。故若就合作社組織之形式與性能而論，大別之，可分爲三大類：即農業新堤加、合作社、與保險合作社是也。此三種形式之組織，對於法國農村經濟，均有極大之幫助，且隨實際之需要而日益發達。今試分別說明各種制度之概要如次：

一 農業新堤加

法國農業新堤加原爲農民職業組合，並具商業活動之一種社團組織。其目的在保持或促進農民本身經濟利益，而担任技術改進、指導、及教育等類工作之團體；且爲促進經利益發展事業計，而經營生產上必需品之購買，分配於各社員，此其具有商業活動之始機也。

此種組合之發軔早在百五十年前，而其爲法律所承認保護則爲晚近數十年來之事實（一八八四年）。蓋自法國大革命農奴解放之後，多數農業勞動者驟變爲自耕農，且屬小農，因知識固陋，經濟能力薄弱，對於農事之改良，經濟利益之維護，在在需要同業間彼此的維護，因而使用於工業方面之職業組合——新堤加（Syndicate），亦普遍的施用於農業方面，而有農業新堤加之組織。

至於組合員之構成份子則以自耕農，大、中、小地主，及僱農，佃農等合冶一爐而爲混合團體之組織；單一階級性質之組織如僱農新堤加等雖有少數存立，然勢薄弱，不及各階級混合組織之普遍。遂致各階級不同的人民，加入同一團體，而同處於利害相同之地位，則爲此種組合發達之重大原因也。

新堤加因具有維護本身經濟利益及改進農業之兩大使

命，因此對於社員生產上必需品之購買，如肥料、種籽、牲畜、及耕種用具之類，不得不由組合以集合的力量，向商廠訂購，然後分配於需要之各社員。新堤加除作職業上技術上之改進外，集合購買遂爲其活動之重要職分。至於集合購買之利益約可分爲兩點言之：

1 集合的大量購買，可以直接向廠商或批發商行之，因此可以得到批發價格，而免去零售商之剝削。

2 農民因知識缺乏，對於肥料、種籽、及用具缺乏鑑別能力，常受零售商之哄騙，今由新堤加代爲購買，則對於貨物鑑定與檢查，可由新堤加負責，而不至購到惡劣貨物。

至於購買的方法，則由社員開具需要物品單，繳送新堤加，由新堤加向各廠商訂購，候貨物到齊，而後分送預定各社員。行之既久，各社即根據社員需要情形略估計，預告廠商，而採用公開投標購買方法，後漸採用自營製造辦法，兼及日用品之販賣，因而引起商人之反對，遂成當時極嚴重之法律問題，頗引起朝野人士之注意。後從新堤加組織法以「擁護農民經濟利益」一點之解釋，而以農業新堤加之商業活動行爲僅限於代理社員定購農業用品如：肥料、種子、農具等等，而不及於農民日用品之購買。因其爲職業社團組織而所受法令之限制，如不得徵收社股，及社員不得分配盈餘等是。且社員對新堤加不負保證債務責

任，退社亦得自由，不受限制，因之失去保證信用力量，而商業活動常受限制。

新堤加之改良農業除指導技術上之改進外，尙須調查市場需要情形，指導社員耕種市場所需要之農產物，以爲生產之準繩，此即指導社員耕種合理化；不特此爲已也，且進而指導農產品之運銷、加工、選種等類工作，并協助販賣合作社之組織。此外新農具之共同購置和利用，家畜選種試驗等類工作，亦爲新堤加兼具之職分。且法國爲小農國家，農民之資金缺乏，自非待言，而身爲農業指導者之新堤加，遂不能不注意社員生產金融之調整，於是信用合作運動，遂爲新堤加必加以協助，助其成長之目標。其初信用合作社社員卽爲新堤加社員，原無分別，不過名義上成爲另一團體而已。然此種方式於法律上發生困難，不相切適；及一八九四年之法律，始承認信用合作社爲一種獨立組織，并規定信用合作社社員應包括新堤加社員之全體或一部份，且得接受國家之援助。至一九二〇年修正法律第五條規定：農業新堤加應協助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之活動，但須經社章明白規定，且不得處分盈餘而分配於各社員，其職分受如左之限制：

工凡農業上之必需品如原料、機器、肥料、種子、家畜飼料等，均得先行購買而分配或貸與所屬社員。

工社員農產品之販賣，新堤加應不取手續費為之介紹，并應用陳列、廣告、代收定貨單、搬運等方法，以協助之；但不得以新堤加自身為交易販賣之主體。

根據上述諸種事實，則從農業新堤加代購農用品言，已具有購買合作形式，遂為法國農村購買合作社不能發達之主要原因。販賣及信用合作社雖係獨立組織，但亦多亦不能脫離新堤加之範圍。

至於農業新堤加之組織系統，乃採用三級制，即初級新堤加，地方新堤加聯合會 (Syndicat et Cooperative Regionale) 及全國新堤加中央聯合會是。初級新堤加繁多以一鄉村 (Commune or Parish) 為其組織單位，社員少者恆不滿二五人，亦有多至三萬人者，但就全國各社社員平均數 (一九〇年) 言，每社為二三人，亦足徵組織單位村之小與其普及鄉村勢力之深透也。就一九二六年調查，新堤加之組織為數達二·六三社，社員達一·三三萬人，但此數係就加入聯合會而有調查者言，其他獨立組織固多散佈於鄉間，其勢力之普遍，謂此足以羅網法國農民三分之一，恐亦非過言也。初級新堤加之組織，既如此之小，則其發生之力量自屬有限，故不得不組織地方聯合會以增厚本身之力量而企完全達到所負之使命。聯合會之組織常依經濟情形而決定以一縣或數十縣為組織單位，全國此類組織數為二八社，羅

網社員約四十萬人，其他未加入者尚多；且其組成份子不限制於初級新堤加，即購買合作社亦得加入，蓋聯合會之主要活動即注重購買業務，遂成為農業新堤加之中心組織也。全國中央機關復有兩個：一、為法蘭西農業新堤加總聯合會 (Federation nationale des Syndicates agricoles de France)，且加入全國農村合作社總聯合會。一、為法蘭西農業新堤加中央聯合會 (L'union centrale des Syndicats agricoles de France)，加入之新堤加約占全國四分之三；且指導合作社組織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La cooperative de l'union centrale) 并合併農民協會，羅網一般未加入地方聯合會之新堤加，僅担任新堤加購買之介紹及供給會員市場情況之報告而已。

二 農村信用合作制度

法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因受德意兩國合作運動之影響，而有兩種不同制度之產生。因受意國合作運動之影響，而有羅士當 (Rosand) 所指導之許志爾式的合作社；此類合作社之分佈，大都以法蘭西南部為中心，經營社務，完全採自由主義，并組聯合會 (Centrale Federation du Credit Populaire) 以為指導機關。由德國所輸入之合作制度，則為雷法巽式信用合作組織，經杜郎 (Durand) 之倡導，而

遍佈於勃耳他紐、馮台及批來耐等僻遠農村，并另自組設聯合會 (Union des Caisses a responsabilité illimitée) 以爲此類合作社之中央機關。其特徵約有三點：1. 採用連帶無限責任制度，2. 以小村落爲組織單位，3. 順應農民心理，帶有濃厚的道德彩色。總計全國農村信用合作社據一九三四年之農業合作年鑑之所載：一九三三年爲數六二六社，包括社員五十四萬人。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發達與普及也：一則由於農業新堤加之指導農事改良，加入合作購買，而感覺資金之缺乏，遂盡其全力以倡導贊助信用合作運動，而有一八九四年之法律，承認信用合作社爲獨立組織而限定信用合作社個人社員必爲農業新堤加社員；再則由國家富豐的資金之激勵，蓋在一八九六年法蘭西銀行因重新取得發行權之故，而被強制的提出四千萬法郎無利貸款以供調整農村金融之用，且年由法蘭西銀行提撥發行稅八分之一（二百萬法郎以上）之數，以供農業金融調整機關貸款資金，國家既得此廣大之財源，則其唯一之職分，即如何分配此種信用，使之普及農村方面，因而有信用聯合社之組織，以爲分配信用之轉放機關。

蓋自一八九六年由法蘭西銀行提出無利貸款及提撥發行稅，以至一九二〇年信用合作法通過設置中央農業信用

銀行止；其間政府對於資金之運用分配頗有相當改進，如規定以長期信用貸與生產合作社（一九〇六年），相互保險合作社之取得受信權（一九〇八），爲減少佃農扶植自耕農而授與個人長期信用（一九一〇），及退休兵與戰區之特殊貸款（歐戰後）是。因有上述諸種之改進，至一九二〇年八月五日遂有信用合作社法 (Loi des 5 Aout 1920 Sur Le Credit Mutuel et Cooperation Agricole)。此法最顯著之要點爲：(1) 擴大個人長期信用限度，(2) 承認購買合作社之團體長期信用權；(3) 重新規定中期信用制度；(4) 設立中央農業信用銀行以爲中央金融調整機關。此法通過之後，於是乃形確立現行之農村信用合作制度。

考法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原爲一種自動自立之組織，但至政府供給大量資金，而創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農業信用銀行之後，遂形成德制之三級制度；且因政府利用上述兩種機關以爲分配信用之手段，遂形成政府之強烈的干涉制度，而使信用合作社失去自動自立精神。

法國農村信用合作制度既採用三級制度，則其低級社爲農村信用合作社以授受信用於農民，自無待言，其最高級機關則爲中央農業信用銀行，以行吸收外部資金，而爲信用分配之中央機關；至介乎二者之間則爲信用聯合社，以調整地方資金，而轉放國家低利貸款之媒介機關也。今

試就上流三種機關之機能分別敘述如次：

I 中央農業信用銀行 (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

中央農業信用銀行爲法蘭西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中央金融機關，且爲唯一之公營銀行，直接受農務部長之指揮與監督；至於經營方式則完全採用銀行方法，以行分配信用。但此種銀行雖屬官立性質，然對於銀行之經營則採用官民合作方式，如統治全行委員會 (Commission Pleniere) 則由：(1) 上下午兩院之代表六人，(2) 信用聯合社之代表十二人，(3) 由政府就各級機關及農業團體選擇任命者十二人組織之；再由全行委員會選舉理事組織理事會以決定經營步驟與方針；理事會由七人組成，但至少應有二人屬諸信聯代表，由理事互推理事長以擔任執行任務，理事長雖須經農務部長之任命，然非全行委員會或理事會之提請，農務部不得自由罷免之，由此一點而言，可見其趨重民主管理之傾向也。

至於資金之主要來源則爲國家給予之低利或無利貸款，如法蘭西銀行提撥之四千萬法郎及每年撥提發行稅八分之一是。主要業務有五種：(一) 管理國家給予之農業信用資金；(二) 管理并支配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資金；(三) 管理信用合作社發行之債券；(四) 運用墾荒之資金；

(五) 承受信聯之各種票據貼現及再貼現。

此種銀行之經營方式雖全採用一般銀行方法，對於授信之分配，則須受法令之限制，而分短期、中期、及長期三信用；而長期放款又有對個人信用與對團體信用之分。且關於信用之分配及一切預算、決算都受政府之監督。惟因其爲農業信用之中央機關，故不直接經營對合作社或個人放款，而必由信用聯合會轉放。

II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Caisse reg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 mutuel)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在法國農村信用合作制度中，不過爲轉放之中介機關，爲各農村信用合作社或其他合作社聯合出資而組成之私立機關，三分之二以上之股份，由信用合作社認購，採用有限責任制度。資金之來源：(1) 中央農業信用銀行分配轉放之資金，(2) 會員社股金，(3) 會員社之存款，(4) 代理會員發行債券。關於(1)項資金之運用，則多由聯合社貸與合作社，再由合作社貸與社員；而對於合作社之長期信用，亦可由聯合社直接辦理，惟須受法律限制，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受信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除外)已繳資本額二倍。且聯合社之放款利息不得過六厘，餘利例不分配，惟此制近已打破。此類組織全國九十八個。

III 農村信用合作社 (Caisse locale de credit agricole)

農村信用合作社為農村信用合作制度之基本組織，加入社員以農業新增加之社員或他類合作社及其社員為限，股票採用記名式，非得董事會之許可，不得轉讓，且不得讓給非社員。股額收足四分之一時即可開業；至於社員所負債務責任，則或為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多不一律。公積金非足股額二分之一時，每年應提餘利四分之三作為公積金，且不得分配紅利，但有以減付利息方式行之。合作社并得享受免除營業稅及印花稅兩種特權。

合作社之管理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社員投票權按股份之多寡而不同，但最高限制為四權或五權。每年大會得就社員中選舉監察人二人，及應改選董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董事會管理社務，并選舉董事長及書記執行日常社務，後兩者且為有給職。

合作社之主要業務：在受信方面則為吸收社員有利或無利存款，承兌農業債券或以之向信聯貼現，以及出具期票請求信聯承兌等等。而在授信方面則除公積金例須存放信聯或其他儲蓄機關以取得信用保證外，并得運用餘裕資金購買政府或地方公債以及政府擔保之實業債券。其最重要之授信業務即為：(1)短期信用，凡調整短期的農業生產金融之放款，如肥料、飼料、種子購買均屬之，此項放

款償還期限不得超過生產期限，以一年為限。(2)中期信用，凡充作生產資本而帶有固定永久性者如家畜、工具、機械之購買均屬之，還款期限約自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者。(3)長期信用，凡投資設備須經過相當年限方可逐漸收回之信用放款屬之，約自十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者。此種信用又依被信之對象不同，而有個人長期信用與團體長期信用之分：前者為對於農民個人之放款，如供給土地之購買、改良、或整理之用，每人不得過 500 法郎，最長期限不得過二十五年，還款年齡多不得過六十五歲，且須加入生命保險以為債務之擔保，借款利息得依子女人數之增加，而漸次遞減；此則為法國國家政策，借農村合作制度以獎勵人口之另一特徵。後者為合作社建築房屋或共同利用設備而需用巨款資本不克自籌者。此兩種長期信用之資金，案多以國家低利貸款資金經由信聯或信用合作社轉放。故法國之農業金融，關於長期貸款多由中央農業信用銀行供給，而中期、短期貸款，則多由信用聯合社及信用合作社所吸收之資金貸放之。故前者為分配信用，調整信用機關之銀行，而後兩者一則為傳達信用之媒介機關，再則有吸收信用調整生產金融之機能，此法國農村信用合作制度雖為一種自上而下之制度，然因傳達信用機關具有自動之機能，故仍不背於自助互助之原則也。

三 生產販賣合作制度

法國爲工人生產合作社之發祥地，農村合作社亦以此類合作社爲發達；且隨農產物之分佈而爲區域的發展。如法蘭西南部諸省以栽種葡萄、釀造葡萄酒著稱，而葡萄酒釀造合作社乃特別發達；又如牛乳業之分佈全國，但因需供之關係，而奶油製造合作社多分佈於阿爾卑斯山東部；牛乳及製酪合作社多在巴黎附近及阿爾卑斯山西部；甜菜糖製造合作社則多散佈於法蘭西北部諸省；機械利用合作社如打禾機，以小農經營區域爲發達；磨粉及麵包烘製合作社則多散佈於全國各區。此類合作社均採用一般合作原則，由農民自動集股組成，爲有限責任制或爲保證責任制。

合作社之組織除受一九二〇年法律之限制外，其餘條件均得以章程自由訂定之。該法規定：凡受中央農業信用銀行之長期信用者；應受下列之限制：

- 1 凡生產販賣合作社之業務，只得就其所屬社員自有之農產物施以貯藏、加工、或不加工而販賣之；不得以設備之餘裕，而收受非社員之產品。
- 2 盈餘之分配除對於出資社員給以六厘以下之股息外，其提供產品之社員仍按供給額分配之，此種盈餘分配方法適用於一般生產販賣合作社。

上述加諸生產販賣合作社之限制，乃在使合作社完成社員自助互助之精神，而不以營利爲目的。合作社之出資，在一八六七年法律且限制合作社資本不得超過二十萬法郎，然而生產販賣合作社因須巨大設備費，此種限制殊難適用；中央農業信用銀行雖授以長期信用，但法律限定合作社所借長期信用，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額之二倍；以故生產販賣合作社爲充實設備，發展社務計，不得不增集資本以鞏固合作社之金融地位，其方法爲：

- 1 公積金之累積 各社對於盈餘之處分，除給予出資社員以六厘以下之股息外，餘利多集爲公積金或公益金，而少予分配。

- 2 增集資本 社員認購之股份，常以社員提供產品之多寡而定出資額之標準，或如奶油製造社則以乳牛頭數而定股額之多少。

因其增集資本之計劃，對於社員投票權之規定，亦常有變更；如

- 1 以出資之多少以定社股權之多少，但予以限制的投票權，普通以三或五票爲限制。

- 2 以社員提供產品之多寡而定投票權數目者。

- 3 以出資與提供產品之多少合併計算而定投票權之數目者。

4 應用一般原則採用一人一權主義者。

上述前三者爲一種的變象規定，即全爲適應增集資本之需要，以求鞏固合作社之金融地位者，然一般生產合作社多採用後者。

社員對合作社提供產品之制度：有下述二種：

1 自由提供制度 合作社對於社員之提供產品，一任各個自由，而不在章程上作任何強制規定，此乃 *Marillargues* 合作社所採用之制度，而帶有極濃厚個人主義色彩者也。

2 強制提供制度 即社員對於合作社有提供產品之義務，且須明載社章上。此制又有強制提供一定成數與強制提供一定數量兩種之分別。前者有僅以劣品提供於合作社之弊；而後者則不論年歲豐歉，供給數量方面既有一定，則於合作社之製造上頗爲便利。且奶油合作社規定除自己及家庭之消費外，應全部提供於合作社。此亦強制提供之又一例也。

就合作理想而言，前一種自由提供制度最劣，蓋一般社員產品一任自由處分，則合作社等於虛設；且在市況不景氣時，則社員爭以產品提供於合作社，而有產品堆集，製造不及，銷售不易之弊；但在市場景況時，則社員羣以產品提供於市場，而使合作社無生產原料之供給，勢不得

不收買非社員之產品，以供製造，而破壞「不得收買非社員之產品」之限制。故生產合作社應以採用強制提供原則爲宜。此亦我國農村生產合作社所應注意之點也。

至於生產產品之販賣則有下述三種制度：

1 由合作社整個製造，整部販賣；
2 生產製造之後，交由社員個人自由處分；
3 由合作社與社員分別販賣，即社員領受若干或由個人販賣，其餘由合作社販賣。

後二種販賣制度乃爲偏重個人自由主義派合作社所採用之販賣制度也。實則由社製造由社販賣一法，較爲切合需要。

法國社會主義色彩最濃厚之生產合作社即爲馬勞桑 (*Marauzan*) 葡萄酒釀造合作社，其顯著之特點爲：

1 凡自栽葡萄每年產品在四百公石以下者均得加入爲社員，其意即在排除大農之加入；然事實上仍有年產千公石葡萄之大農加入；

2 凡葡萄園之耕作工人均得加入；

3 加入都市消費合作社爲社員，而以其生產產品提供於消費合作社，使生產與消費互相勾通。

4 盈餘之分配，以餘利四分之一提爲公積金，四分之一爲教育宣傳費，四分一退還購買者，四分一平均分配於社

員。惟社員應得之餘利，并非按期頒發，仍存於合作社，直至社員死亡方得支領。

馬勞桑合作社不僅具有上述四點特色，且進而組織消費合作社籌設農場，以從事於集合生產，與勾通生產消費之大道。

法國之生產合作社且有以生產者消費者混合組成者，如 Gero 及 Condom 二州之農村麵粉合作社是。該社社員計分兩種：

1 生產社員 凡栽種小麥農人，均得加入，每人認購一股，每股金額廿五法郎。

2 消費社員 由消費者認股即為社員。

前者在提供所生產之小麥於合作社，以供製造原料；且得指定於提供產品之一部份，以與合作社交換製造之麵包，而以其他一部份賣諸合作社。此類合作社遍佈各鄉，社員之衆多者在千人以上，少者亦達三四百人。

法國之農業生產販賣合作社之系統亦為三級組織，即地方社、省區聯合會及中央聯合會是。地方社以一郡 (Canton) 為範圍，凡同一職業者不論其為個人或團體，均得加入為社員。此類合作社如葡萄酒釀造、小麥栽種、蘿蔔糖製造、及奶油製造等合作社是。省區聯合會則以一省或數省為範圍，如 Touraine, Maine, Angou 之牛乳聯合會，南

部諸省之葡萄酒窖合作社，Charentes-Poitavaus 酪素製造聯合社等是。此類組織除具有製造販賣（大半為販賣）任務外，則以增進會員社之經濟利益，及研究，調查運銷市場狀況，以指導地方社之商業活動，以供聯合販賣之參考。各類聯合會復各分類聯合而組織中央聯合社如 Indre-et-Loire, Loire-et-Cher et du Loiret 諸省葡萄酒窖中央聯合社，全國牛乳合作社聯合總會等是。此類組織之任務且與省區聯合會具有同一之性能。

四 農業保險合作制度

法蘭西之農業保險合作社係本於互助自助之精神，以減輕農作物失事、火險、牲畜死亡、意外災害，及冰雹等類損害為目的，以保障社員農業上利益之組織也。近年特別發達，據一九三三年統計全國總數達三萬社；而尤以倉舍與住房火災保險合作社為發達，數約一萬一千社，所保財產總額約 3,000 百萬法郎；意外失事保險合作社為晚近新起之一種組織，為數亦近九千社；牲畜死亡保險合作社約八千社，其他組織雖不十分發達，然已遍佈全國。

合作社之組織，是根據自助互助原則，而由人民自動之一種組織，完全採用一般合作原則，其特色為：

1 不以營利為目的；

2 理事職員不支取薪給完全為義務職。

此類合作社以郡 (Canton) 為組織單位，且必須加入再保險合作社；由再保險合作社而取得中央農業信用銀行之特別貸款。合作社之創立，或繼續執業，以及損失之發生，均得接受國家之津貼。合作社之解散，多係根據現有法律而訂公積金處分規則；一九三三年五月之保險合作法案，且特別列舉國家對於冰雹保險合作社補助之範圍。合作社之營業，只限於社員，盈利完全不予分配，以作累積公積基金。合作社之資本來源則有：

1 社員保險金 按年繳納，依保險事件及危險程度而決定繳費之標準；

2 保險金之存放利息收入；

3 公積金 歷年盈餘累積之數；

4 政府津貼；

5 私人捐助之款項。

如遇特別損害發生，則以社員繳納之保險金充之；不足，則以利息收入總額充之；再不足，然後動用公積金、津貼、及私人捐助款項；又不足，則由社員大會決定減低賠償率為百分之八十以至百分之六十六。凡社員應繳納保險金之百分比例及賠償成數決定之權均屬社員大會。徵費標準以社員保險金之總額，足以賠償被保險財產總價值百

分之五十以至百分之八十。且因歷年來賠償數目所得到之經驗，而得以訂定徵費之適當比率。

保險合作社之組織系統亦與其他農村合作社同為三級制，即分為：

1 地方社 以郡為單位之合作社；

2 再保險合作社 以省區為單位之聯合社；

3 中央聯合社 全國保險合作組織加入為準。

一九三三年三月法案限定保險合作社必須加入省區再保險合作社，且經再保險合作社之介紹，而取得中央農業信用銀行之低利貸款。此制即因郡為單位之合作社，區域過小，力量有限，殊不足應付損害之賠償，故必須組織再保險合作社，以圖災害之損失，得以勻分，而由多數人共同擔負之。至於合作社對於再保險合作社所應繳納之保險金額則為百分之十，社員亦以保險合作社為限。再保險合作社之上，更設立全國第二層再保險機關。此種全國中央機關設有兩個：一為全國再保險合作社聯合社 (Caisse Nationale de Reassurance)，一為中央保險合作社 (Caisse Centrale d'Assurance)，二者本部均設於巴黎；前者屬於全國農村合作社總聯合會，而後者乃為農業新堤加所指導之一支；至加入之合作社，前者以家畜死亡保險合作社為佔優勢，而後者則多趨重於火災保險也。

五 全國最高機關之組織

法蘭西之農村合作制度因其指導中心力量之不同，而全國最高組織遂有全國農村合作社總聯合會 (Federation nationale de la Mutualite et de la Cooperations agricole) 與法蘭西農業新堤加中央聯合會 (L'union Centrale des agriculteurs de France) 之分。後者為農業新堤加組織之中央機關，統率全國農業新堤加四分之三；而前者係於一九二〇年由：

- a. 全國信用合作社總聯合會 Federation nationale des Caisses Regionales (des credits) .
- b. 法蘭西農業新堤加總聯合會 Federation nationale des Syndicats agricoles de France, 及
- c. 法蘭西農業生產販賣合作社總聯合會 Federation nationale des Cooperatives agricoles de production et de Vente .

上列三種組織聯合而成。現該會組成份子分為四大類，足以羅網全國之合作組織。

內部組織分設，1. 信用合作部，2. 農業新堤加部，3. 生產販賣合作部，4. 合作保險部；由各類之中央組織分別選舉委員十人，以管理各類事務。全國總會之中央執行委

員會即以各部委員合組而成。

此項組織為法蘭西農村合作社之最高組織，且具有深長之歷史，為全國農村合作社之指導、宣傳、與教育機關，如互助農業合作雜誌之刊行，指導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市場調查及市情報告，以及販賣農產品之介紹等工作。此與愛爾蘭農組織之職分相類似；且不僅為扶助國內農村合作社之發展，增進農民之智識道德而已，更進而為農民團體之對外代表機關，如參加國際合作運動是，此其職分又與丹麥之各合作社中央聯盟會之性質相近似者。故法蘭西農村合作社總聯合會實為具有教育性質及農民利益之代表機關也。

六 特點

法蘭西之農村合作制度與組織，既如上所述諸節所言，今試分述其特異之點如後：

甲、農業新堤加之輔導：農業新堤加為一種職業組合，兼具社會與道德之規律機關，對於合作社之輔導，具有極偉大之效能。且其代理會員經營整批農業用品之購買，即無異於愛爾蘭之農業供給合作社；各地方農業新堤加聯合會及法蘭西農業新堤加中央聯合社經營整批的聯合購買，亦與愛爾蘭批發合作社之性能相近似；唯以其為職業

團體性質之故，常受法律上之限制，而不能自營製造與販賣業務，且缺乏資本組織，故不能發育成長而為一種完善之合作社。

乙、國家之低利貸款：法蘭西為小經營之農業國家，人民之獨立自尊與墨守成規之精神，尤以農人為特甚，且多具有不喜合羣之天性，以故合作社之發源雖早，而其發達與普及也獨遲。國家為補助農民發達農業生產計，對於農民不得不予以經濟的援助；遂於一八九六年因法蘭西銀行重新要求發行權之際，而強制提撥四千萬法郎，并由該行於每年發行稅中提撥八分之一，作為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基金，另組中央農業信用銀行以董其事。農村信用合作社尚賴此巨額專款之低利貸，以為活動之核心，即生產販賣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亦賴此以資調劑。是故法蘭西之農村合作社雖為基於自助互助原則而組成之團體，然其發達之主要原因，則為國家之低利貸款。

丙、採用有限或保證責任制度：法蘭西之農村合作社多採用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制，而少採用連帶無限責任制（惟杜郎系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連帶無限責任制）。因之合作社之資金缺乏，不易取得外界之金融援助，於是不能不有待於國家之巨額的低利貸款；且國家法令限制各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除外）僅能取得二倍於已繳資本之低利貸款。

因此合作事業之發展受其阻礙，而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責任輕反，存玩忽之心，此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不及德、丹之處。

丁、社員產品多採用自由提供原則：生產販賣合作社關於社員對合作社提供產品之規定，雖有強制提供與自由提供兩種制度，除社會主義派之合作社採用強制規定外，其餘多數合作社採用自由提供制度。因此，在市場景況時代，社員將其產品自由販賣於市場，合作社感受原料之缺乏，而不能不收買非社員之產品，致打破「不得收買非社員產品」之限制；而在市場狀況不景氣時，則社員率以其產品提供於合作社，成為貨物堆滯，生產品不易銷售之景象，而為阻礙生產販賣合作社發達之原因；故生產合作社具有成效之國家如丹麥、愛爾蘭之牛乳合作社，無不採用強制提供原則之規定。

戊、農業合作保險制度之發達：法蘭西農業保險合作社為本於自助互助原則而組織之合作社，加入社員年繳輕微之保險金，即可減輕個人所受之意外損失負擔，而不致流離失所，毫無依藉，實為保障農民個人經濟地位之好良制度，此乃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中之一種獨特組織，而為他國所罕有者也。

己、單營制度之採用：法蘭西農村合作社與丹麥農村

合作社同為採用單營制度之國家，即凡同一地域內之同一事業，互相聯合組織合作社以經營同類事業；且由同類合作社聯合而組織省區聯合社，中央聯合社，以調整事業之步驟，而增厚合作社之力量。如葡萄種植及釀酒合作社、牛乳合作社、奶油製造合作社、各種保險合作社如：牲畜保險、火災保險、及農作物意外保險等類合作社是。因其為單營制度之組織，故合作社之發展亦隨事業或物產之分佈，而分區發達。

浙江合作 第四卷 第一期 要目

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 (照片)
 過去的一年
 紀念合作節應有如何的感想
 今年的合作運動宣傳週
 合作運動宣傳週的意義和使命
 慶祝合作節應注意的幾點
 合作運動國際化概觀
 紀念合作節應注意的幾點
 投虹轍軍到民衆去
 統計
 連鎖信箱
 參考資料
 消息一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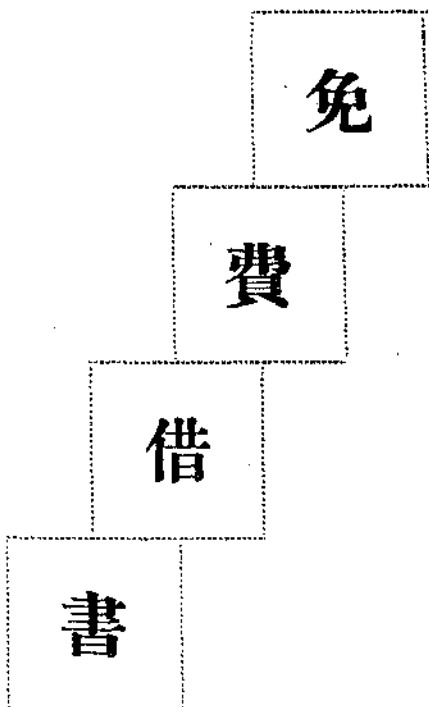
唐巽澤 彭定爵 王德建 天志廣 吳志明 微明 周明 伍玉璋 陳果夫

訂閱本刊全年二十四册四角八分郵費在內
 函索本刊附郵二分即可照寄
 編輯兼發行者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
 管理處浙江合作編輯處

論著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總觀上列諸節所述者，可知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之發普及也，一則得力於農業新堤加之輔導，再則由於國家之低利貸款。合作保險制度更為獨特之制度，各國都有採仿之必要。唯法國國家合作運動之蓬勃，既得力於國家之低利貸款，則在此款，一經枯竭或移作他用時，則農村合作運動將必受巨大之影響，此為法國農村合作制度之致命傷也。

私立江蘇流通圖書館



不論本埠外埠 均可借出閱讀
 手續異常簡單 章程函索即寄
 館址 鎮江水陸寺巷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辦法及手續

- 一 內地顧客向外埠購買貨物欲向本行商請發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者須先向本行商定所委託之購貨代理人及採購貨品之種類並妥填具申請書交本行審核
- 二 申請書所應註明之重要條件如左
 - 1 購貨地點
 - 2 委託機關 A 委託上海農運處代辦 B 委託代理人或其他商號代辦 C 直接向廠商接洽
 - 3 購貨種類 (以本行所規定者為限)
 - 4 貨物品級
 - 5 貨物數量
 - 6 金額限度
 - 7 付款期限
- 三 申請書經本行核准以後申請人應向本行訂立內地押匯信用證書合同並預付信用證書上金額限度之三成以上之現金然後由本行填發信用證書正副兩紙正張交申請人收執副張(複寫)即由本行寄購貨地點之聯行查照以備與信用證書正張核驗
- 四 申請人取得押匯信用證書後應即寄至售貨人或所委託購貨之代理人辦購貨手續其委託農運處代辦者應同時填具購貨委託書隨同押匯信用證書一件寄農運處照辦委託書上之購貨種類品級應與信用證書上所填具者絕對相符
- 五 前項信用證書及購貨委託書申請人如欲託本行直接寄至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者本行亦可照辦
- 六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接到信用證書以後應向當地本行之聯行照票由本行聯行於證書上驗明無誤蓋章後方為有效
- 七 本行發行之押匯信用證書經當地聯行驗明無誤後對於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保證其承做押匯並負收款責任其押匯金額按照貨價運費保險費及所代墊之一切費用十足付款但總數不得超過押匯信用證書上所規定之限額押匯手續根據本行章程辦理
- 八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在貨品未裝船之前如經本行當地聯行之同意亦得根據押匯信用證書向本行及當地聯行商做短期墊款即以已配就或訂好而未出棧之貨品棧單作抵押(至多不得過六成)但其出棧裝船之手續須經本行指定人員會同辦理此項墊款即在承做押匯之款項內扣還之
- 九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對於所購貨品應十足保險保險公司及運輸公司應由本行指定或得本行之同意本行接到購貨地點聯行所承做押匯之全部單據以後應即通知購貨人(委託人)備款取贖並付清各項墊款利息如需商請分期取貨或轉作押款得照本行放款章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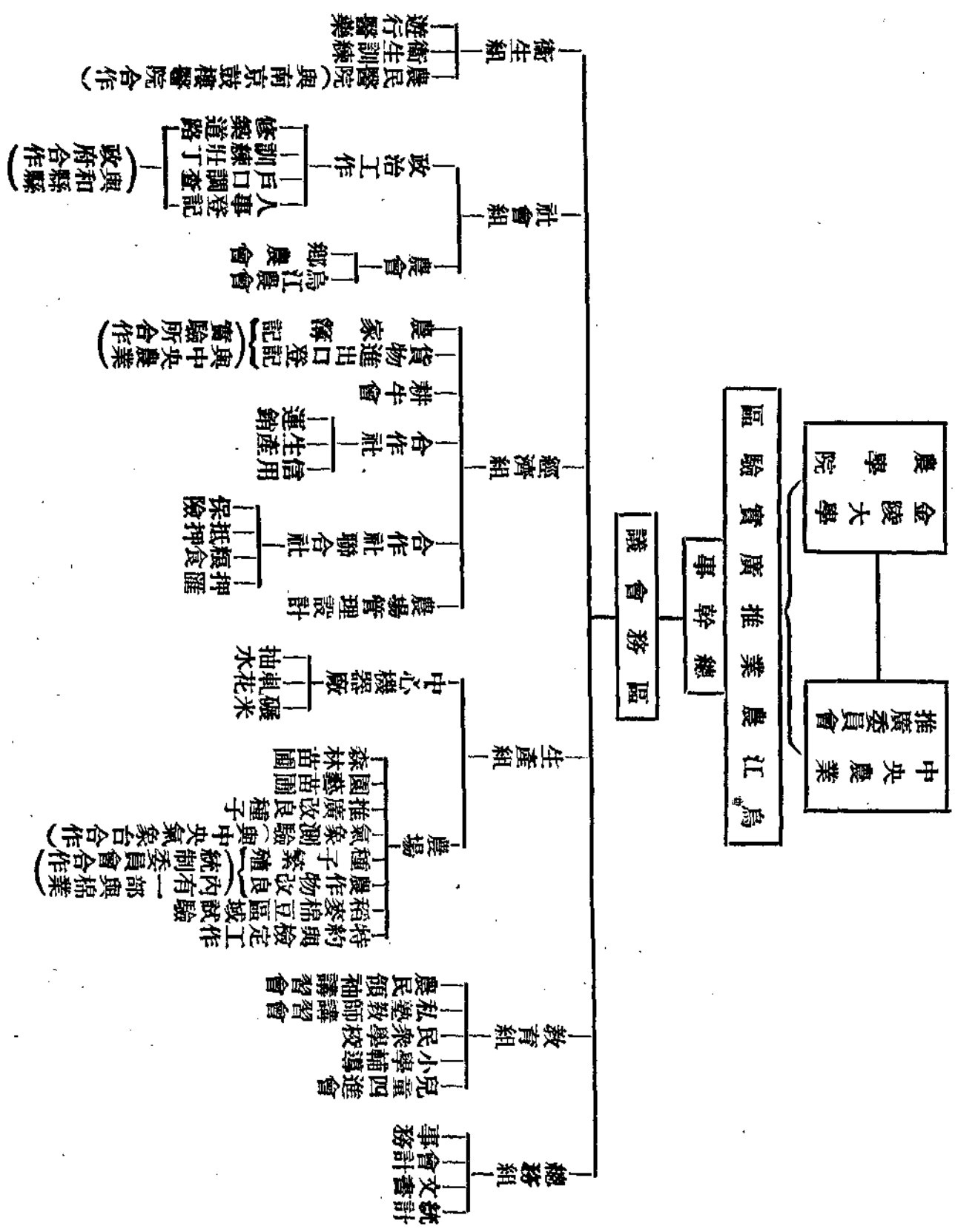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概況

朱軼士

烏江這地方，凡是住在長江下游一帶的人士，沒有一個不知道的。它是安徽和縣的大集鎮，有商店及居民約七百戶，男女三千四百人，位置在長江北岸，東距南京九十華里，西距蕪湖亦有九十華里，每日有京蕪綫小輪往來停泊在距本鎮南端約四里之駐馬河口江面，交通極便。鎮之東北隔河與江蘇江浦縣境交界，西北有公路直達定遠壽縣全椒含山等處，四通八達，在楚漢戰爭時代，項羽即自刎於此，至今鎮之西南的鳳凰山上面，殘留着西楚霸王祠，遺像巍峨，同他的虞姬並肩坐着，英雄已往，暮木風生，倒也引起一般人士的觀感憑弔呢！

烏江鎮非但占有歷史上之地位，在今日更具有新時代之設施，因為烏江本是出產棉花之區域，烏江衛花之名，久已喧傳遐邇，所以南京一帶的棉花舖子，都掛着衛花的招牌。有些人們故神其說，在烏江更流傳着一種神花的典故，據說這種神花，做成棉絮，特別保暖，每年僅有一畝大小的地方產生，人們不易購得，可是話雖如此，筆者在烏年餘，從各方面探聽，都沒有人見過。不過烏江昔以棉花而享盛名，現在且成爲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暨金陵大學農學院合辦之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其組織設備與工作，實有介紹之價值。

在民國二十年，金陵大學農學院棉作改良部企圖推廣愛字棉於長江流域，當時郭仁風章元璋二君到烏江租得紀家祠堂一所，作爲工作處所，用示範棉田與半日學校等方法，努力推廣愛字棉，並推李潔齋君主持其事，烏江附近農人遂漸漸採用此項棉種。迨國府成立，農教內三部會同組織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經金陵大學會商之結果，決定在烏江成立農業推廣實驗區，時在民國十九年冬季，開辦費及經常費，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担任，所有服務人員及推廣材料，則由金大供給，民國二十一年冬，中央各機關減少經費，烏江實驗區經費，因此無着，幸賴各職員熱心服務，工作尚不至停頓，其後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委託金大農學院，代墊用款，推進一步事業，金大於是在二十一年夏季繼續工作，至二十三年，爲擴大大事業計，及增加預算，加添人員，並分總務、生產、經濟、教育、社會、政治、衛生七組，各組設幹事一人，及助理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總幹事馬鳴琴君則董其成，一方與和縣縣政府合作，將和縣南部第二區劃爲實驗區範圍，組織和縣第二區鄉村建設委員會，第二區區長，由實驗區荐舉，縣政府加以委任，其後又撤回區長一職，取消政治組，即歸併於社會組內，而僅有總務、生產、經濟、教育、社會、衛生六組，所有全區重要事務，悉取決於區務會議，除總務組辦理統計，文書，會計，事務外，其餘各組中心之工作，今特分述如下：（該區組織系統如附表）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組織及工作系統表

一 生產組

本組事業分農藝、森林與園藝三部，其中以農藝爲主要工作。至于工作步驟，則分試驗，純種繁殖，與種苗推廣三方面相輔推進。

甲 試驗

(一) 水稻區域試驗 稻種品系共有二十一個，來源中有由當地農家選集者，有由金大暨中大供給者，試驗方法俱採用高級試驗式，試驗結果，每畝平均產量，俱超過標準品種，不過水源不便，常至一里之外取水灌溉，故金錢方面，消耗甚巨。

(二) 大豆區域試驗 烏江本地大豆生產量不多，故由金大供給品種，並選擇本地特優的品種，以供試驗，結果良好。

(三) 棉作單桿試驗 烏江棉農素重密播，以爲可以增加產量，促成早熟，該區特舉行此項試驗，以單桿與非單桿，逐區相間種植，以便比較，依據該區記載，得着下列的結論：單1. 桿每株收花多有不及非單桿的，由此可知單桿產量，並不一定優於非單桿的產量；2. 凡木枝少之棉株，其成熟期必較早。

(四) 棉花摘心試驗 棉花摘心，咸謂可以減少蟲害，

有時並能提早其成熟期，向來盛行於北方各省，該區以棉花爲推廣中心，故舉行摘心試驗，然結果却不十分美滿，即摘心產量，並不增加，而摘心棉本，非但不能早熟，且有延長的現象。

(五) 測候試驗 該區與中央氣象台合作，有乾球溫度表一只，濕球溫度表一只，最高溫度表一只，最低溫度表一只，量雨器一只及水面蒸發器一只，以供測候之用。記載方法每日分上午六時，下午十四時，與二十一時三次。目的在測知每年雨量溫度與濕度，對於現在所栽培之作物是否適合。記載之時間愈久，其價值愈大，于將來應用上，其益處亦愈多也。

乙 純種繁殖

(一) 愛字棉之繁殖 是項棉種繁殖面積計分三場，佔地三〇八·二九畝，共收種子六千八百二十三斤。其管理情形，在棉苗開花及結蒴三時期，則以除蟲菊石碱乳劑暨摘心或拔燬病株各種方法，努力驅除蟲害。而且烏江棉病種類甚多，尤以枯萎病黑黴病鈴腐病爲最烈，該區則採用拔除病株，撒布石灰，清潔田園與冬季深耕等易舉的方法，以資防除。更以去劣方法，以免純種之退化，如異樣品種，返原植株，病虫害本，叢生本以及倒圓錐形者，皆爲去劣之標準。不過去劣一節，以經濟關係，不能嚴格施行，

故又在生長最優區域內繼續選優，以供第二年之繁殖，如此繼續選良，繼續繁殖，故能保存原有性狀，種子必先經過檢剔，始分借農家，如綠籽、光籽與小籽三種，則俱在遺棄之列。

(二)小麥及水稻之繁殖 烏江冬季以小麥為主要作物，旱田固多種植，即水田亦常用為輪作。該區則將金大已育成之優良小麥新品種，自行繁殖，成績尚佳，不過水稻之繁殖，尚待試驗。

(三)蔬菜及果苗之繁殖 該區蔬菜品種由金大園藝系供給甘藍蕃茄紅菜頭花椰菜四季豆各種籽，以備繁殖與推廣。至於果苗則有水密蟠桃甜桃各種桃本三千餘株，核桃木七百株，馬鈴薯約半畝，除虫菊約二畝，以及採購之拐棗、胡桃、銀杏、板栗等種子。

(四)森林苗之繁殖 該區原有森林苗圃面積約二畝，播種之闊葉與針葉各苗木，在三萬株以上，現正盡量擴充繁殖，以供農民之領取。

(五)雞種及蜂種之繁殖 該區繁殖之雞種，係以來航雞與本場原有之中國母雞，配合而成之雜種，本地所有劣種，已漸次淘汰，故烏江雞蛋，現在多有運銷京滬各地者。蜂種則尚無顯著之繁殖，但正在試驗中。

丙、種苗推廣

(一)棉籽之推廣 該區鑒於零放式的推廣法，不易管理其推廣出去的種子，所以改用波浪式方法，劃分農場周圍區域為五里圈、十里圈、十五里圈等步驟，如此對於種子，管理既易，奏效亦快，因為所發出的種子有了統治，每年又行去劣的工作，種子退化的成分自必減少。各圈中的農戶領用種子的方法，是以該區農場所繁殖的種子換給第一圈，第一圈的換與第二圈，如此遞換下去，在末圈所收回的種子，則儘量充實外一圈沒有分佈的地方。該區並訂有農家採用改良棉種暫行規則，內分領種特約檢定三項辦法，以資遵守。依據去年該區棉種分佈之統計：在五里圈中有四十一村，一百四十六戶，田地七百六十畝，共領種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斤；在十里圈中有四十三村，八十九戶，田地五百五十一畝，共領種八千一百六十三斤；在五里圈中有二十三村，三十八戶，田地二百八十畝，共領種三千五百四十三斤；其在十五里圈外之特約農家，則有十二戶，田地六十二畝，領種六百斤。農家領用棉種之後，該區更舉行田間檢定，第一期在六月中旬，檢定棉田的播種的方法，疏密的情形與植株的盛衰；第二期在七月下旬檢定雜株有無生長的情形，病蟲的輕重與去劣方法的指導；第三期在八月下旬視察檢花方法的改良，優劣花的分藏，及籽花乾濕的考查。該區又有中心軋花廠的設備，

一方為擁護農家採用改良棉種的利益，以免小販之剝奪，一方則在室內舉行檢查，籍以判別棉衣的長短與棉子的優劣，以防止退化與混淆，並收買一部份之種子，以供自用。

(二)小麥之推廣 小麥推廣的辦法，本擬採用波浪式推廣法，自農場附近推動，終以由金大購來之改良新種九九〇五號小麥種子之數量太少不敷分配，故改用特約方法，將每年檢查合格之小麥，於下年度即自純種場附近推廣，其推廣區域，依照該區去年之統計，總計十四村，三十戶，佔地五百三十五畝，共領種五千零九十七斤。該區對於農家採用改良小麥種，亦訂有暫行簡章；又因烏江貧農在作物未收穫以前即行抵押借款，故訂立小麥青苗放款規約，既可維持一般貧農之生活，更可保存良種，用意至善。

(三)樹苗之推廣 該區推廣樹苗分村有林及行道樹兩種；村有林樹苗之推廣，領取者總計二十三村，共三萬二千九百六十四株；行道樹苗，由和縣縣政府苗圃供給，專為第二區縣道所用，計烏香路二十五里，張濮路十四里，共實領赤白楊楓楊及雜樹九千二百三十株。至於栽植樹苗的方法，已在烏江鎮張家集周家集三處成立苗圃。

以上試驗繁殖推廣三項，因為該區生產組之中心工作，此外更在冬季組織作物改良會，請保甲長宣傳各種工作意義與方法，更代為徵求會員，依村編為分會負責督促領

種繳還及領導去劣工作，使農民自動認識農業上的新方法，計有分會四十二，會員共七百四十二人。又烏江農民，對於棉花栽培，除少數採用條播外，多喜撒播，更有用點播舊法者，該區對於採用改良種子之棉農，按戶加以指導，其他如綠肥施用的方法，田園整理之要訣，也都盡量介紹。至於軋花廠機器，並可以供給碾米抽水之用，烏江當地農民，尤稱便利。

二 經濟組

烏江經濟事業，在二十三年二月以前，向由上海銀行與該區合作推進，二十三年二月以後，因上海銀行變更計劃，同時又因金大需要改進烏江之農村經濟，故此項事業則由該區獨自進行。復因石德蘭與史蒂芬在金大提倡合作事業，乃有在該區實驗的計劃，惟一切辦法，仍是本着以前的系統，向前邁進，經濟方面，則由上海銀行輔助辦理。今將烏江合作組織分述如下：

甲、信用合作社

(一)社務 該區在二十四年共有二十個信用合作社，原有之社員人數四百二十人，新加入之社員人數六十三人，出社之社員人數十八人，足見社務有蒸蒸日上之勢。至於社員出社，或因不滿於理事主席，或因感覺借款之手續

麻煩，或因自信無生產能力不能維持其信用，或因出外及病故種種之原因。所有招集會議，大都為通過社員的出入，職員的更動，及放款額決定等等普通之議決案。

(二)業務 各社業務，向由合作社聯合會代為經營，該區則從旁指導。據其二十四年之統計：二十個信用合作社原有公積金總額計三百六十三元七角五分，是年新加公積金總額計二百七十五元三角三分，現有公積金總額共計六百三十九元零八分；又二十二年度放款總額為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元，二十三年度放款總額為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九元，計共增三千七百五十四元，增加原因即因是年各社社員人數加多，並非社員個人借款數目增高之現象。各社員每股金額則為五元，每社員每年必需繳足一股，迄至二十四年上期止，各社原有股金額為四千九百五十五元，新加股金額為二千三百七十五元，除去新退股金額三百二十元，共現有股金額七千零十元，與是年之放款額比較，適為四分之一，倘各社本此原則以努力，預計五年後，將不再仰給於銀行，此實係一種好現象。

(三)江浦縣屬十三信社之移交 該區因烏江與江蘇江浦縣南鄉隔河相望，有惠政橋連成一氣，故在江浦境內，先後指導組織十三個信用合作社，過去情形，皆甚健全。二十三年秋季，江浦縣政府為計劃全縣之整個的合作事業

，要求該區將所指導之十三個信社，全數交出，以作該縣合作事業的基礎。該區即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集上海銀行暨江浦縣之代表，與十三社的理事監事主席，合開移交核管大會，二十五日正式移交，在移交時共有社員二百八十六人，社股金額二千一百七十元，公積金金額七十四元七角三分。

(四)指導新社與籌辦新社的方法 該社在二十四年上期，雖因各種計劃及方法均未確定，但以本地農民要求籌辦信社者甚多，故仍籌備新社八個，有社員一百十六人。其籌備方法，則採用言語的直接宣傳，文字的間接宣傳，與利用舊有社員的相互宣傳，所以一般農民對於該區實有相當認識和信仰。宣傳品印有多種，其意義可以分析如下：——我們目前最大的難關，是受了外國的經濟高壓，苛捐雜稅的壓迫，高利貸的榨取與天災的侵襲，要澈底地解除此類的痛苦，只有組織信用合作社。二——信用合作社是平民的金融機關，是供給農民儲蓄的地方，是供給農民低利資金的地方，可以增高農民生格及信用，可以增加農民的生產，可以發展農民自助及互助的心理，所以農民如欲解除自己的痛苦，謀自己的利益，只有把信用合作社趕快組織起來。三——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步驟，是第一步邀集發起設立人，第二步申請籌辦，第三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

(籌定開辦費，確定名稱和責任，商定業務區域，商定存立時期，擇定事務所地址，決定股額和繳股方法，確定理監事人數，起草社章。) 第四步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審定章程和規則，推定設立代表人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步訓練一星期，(訓練班課程為合作原理，合作法規，合作經營，合作簿記，民權初步。) 第六步辦理請求許可設立手續，第七步開成立大會，第八步收集股金，第九步辦理登記成立，第十步完成登記手續。至於新社請求書，新社社員測驗表，合作社社員調查表，合作社設立報告表與調查表，入社志願書，股分證書，俱由該區印製，並訂定和縣第二區所屬鄉村通用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四十二條。

乙、合作社聯合會

該區所指導之合作社聯合會，在二十四年度計有會員合作社二十社，其重要任務，在傳播合作知識，增進合作事業，確定各會員信用程度，保證各會員債權及債務，隨時策勵或糾正各會員之社務及業務。聯合會會員所負之保證責任，限於會員所認股金之全部及會員之全部財產，與用作借款之担保物品。聯合會之監理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而產生，理事會統屬會務業務兩部，除會務部辦理總務，會計、文書、組織、訓練、調查、統計、編輯各項事務，

其業務部所有業務，則多由該區代理經營，二十三年度的營業盈餘，計有一千三百七十六元六角七分，其中公積金二百七十五元三角三分，各社公積金二百七十五元三角三分，公益金一百三十七元六角七分，營業準備金六百八十八元三角四分。今將營業狀況分述如下：(該會組織系統及營業科目附表如後)

(一)儲蓄存款 該區辦理儲蓄存款，概為活期，月息一分，以作積極之提倡。在二十三年最高額達五千一百九十三元一角四分，二十四年上半年最高額達四千二百二十九元五角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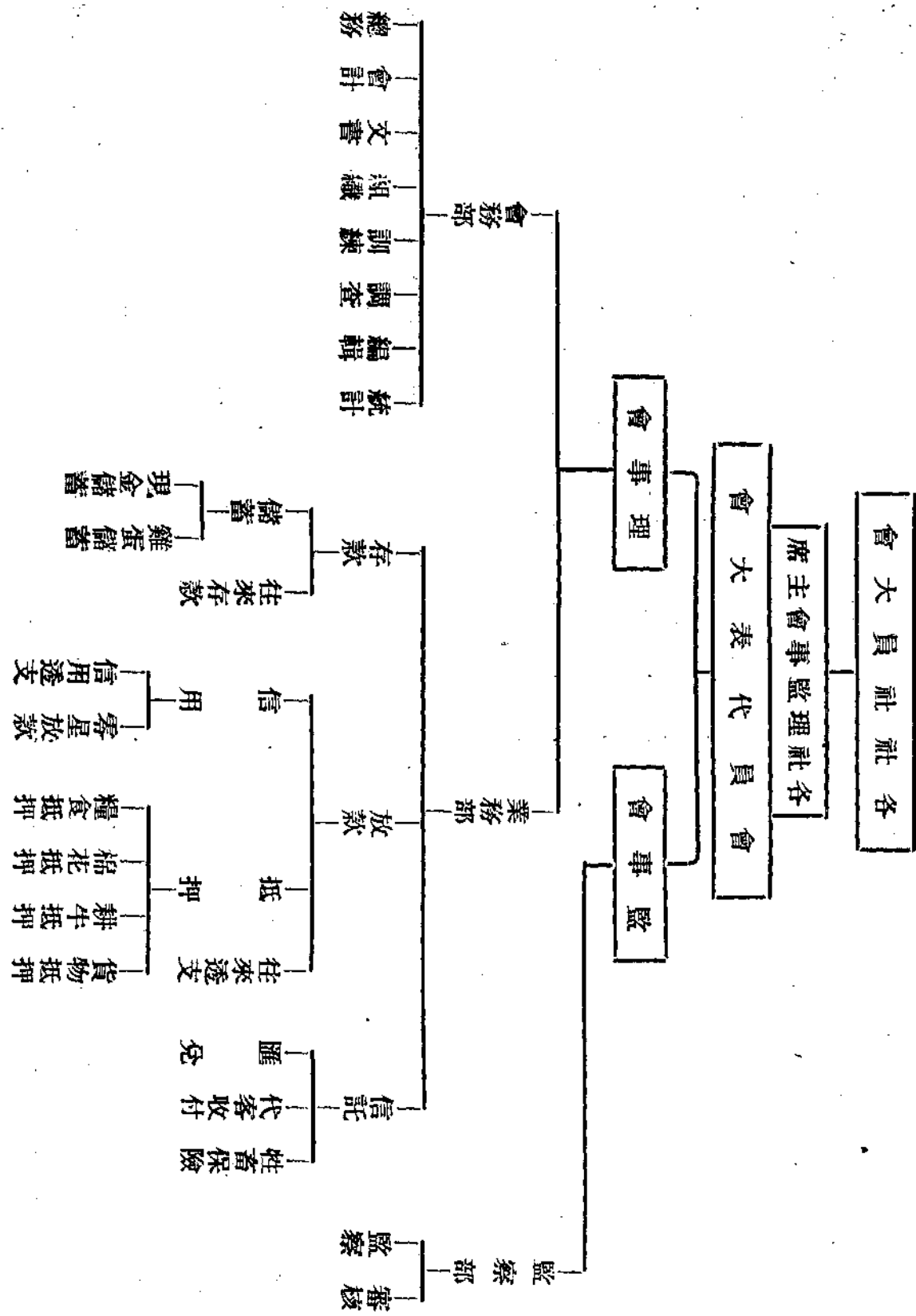
(二)信用放款 聯合會對於各社放款，祇負代收代付責任，以減各社奔走之勞，故放款前之手續，各社仍須向上海銀行申請借款，俟銀行核准後，方由各社填書收據，交聯合會經手提款。放款時則由各合作社先將各社員放款數目，彙編放款清單，交與聯合會照填放款摺，然後憑請款小條與摺將款直接放與各社員，其利息為月息一分五厘。各社社員還款時，直接交與聯合會轉還上海銀行。放款成績在二十三年總額為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二十四年上半年總額為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九元。

(三)零星放款 該區為救濟社員急用，故有短期小額之放款，手續極簡單，祇須先得聯合會經理之同意，即可

烏江合作社聯合會組織及營業科目表

圖式 烏江合作社聯合會組織及營業科目表

圖式 (22)



立借據及付款小條付款，利息為月息一分五厘，借還日期由借款人自定。放款成績在二十三年最高額為七千零五十九元三角七分，二十四年上半年最高額為四千二百四十四元六角五分。

(四)往來透支存款 此項科目，多係存款性質。至透支者係在烏江經營商業的社員，始能向聯合會透支款項。其手續與存放款同，惟存款無息，透支則須認月息一分五厘。此項成績在二十三年最高額透支七千三百零七分，二十四年上半年最高額為存七百五十一元四角九分，透支四百八十五元七角三分。

(五)倉庫 該聯合會設有農業倉庫一所，儲押暫以秈稻為限。儲押貸款以最低市價百分之七十為標準，利率月息一分五厘，滿一月後以日計算，棧租稻每石收費一分，米每石二分，另徵收保險費千分之六。入倉手續，先由農民將儲押品送入倉庫，交管理員檢驗分級編號，指定地點，自行堆積妥當，然後發給儲藏證，交由農民持赴會計處立據借款，此時會計處，將儲藏證收回，換以押件收條。農民於還款時，將押款本息暨押件收條交與會計處，收回借據並取儲藏證交倉庫管理員取回押件。倉庫放款成績在二十四年上半年最高額為二萬七千元，共收到利息一千七百七十九元八角二分，堆棧費六十八元七角九分，保險費一百

五十九元三角五分。

(六)押匯與匯兌 該聯合會為應烏江商人之要求，特立此兩項科目：一——押匯辦法，係由商人將押匯之貨，交給該會所指定之船行船戶，由船戶立具承運單後，即可來會立據押款。至押匯之貨，則由船戶齊載運交南京下關上海銀行。押匯月息一分五厘，放款總額共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元二角一分，現在已停止辦理。二——匯兌手續，由匯款人填具該會所備之匯款解條，與應匯款項一同交與會計處檢收，掣取匯款回單。聯合會即於本日將所收到的匯款解條，連同匯款總額，開一支票，寄交南京上海銀行代為匯出。匯兌總額在二十三年為匯出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元六角六分，匯進十元；二十四年上半年為匯出一萬七千八百二十元零六分，匯進四元三角四分，現因烏江已有三等郵局，故已停止辦理。

丙、棉花運銷合作社

烏江出口物以棉花為大宗，故該區成立棉花運銷合作社以經營之。其運銷之程序如下：

(一)繳花 先由社員將籽花送至軋花廠，檢定品級，支配機車軋花，每軋皮花一担(按烏江秤)收費一元二角，皮花軋成後，連同社員繳花證送與棉運社(軋花廠在南街外城隍廟南，棉運社則在南街相距約半里路。)過秤打包，更

換正式繳花回單，並領取市價八成，以為預支。

(二)運銷 棉運社收到社員交來的皮花，即按級打包（每包重二百斤）俟達一車容量六十四包後，交由民船運至南京下關，轉運上海，委託全國棉花產銷合作社代賣。售脫後由上海寄來銷售價目詳單，除去各項開支，所得盈餘，再依棉花等級作價，將餘額發給各社員。

丁、耕牛會

該區為救濟農民並鑒於合作社手續複雜起見，特採用上海銀行耕牛會的辦法，訂定耕牛會章程四十條，及耕牛保險及押款章程，試辦耕牛會五處。耕牛押款月息一分五厘，共有社員六十一人，耕牛六十三頭，押款金額計一千四百二十三元五角，保險金額計三千二百六十七元，保證金額計二百五十五元。

該區對於經濟方面，除以上工作外，又舉行烏江貨物進出口登記，加以統計，並提倡農家簿記，藉以明瞭烏江農民經濟之收支狀況。

三 教育組

(一)小學輔導 烏江鎮本有公私立小學三所，一為縣立烏江小學，一為私立烏江小學，一為禹塘農村小學。但因經費支絀，教員不敷分配，更談不到農業的教導。該區

職員，在工作時間內，特抽出一部分的時間，去到各校擔任農業、自然、勞作、衛生、音樂等課，兒童學業，得其補助，頗獲相當的功效。

(二)兒童四進團 該區為訓練兒童手、腦、心、身之活用，特別地組織兒童四進會。以團員五人為一小組，每三小組成一分會，每三分會成立一會，每三會組一聯合會。小組於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分會每月開會一次，每會一季開會一次，聯合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四進會之規約，注重誠正勤儉，親愛勇敢。四進團員之訓練，在過去曾因兒童無課餘時間，團員的有閒階級化和家長的頹廢化，以及工作地點的不便，學校的不協調，以致是項計劃，頗受打擊。現在該區注重鄉間兒童的組織，同時規定工作地點即在同一團團員住址的附近，所以工作的效率，較前增大，團員在二十四年上期已有七十六人。

(三)平民夜校 該區在農場附近，設有夜校兩處，分高低兩級教授，共有八十四人，年齡自七歲至二十八歲不等，內以十五歲至十八歲為最多。學生之興趣及成績俱佳。

(四)戲劇教育 該區遇有機會，即在烏江舉辦遊藝會，以輔教育之不及。在每次遊藝會中，除其他節目外，必排演戲劇一種，農民參加者頗受劇情之感動。

(五)其他事項 該區又創辦私塾教師講習會，農民領袖講習會以及掛角讀書會，凡可以增進農民智識之事項，該區無不設計，盡量提倡。

四 社會組

(一)協助區公所政治工作 在二十三年十一月前，和縣第二區區長，曾由該區職員充任，故該區人員幫同編製全區保甲，計成七聯保，共有一百零八保，一千一百五十五甲，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六戶，男女六萬一千一百六十六人，數字比較普通調查者為正確。又利用農閒時候，完成和濮路(和縣至濮家集)十五里，濮黃路(濮家集至黃埭壩)八里，烏香路(烏江至香泉)二十五里，濮張路(是聯絡烏香路與和濮路的中間支路)十五里。至於製畫區圖，編組全區壯丁隊，造早災冊，登記米糧出口，修築圩堤社倉，以及人事登記上之出生、死亡、結婚、異動之各種「民室」工作，該區無不參加協助，故和縣第二區區公所之工作，當時極為緊張，在皖省各縣區公所中，成績最有可觀。

(二)組織烏江農會 該區為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起見，特指導烏江農民組織烏江農會，即以烏江鎮為中心，現在發展之範圍已達二十餘里，以村莊計算，共有二百五十村，以會員數量而論，共有七百四

十八人，其中地主佔百分之五，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十五，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五，佃農佔百分之十五。

(三)籌備各鄉農會 根據金大農學院與和縣縣政府合擬之第二區建設計劃，指導張家集、卜陳集、濮家集、香泉、綽廟集各地，籌備設立聯保鄉農會。其中惟張家集鄉農會許可證尚未領得，其餘俱已成立。

(四)推廣來航雞種 烏江每年棉花出口價值四十餘萬元，然而蛋業亦為烏江主要之商業。烏江蛋業之交易，在從前直接運到日本，嗣因海外市場一落千丈，所以烏江已無經營蛋業者。該區為圖復興烏江蛋業之固有地位，故生產組積極的繁殖來航雞種，由社會組辦理宣傳領雞事務，成績甚佳。

(五)貸放玉蜀黍 該區於二十四年春季，為救濟當地貧農及二十三年受災各戶，組織玉蜀黍借貸團，訂定簡章，並與石跋河福利公行訂立合同，以市價借取玉蜀黍，外加月息一分。貸放範圍以農會會員為中心，每石照烏江秤重，作價六元七角五分，還時加息一分，向該區借貸者百分之九十五為佃農，可見這次貸放的意義，非常重大。

(六)協助放賑 二十三年和縣第二第三兩區，旱魃成災，收穫幾等於零，縣政府向外勸募糧食及現款，委託該

區協助放賑，受賑者計有四百四十八戶，全是佃農，他們的平均地畝不過二·一畝，實在說僅有一·〇五畝的生產收入，來供給一家幾口的糧食，在豐稔的年歲，每家日難一飽，一遇災澇，現象更屬淒慘，該區協助放賑時，務求實在。

(七)調解糾紛 每年春冬兩季，農民之糾紛踵起，其中以當地，找價、追租、追欠為最多，拐帶、口舌、水利次之。老實農民大都赴該區請求調解或息訟，該區俱盡量為之解紛，農民亦深信任之。

(八)助理土地陳報 該區以辦理農民運動為主旨，故對於土地陳報事項，當然樂於協助宣傳。該區為表示與縣政府合作，乃協助烏江聯保七十七·七十八·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各保繪製坵形圖。

(九)記錄農村大事 農村問題，向無記載，以致其錯綜複雜之現實，為辦理農村事業者所難分晰，更不易理有頭緒。該區有鑒於此，特在社會組試作農村大事記，每一問題分事由、經過、結果、意見四項，極為詳盡。此項記錄，日積月累，將來必可給予辦理農村事業者以最大之助力。

(十)舉行農業展覽會 二十三年秋季，該區用展覽會方法來提倡農業，先邀集烏江聯保長及小學教職員共同籌

備宣傳，當分治安、宣傳、指導、糾察、陳列、品評、佈置、招待、遊藝、文牘、庶務、收發、衛生等十三股。所徵集的品種，共有稻類三百九十份，小麥類一百一十一份，大麥類四十五份，芝蔴類八十五份，棉花類一百三十九份，豆類二百六十二類，瓜果八十五類，蔬菜六十一類，手工類六十二份，家庭副業類八十六份，家畜類四十一份，農具七件，教育品七百四十九份。會期三日，參觀人數共約二萬二千人以上，為烏江空前之盛會。

(十一)組織壯丁手鎗隊 烏江在二十二年九月曾受張匪搶劫一次，損失達十三萬七千餘元。該區於是決意發起組織壯丁手鎗隊，聯合該鎮商民由縣府具領二十響駁壳槍七枝，以及十響的多枝，以增加地方上武裝自衛之實力。

(十二)其他事業 該區曾籌備南河養魚合作社，籌備在張塘栽藕，但因為環境惡劣，雖經努力宣傳，終難實現。又在塔山鼓吹造林，終以農民十室九空，無力建設，該區又乏經費以助其成，故亦未能進行。此類事業，雖未成功，然該區工作之努力，已可表現一斑。

五 衛生組

(一)農民醫院 該區與南京鼓樓醫院合作，在烏江成立烏江農民醫院一所，設備有門診室、養病室、預備室各一座，

農 行 月 刊

第 三 卷 第 六 期 目 錄	第 三 卷 第 五 期 目 錄	第 三 卷 第 四 期 目 錄
<p>特載 如何樹立縣政上三民主義之基礎 論著 農村手工業與我國對外貿易 中國糧食運銷問題與運銷合作社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十年概要 熱帶各國的農村合作制度 從合會之優點說到信用合作 江蘇典業之衰落及問題 農村調查 啓東農村經濟與租佃制度 農村副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陳果夫 侯厚吉 蔣學楷 李劍農 彭俊義 朱軼士 陸國香 陶青</p>	<p>論著 論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主業 農業倉庫之金融 國民經濟建設中消費問題之剖視及其解決之途徑 愛爾蘭及德國農村合作制度 中國典當業資本之分析 調查 松江之總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蔣學楷 朱玉吾 羅慶英 彭俊義 陸國香 李劍農</p>	<p>論著 農村放款中幾個實際問題的探討 國民經濟建設中農村金融問題之檢討 日本農村經濟更生政策 丹麥農村合作制度 中國典當業資本量之估計 調查 泰縣曲塘糧行之調查 合作研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鄒枋 馮雄才 李劍農 彭俊義 國香 遜農</p>
<p>遺產及其保藏方法 合作研究 兼營合作社盈餘分配之研究 農業運銷與運銷合作 農倉研究 農倉之建築 農倉法規 農倉法草案 農倉業法 江蘇省農倉業經營暫行辦法 本行工作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孟麟 伍玉璋 鄭厚博 馮道鄰</p>	<p>江北農村間之合會 合作研究 合作社盈餘分配問題 農業合作 合作通訊 上海俞塘合作社 河北甯晉縣之合作事業概況 本行工作報告 (一)一月來大事記 (二)行訊匯集 (三)人事彙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朱軼士 傅 霖 鄭厚博 馮贊元 楊致遠</p>	<p>農業合作(續) 第三章 農業消費合作 農倉通訊 豐縣農倉事業概況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辦理農業倉庫情形 文藝 借米還稻(續) 本行工作報告 (一)一月來大事記 (二)行訊匯集 (三)人事彙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鄭厚博 魏承湘 沈成恆 姚瑞石</p>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合作研究

合作社損失分擔之檢討

伍玉璋

當我把答辯溥菴君之拙文——合作社兼營盈餘分配之

研究，寄到農行月刊社後，竟承陸國香先生賜教，並示以「合作社損失分配問題，似有待討論，此後如有此類經驗理論見賞……」之意。經驗理論，固當之有愧；但是「損失分擔」嗎？在我個人的看法，亦與盈餘分配一樣，本來是無所謂問題不問題的一回事；不過，自經一味抄襲他人成法而徒增自己紛擾之後，畢竟成爲問題了，這又是陸先生的見到識到之處；茲爲了中國合作事業前途的推行順利，及掃去今後一切的自相紛擾計，願亦願提出個人之意見來向讀者諸君叨教叨教！

損失分擔之規定，自中國有正式合作立法以來，即自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頒布時起，各省市立法，無不有之，而且直到現在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八款之關於「盈餘分配及損失分擔之規定」爲止。殊不知盈餘分配，有他的原則，損失分擔，有他的歸宿，兩不相伴而竟以對舉，這無怪其使人有違違無從之苦，而致有辦法之損失分擔成爲漫無準則花樣百出之律文也。（另有解說詳拙著中國合作社法論六十八九兩頁可參閱，該書由中國合作學社代售，每冊陸角五分，優待合作月刊八卷訂戶，每冊四

角。）謂余不信，請以實告：

（甲）有按社員全體分擔者 如華洋義賑會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第十一條盈餘處分第三款，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見該會叢書乙種五十一號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第十二頁。）這全體是專對人言呢？兼對股言呢？抑指責任言呢？而且這分擔是對合作社尙要繼續言呢？抑對合作社解散清算言呢？此誤解損失分擔而罔圖其辭也；

（乙）有按其交易額分擔者 如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章程第九條損益之第五款，本會遇有損失，除儘先以公積金準備金股金等抵補外，不足時，由會員按委銷額分擔之（見鄉村建設月刊第五卷第十一十二期章則第八頁），這真實實實的符合了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盈餘分配及損失分擔之規定——如何分配盈餘也就如何分擔損失，他實陷於單一年度自爲計算之覆轍，此損失分擔害之也；

（丙）有按人數交易分擔者 如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五年上半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工作綱要中之關於組織方面之二——組織標準，C屬於區聯合會者，其業務之五——聯合會損失分擔，除提公積金彌補外，其餘二

分之一按會員社員人數負擔，二分之一按交易負擔（見農村合作月報第八期第一百一十頁），此即前兩者之折衷辦法也；

（丁）有按規定責任分擔者 如安徽省保證責任農村合作社模範章程第二十二條，本社年度終了結算有虧損時，應照左列方法抵補：（一）首先提撥公積金（二）不足時支付社股金（三）如仍不足時則通告社員規定繳納保證金賠償（四）如再超過保證金額時……宣告破產（見同丙第九期第一二三十九頁）。這個規定亦不免粘滯在損失分擔一點上，宜其有是也；

（戊）有按財產順序分擔者 如青島市牛乳推銷有限公司合作社章第四十二條，專業遇有虧損，即按第一公積金第二社股第三依財產之順序增補或抵償之（見青島市合作事業概況各種章則第九十頁）。財產是些甚麼呢？這當要依當時之財產目錄而定，可是，絕對不能把乳牛或製乳器具或牧場及營業用房地產等賣掉來補償損失，因非破產也；但不賣也相抵。

總之，前三項既不合理亦不合實際，後兩項雖較合理但亦離開了實際，尤其是內中只有丙項還知道公積金才具着彌補損失之效能。他雖以人數交易數作分擔之舉，然尙未涉及社股或股金。那末，其餘以社股或股金分擔損失者，

在實質上即不啻是把社股或股金打折扣，難道既打折扣之社股或股金，不使社員繳足，還與章程所載每股若干元之規定相符合嗎？不然就是減少社股金額。這減少社股金額的手續麻煩之至，因為此須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辦理的。始作俑者，違法至此，何不思之甚也？所以這些自尋紛擾的規定與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一樣的直接受了日本產業組合法的影響而且間接似亦受了于樹德先生之信用合作社經營論的暗示，要而論之，是不理解單一年度計算與聯系年度計算之過也（參看拙著九十二頁）。茲請就日本產業組合法言之：

查日本產業組合法第九條第七款即有「關於盈餘之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一語，這就是我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中之所本者。不過就日本法以論日本之規定，於其第十四條「合作社非填補損失後不得處分盈餘」之說，在個人研究中頗覺得與前條不貫串不聯系，不特不盡不實並且反而形成矛盾！

例如某合作社在某年度內以甲項利益來填補乙項損失（于論如此詳後），或填補後純損一千元而於公積金內劃撥一千元填補之，此固後條之意也；但是問題來了，如果次年度決算盈餘二千元，這，是否該撥還公積金一千元呢？如果照撥的話，在社員之不能諒解者，必有若干糾紛發生。

換言之，在既往不咎的原則之下，以合作社既無損失可填，大家還得把二千元分用；但是公積金，即在填補損失之法令下短少了一千元，這不啻因損失而分享合作社財產，對嗎？又如前例純損超過公積金時，勢必依法要社員分擔，在各社員都深明大義，盡其責任，大家全把責任之下應分擔之損失填補了，可是次年度同樣有二千元盈餘時，這對於公積金撥還與否姑不置論，在社員們亦必定依既往不咎之例大家分用；但損失分擔是依人之保證與出資而分配，盈餘是依人之交易額，這中間又有不同，公平嗎？尤其是合作社有了損失即行分擔亦有不合理之虞，如某合作社運銷小麥若干折本一千元，但以所存之黃穀若干在年底決算時計其市價不足以資抵填，若在下年度開始青黃不接之時售去，價值較高，足以抵填而有餘，若竟強使以公積金彌補及社員依責分擔，未免太不顧事實，立法本乎人情，今反之，對嗎？那末，我們當怎樣呢？要顧事實和利便，須依一般慣例，在前一年度之損失一千元，不立時予以彌補或分擔，而記之於資產的『前期損益』一科目之帳冊中，於後一年度之盈餘二千元始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抵填前期損益一千元，然後處分另一千元盈餘，則前無先後上之計較，後無分擔上之紛擾，方法優劣，可以立判，是則損失分擔，規定而不用，又何所取義呢？吾憶一般新式消防未備之

區，恆於街旁巷角築蓄水之太平池以防不測，並且題其額曰『備而不用』，以視損失分擔，殆有同等之意乎？不過，在個人玄想中，損失分擔祇適宜於經營失敗的合作社之解散清算者，然而揆之實際，那既是要解散清算之合作社，其於損失分擔又是當然之事了，是又何必規定呢？即失敗而增資繼續，亦屬當然之事呵！

或曰，日本立法，既得聞也，所謂于先生之暗示又如何？且看于先生的主張！他說：

「合作社底各種損失非經彌補後則不得處分盈餘，而彌補損失底順序如左：

「一、以利益彌補損失 以同年度底利益彌補同年度底損失，若利益再有殘餘，就是盈餘，然後發生分配問題

「二、以公積金彌補損失 當合作社底損失超過同年度底利益時，即以同年度底利益不能彌補同年度底損失時，則以公積金彌補之。以公積金彌補時，先以特別公積金，次以普通公積金。

「三、會員分擔損失 此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則以會員各自底全財產按股負擔損失底責任，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則按各自底保證金額負擔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則不發生分擔問題。」（見信用合作社經營論第四百七十一頁）

不過，這裏要把涇渭分清，是我之所謂利益彌補與

于先生異。換言之，我所論者是聯系年度計算，他是單一年度計算，故不足時必以公積金彌補損失，以社員分擔損失。惟是在聯系年度計算中，對於以同年度的利益填補同年度的損失，又視為會計制度決算方式中之天經地義的不言而喻的應有之辦法。例如某合作社之

前期損益	虧折	一,000元
信用部	盈餘	四,000元
生產部	盈餘	三,000元
消費部	虧折	一,000元
合作社盈餘 三,000元		

反之，

前期損益	虧折	一,000元
信用部	盈餘	四,000元
生產部	虧折	三,000元
消費部	虧折	二,000元
合作社純損 二,000元		

這就是說：盈餘虧折在整個的合作社裏不能依各事項或各部門之成績各別計算的，須就其每一年度中之成績總核計算。尤其是這個總核計算又非謂其以單一年度自為計算，即上年度之盈虧亦須與本年度通共計算。在前表自然再有盈餘可資分配，不成問題，而後表則成爲累積損失。有了累積損失，則公積金彌補與會員分擔只是理論上之解說，而實際之運用在前期損益也，何況有限責任合作社會

員須得除外呢？那所謂「會員分擔損失」一語，頗有語病，我以為一般章則以人數或交易數爲分擔損失係間接受其暗示者以此，即因日本法有損失分擔之規定而于論有會員分擔之敘述，以爲可以相互映而置信也，殊不知這其中還有個大大的不然！總而言之：

(第一)我們要知道合作社如能小心翼翼的妥爲經營，可以不至於有所虧折的，即在兼營場合中，此一部折本，還可由其他各部之盈餘在同一年度中彌補彌補，於損失分擔，可勿計較！

(第二)我們要知道合作社的全虧折，非至經營不善或受一種爲人力所不能避免之災害是不會發生。但是虧折過甚，除全體社員同意補充其不足之社股股金外，那只有依法清理。如係連年小有虧損，亦只有爲了希望大的利益來臨，而需共同維持了。這就是以「水溝裏的瓦片自有翻轉之時」的哲理理解之，亦無所用於損失分擔也：

(第三)我們要知道盈餘分配是社員人人樂意之事，若果不顧社員心理，一遇虧折即須使社員依法分擔，其結果恐十之七八難實現。就是有些社員照繳分擔之數，而有些社員不照繳，你有何法？除使整個合作社成了問題外，只有一法，把各個分擔金額記在各社員名下暫欠起來，試問分開記在社員名下與不分開總記在前頭損益中有何區別？

那與其維持不中用的損失分擔，却不如維持實際之便利，即在使社員於合作社危難之時大家一心一德全始全終的而照常交易，繼續奮進——一般商業習慣上大都如此，這真所謂是合乎「國情」之事也，奈何竟幹那削足適履之笨事呢？

(第四)我們要知道根據會計法則就是維持實際便利之最好方法。例如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會計規程(乙)會計科目第二十八種(資產類)前期損益——前期結算純損時轉入本期賬內，歸此科目(見鄉村建設半月刊第五卷第十一期合作會計之監督第三頁)。這前期損益科目中之純損金(不問有無同年度利益彌補之結果)，即在上年度未經損失分擔手續而轉入下年度(本期)以待解決者。這本來是合乎會計法則而至為利便之事；但不知怎的主持會計制度的人竟把握不定而於其莊倉信用合作社規程上第三章會計科目之分類第十一款之下又規定了「損失分擔」一科目，謂「係社中有損失時由各社員按股分擔」(見同書第十七頁)。在一個機關指導下之合作會計制度出入如此，而且損失分擔這科目之作用對前期損益科目殊欠正確(見五期合作月刊問題之十)得非損失分擔致之嗎？

(第五)我們要知道遵守會計法則，就是遵守合作社法。請看合作社法自起草以至通過公布，始終沒有把這個足以

增加麻煩鮮利實際的損失分擔拖泥帶水的從日本搬來，尤其是立法者對於譚先生所貢獻之損失分擔的修正意見亦未予以採納。這自然是見仁見智，不必盡同(即視損失分擔為當然之事而不必規定亦說不定)，惟是合作社法之不須有此損失分擔之最見精神處，乃在第二十條之第一句裏——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一語中之「依次彌補累積損失」一點，中國合作社法之較日本產業組合法進步，亦在於此！至累積損失，前面於舉第二表時亦略述及。那末，現在再把該表之純損二千元作為第二年度之前期損益，又看第三年度之決算是否可以填清，以至再往下推，一直到填清時止，而後才有盈餘可分(依次彌補累積損失之解說與舉例詳拙著中國合作社法論九十一至九十三頁可參閱)。惜乎，合作社法之立法意旨如此，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畫蛇添足也如彼，實可驚異。尤其是施行細則公布到現在已十閱月，而合作社名稱之分歧雜出，已為合作行政主持者見到，且竟以先斬後奏之法出之(如細則第五條之改利用為公用，其公用一名，早見於今年二月印發之合作社登記辦法中，至細則上之公用至六月九日才經過行政院通過)而於損失分擔則始終保持之，不卜何故，殆有說呢？然在吾未聞其說之前，未免有點擔憂——今後之推行合作事業指導合作實施者，是該遵守合作社法呢，

抑該遵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呢？遵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損失分擔時，則合作社法第二十條之累積損失的彌補法之規定應修正。若遵守合作社法之累積損失彌補法時，則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損失分擔應修正。否則使人唯唯否否於其間，而花樣百出之笑話，或不止如前舉甲乙丁戊四種！

(第六)我們要知道立法原則，凡屬固定性的事項，應該規定於固定的條文，俾資人民遵守而已足。那末，在該原則之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何必定要強各設立合作社者規定損失分擔呢？尤其是不分責任性質，總而言之統而言之的頭髮鬚鬚一把抓在一起，這無怪弄得青島市牛乳推銷有限合作社也要把分擔損失的第三財產之順序……列出，蓋非依法把損失分擔列入章程不可之意也，其實有限責任合作社於此，一點關係也沒有，如前面于先生所示者。那末，損失分擔如一定要規定時，爲了簡單明瞭計，實行便利計，將來之合作社法或施行細則確應把固定事項規定於條文上：「合作社之財產在不能抵償本身債務時，各社員間之損失分擔的比例，保證責任合作社應按照保證金額，無限責任合作社應按照出資額處理之，其退社社員之損失分擔亦同。」

這樣一來，在保證責任合作社適用保證分擔辦法，在

無限責任合作社適用出資分擔辦法，豈不是乾乾脆脆的一回事嗎？老實不瞞讀者說，我這意見也從日本立法研究上得來，如(一)大正六年十二月發表之保證責任 信用組 合定款第四十九條及(二)保證責任無限責任 信用販賣 購買利用組合定款草案第八十六條皆具有此意(前例見產業組合關係法規六九六頁後例見例書六八五頁可是全書尋不出社股分擔損失)。不過，彼係遵照產業組合法第九條而規定於章程，我以爲這須改良，就是合作社之責任既然明白規定，以事屬固定，亟宜納之於固定之條文中，合作社章程無論定與不定，皆須遵照辦理(其最大要點在變更施行細則之必要事項爲任意事項)。若其不然，則今後之施行細則也該把損失分擔與責任關係明白定出。如不明白定出，則今後仍將有如前述甲乙丁戊四種以社股或股金爲分擔之現象。換言之，這個修正就是不願以社股作折扣的分擔辦法，而要除開有限責任作其他責任上之解決。最後還須注意的就是「合作社之財產在不能抵償本身債務時」之意，其下文固包括了虧折時之解散與繼續兩方面，然論其本身，也就可以知道「財產在足以抵償本身債務時之損失即毋庸立時於年度中分擔而且以前期損益科目處理之者實依會計法則促進合作事業最適當之辦法也」！

廿五年六月十五日於南京合作學院

農業合作 (六)

鄭厚博

農業利用合作社

一 農業利用合作社之意義

農業利用合作社，亦可稱農業公用合作社，為農業合作社之一種，其目的即在農業方面共同利用生產器具，機械及其他設備或農民共同利用生活上必需設備。

蓋利用合作，其含義不外為謀生產上之發展共同購置生產設備，公有公用，以及謀生活上便利共同置辦生活上的必需品，公共利用之合作組織兩種意義；前者是屬於經濟方面，後者是屬於消費方面。然亦有就廣義方面解釋利用合作之意義者，以為利用合作為農業產銷利用合作之總稱，其內容不但包括生產設備及生活上必需之共同購置，公共利用，並以土地利用為其主要意義，即認利用合作社係積極改革土地經營，發展農業生產，提高農村文化，健全農村組織，改善農民生活之合作社；一切農村生產分配問題，除一部份需要政府對外的政治改革外，餘均可在利用合作社中，得全盤之解決。蓋此種人以為利用合作社之範圍極廣，管理土地，以及謀生產與經營之改善，均屬於利用合作業務範圍。利用合作社除「管理土地」及「生產設

備」為其主要之業務外，其次業務即為經濟設備、安寧設備、交通設備、衛生設備、及公益設備等。故利用合作社乃最完備最良好之一種合作社，凡農村政治、經濟、保衛、文化等項，均可在利用合作社中獲得整個的解決。主張此說者認為信用、供給、運銷等各種僅能消極的打倒高利貸之盤剝與中間人之剝削，而利用合作社才是解決全般農村問題之合作組織。此種主張未免將利用合作之範圍視之過大，幾將全般的合作社均包括在利用合作之範圍中；就農村方面而言，此種利用合作社豈非與整個之「農村合作社」相同，在都市方面而言，豈非與「一般目的合作社」(General Purpose Society) 相彷彿，然既與一般目的合作社(在都市)及農村合作社(在鄉村)意義相同，何以不直接稱「一般目的合作社」或「農村合作社」，而欲別樹一幟，另稱利用合作社。況包括一切活動之利用合作社，在世界各國亦不少見，然則「一般目的合作社」或「農村合作社」已漸見諸事實。歐西各國之“General Purpose Society”及日本之「一町村一組合」即屬於此類。所以，本文所論利用合作，當以狹義的，包含生產與生活上共同利用設備的合作社之意義為範圍。

二 農業利用合作社之種類及其重要

農業利用合作社之種類，大別之，可分為二種：

1 生產上共同利用工具設備之利用合作社，——即具有生產性質之利用合作社。

2 生活上共同利用設備之利用合作社，——即具有消費性質之利用合作社。

此二種利用合作社，即根據上述利用合作之意義而區分者，前者如農業機械之利用，目的為謀農業生產之改進，故其性質屬於生產方面；後者如農村間公共浴室，公共娛樂場所，婚喪用具及日常生活必需品之共同購置與共同利用者。此兩種利用合作社，在農村間均感重要，然前者尤較後者為切要，本文所論農業合作以前者切合本題，加之中國農業生產之落後與夫改進中國農業生產問題，在目前尤為重要，故本論所述，前者當較注重。

生產工具與生產力之關係至為密切，生產工具簡陋，則生產力不易提高；我國農民所應用之農具非常簡單，所以農業生產亦無從發展。

普通農民所應用之農具，不外左列數種：

- 1 播種用具……鋤及鍬等
- 2 耕耘用具……犁、鋤、鐵耙及木耙等

- 3 灌溉用具……人力水車、畜力水車及風力水車等
- 4 收穫用具……鎌刀、稻桶等
- 5 搬運用具……船、大車、獨輪車、籠、扁担、脚担及桶等

- 6 加工用具……木磨、木風車、石磨、及米臼等
- 7 儲藏用具……木倉、櫃、米桶、草圍、斗升廩條及匾等。

上列從播種至收穫儲藏為止之普通農具，設備容易，價格低廉，是其長處，然其構造簡單，（多半用竹、木製成用鐵部份甚少）規模狹小，工作效率低，而使用之動力以人力及畜力為主，是其弱點。農具價格雖廉，但不能耐久使用，工作效率又低，而又以人力與畜力為主，故考其實際，仍不經濟，其費用有高於使用機器者。

苟欲求農業生產之改進，則農業機械化，必須顧及，農業機械化，不僅可增進農業生產能力，尤可減少農村勞力，使移用於工業方面，則間接的促進工業之發展。然而農業機械化之推進實屬匪易，蓋多數農民經濟能力薄弱，現狀尚難維持，安有力量購置新式機械，且一戶耕地有限，不能單獨舉辦各種機械，因此，須集合多數農民的力量組織利用合作社，則農業機械及大農具可以公共購辦，以供利用，則因一戶力量不能設備之困難，可得迎刃而解矣。有以各

種機械多數係舶來，價格至昂，即使若干農民以共同力量，尚不能購備者，但此種顧慮在現在亦不成問題，因農業上所用機械，較工業上之機械為簡單，且在國內已能製造，價格不昂。如柴油引擎、播種機、收穫機、及碾米機等，售價便宜，功效亦不亞于舶來品，用之于中國農村，亦較適合。此種機械，以農民聯合力量，當易購置。至於個人購辦，則因農民知識淺陋，缺乏技術的訓練，不能使用。故必提倡合作社之組織以為共同設備。

關於利用合作社可按各種利用工具而分別組織或包括利用數種工具之組織。如灌溉利用及碾米利用合作社等多種，其中尤以灌溉合作更為重要，因農業生產常受天時之影響，水旱天災不時發生，旱災時之灌溉，水災之排水，均極重要，而灌溉排水均需有較大規模之機械設備，則多數人聯合進行，庶易舉辦，此灌溉合作社之組織早被人注意之理由也。

上述僅就農業上各種機械利用而言，再就農產品儲藏設備之利用合作——農產儲藏倉庫合作社，亦屬于此類，儲藏合作之分類，解說不一，有屬于運銷合作社者，因運銷產品前必有相當時期之儲藏，儲藏必須有倉庫，所以運銷合作中亦可包括儲藏合作；亦有以儲藏合作屬于信用合作類者，此因儲藏合作，性質與農業倉庫相仿，社員以其農產

品赴合作社抵押借款，可以融通資金也。但此處所論之儲藏合作，其意義與上述二種不盡相同，此乃社員有建築公共倉庫，以儲藏各人之農產品，（無論留作自用或出售之農產品均可儲藏）其重要點在共同建倉與共同利用倉庫也。但倉庫利用合作社中，關於農業倉庫所經營之業務，大半均可經營。

綜上各端，關於農業利用合作之種類及利用合作之重要性，可知其梗概矣。

三 生產上之利用合作

自工業革命以來，不僅工業生產什九已用機器替代人力，即農業生產亦日趨於機械化矣。無論資本主義國家如歐美各國，社會主義國家如蘇聯，農業機械化之程度均日增。然而在殘餘封建制度的國家如中國，其一切生產事業落後，生產技術因襲舊法，生產工具尚為數千年傳下之簡陋笨重者，故生產工具之改進，確是當務之急；然而欲求中國農業生產機械化，採用歐美資本主義社會之大農經營方式，致農業生產企業化，可乎？曰否！採用蘇聯社會主義社會之農業政策，而促成生產之機械化與公營化可乎？曰：亦否！事實上，最適合國情者乃集合各個小經營各個相互合作，以促成農業之合作化也。

農業機械利用合作之種類甚多，經營時須視當地情形而決定。蓋使用機械，務必合乎少費多益之經濟原則，苟因使用機械而費用增高，則反致不合算，則利用之意義喪失，所以決定經營何種機械利用合作，非先就各方面加以精密的考慮不可。其應注意之點為：

1 舉辦需要 第一步應研究當地是否有利用此種機械之需要，例如某區農村，人工不敷分配，農產品收穫時每因趕收不及而致農產腐爛或脫落，因而當地農戶均感有利用收穫機與脫粒機之需要，則可決定舉辦收穫機與脫粒機之利用合作社。再如某地因天旱成災亟須大量引水灌溉，則灌溉設備之利用合作社亦可舉辦。此即因感覺有某種需要時，即可舉辦某種合作社也。然而需要有主觀的需要及客觀的需要兩種，農民因智識程度低下，根本不知有所謂新式機械，亦決無利用新式機械之慾望，然而在客觀環境上當地確有利用新式機械之需要，此時利用合作即可提倡，在今日實行合作指導制度之國家中，負指導之責者，應就農村間客觀環境體察，果有使用機械之需要時，即可提倡指導組織機械利用合作社。

2 合乎經濟原則 第二步應就當地環境，研究使用機械是否合乎經濟原則，果某地人工低廉勞力過剩，農業勞動缺乏即可雇得低價勞動，較之利用機械所費為少，則機

械利用合作難有發展，可捨之不用；反之農業勞動缺乏，工價奇昂，而人工勞動又不如機械勞動之迅速整齊，所費亦多，則可舉辦機械利用合作社。

3 使用技術問題 使用機械必需有專門技術，非若普通農具，構造簡單，人人均能運用可比，所以技術人才之聘請或社員技術訓練諸問題，亦應顧慮，否則有工具而無從利用，或機械損壞而無法修理，利用機械之利益既不能獲得，而徒耗資本，反致社員經濟受累也，所以技術問題在事前亦需精密考慮者。

經營機械利用合作當以合乎經濟原則為準則，故必需有通盤籌劃，然後才能用最低之費用而獲得最多之生產，機械使用時間與人工及畜力不同，人力畜力因體力之限制，祇能晝作夜息，休息時間甚長，然機械係無生物，儘可晝夜利用，停止時間可儘量縮減，以盡機械之效能，而收最大之效果。

各種機械利用合作以灌溉利用合作為最普遍，亦最有成績，印度之灌溉合作尤為普遍。蓋印度旱災發生極易，常利用灌溉合作以解決旱災及農田水利問題，其組織以租賃或購置戽水機器，以供共同利用，如灌溉田地，開掘蓄水池，運河，及小河道以流通水源。其制度為：

1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組織；

2 社員以有田地需要灌溉或排水之純良農民為合格；
3 社股額數及每股金額視合作社所需資本之多寡而定；

4 社員認股，應以其區域內田畝多寡為準則；

5 合作社以吸收存款與借入款項作充資本；

6 利用程序按社員申請之先後及合作社之便利而分別定之；

7 利用費之徵取應按社員利用程度而比例分攤。

關於利用費之計算係就各項支出而定徵費標準，包括折舊費、修理費、原料或燃料費、工匠或機師薪水、房租及其他管理費、資本利息、雜費等七項。社員應繳費用即按社員利用程度比例分攤之，但所繳費用均較上列七項費用總數為多，此多繳之部份即備合作社意外損失或預算不準確時之彌補，年終結算如有盈餘，可按合作社章程之規定分配之。

經營機械利用合作社尤須注意者，即對機械之購買使用與保管各端，必須注意。否則購用劣貨在運用上效能減低；技術拙劣，使用不靈；保管不善，致機械損壞，蒙受損失，上述各點必需切實妥為注意也。

四 生活上之利用合作社

關於農民生活上之利用合作社，其目的在以衆人之力，置備個人所不容易購辦的必須設備事項，種類甚多，今擇一二種為例，略加申述。

農村間每缺乏完善之浴室，於農民衛生與康健上關係甚大，個農鮮有力量自置較為合理之浴室者，然若干農民之共同力量，合辦一所浴室，則輕而易舉，合辦浴室既合經濟，且極衛生。浴室內亦可另購置書報雜誌及普通娛樂樂器，供社員消遣，如此則對社員之精神上，道德上，教育上，均有直接間接之良好影響，此所以養成共同互助合作之精神也。

其次助產婦之利用合作亦可提倡，蓋鄉村間缺乏受有科學訓練之助產婦，多由舊式「守生婆」接生，此類婦人，接生方法陳舊又極不衛生，無論產母嬰兒受害匪淺，產母因不衛生，小則發生疾病，大則竟遭死亡；嬰兒因不清潔或保護不週，亦易罹病或夭亡。故農村間新式助產婦極為需要。然因農民主觀方面對新式助產婦並不重視，或因無力僱用助產婦，故農村鮮有新式助產婦立足之地。不過為農民之健康計，農業勞動之維護計，及整個的民族前途計，農村間亟須推行新式助產方法。推行之道，當以採用利用合作之方法較易實現。農民共同組織助產婦利用合作社，由社聘請助產婦，代社員接生並指導育兒方法，果合作社

無力量聘請專任產科醫生，則可與就近之產科醫生特約，遇社員有生產時，隨時延請。其最好辦法由社員之家庭中選擇較有學識並天智聰慧之女子，送入助產學校學習，學習成功後，乃回社專司助產與指導育兒諸事宜。

助產婦之利用合作，我國尙未見推行，然在日本，現已有舉辦此類合作社者，惟為數尙少耳。

日本岡山縣吉備羣總社之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助產婦利用合作業務，其利用方法，係由合作社委託助產婦二人，自行開業，由合作社給以補助費。其助產方法係由社員向社報告家有妊婦，合作社即繕發助產券交付委託之助產婦前赴妊婦家庭診察，施以預防術並指示攝生方法，直

至分娩為止，均應予以懇切照料。至於診察經過及預防方法，概由助產婦詳記助產券上，待妊婦不須助產婦照料時，即由助產婦將助產券交付合作社，由社長（社長為醫師）將助產券所記載預防方法及藥品之需否鑑定，劃分三等。需要手續較煩，及材料較多者列為一等。利用費亦按等分為七元、五元、三元三等，由合作社付給之。

為謀農民生活上便利之農業利用合作社，除上述二種外，他如理髮設備利用合作，洗濯所設備利用合作，婚喪葬祭用具利用合作，托兒所利用合作，鄉村醫院利用合作，鄉村公共閱報室利用合作，鄉村娛樂場利用合作等多種，某地農村有此需要，有此能力，即可舉辦也。

中國建設

第四十卷 第一期

河北山東兩省棉業概況
江西近年來之水旱災害及水利建設概況
國防中之汽車製造問題
最近各國補助漁業概況
北寧鐵路現狀

胡 侗
張 鼎
柳克聰
巫忠遠
陳宣理

書「公路建設在國民經濟上之重要」文後
中國鄉村工業的理論與實際
美國石油產品標準規範(續)
建設要聞選輯
建設消息日誌

黃伯樵
張保豐
吳承洛

價目：全年連郵 二元
零售 每册二角
發行者：南京西華門西華巷中國建設協會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農倉研究

米穀蟲黴之驅除預防法

朱玉吾譯

我國對於食糧之貯藏管理，向難成法，絕鮮改進。每年耗損，雖無統計，而其數字之巨，蓋可斷言。最近中央對於米穀之科學貯藏方法及害虫黴類之驅除預防等問題，頗致注意，聞正責由專門機關，從事研究。茲特節譯日本農學博士近藤萬太郎之有關論著，俾相參證。而際此全國農倉事業漸始推進之時，或尤有足資借鑒之處也。

一 米穀之害虫及黴類

日本米穀之害虫，據高橋博士之調查，不下三十餘種，就中以穀象虫 *Calandra oryzae* 與小穀象虫 *Calandra Sasakii* 爲害最烈；其次則長蠹 *Rhizopertha dominica* 與斗目穀蛾 *Plodia interpunctella* 及一點穀蛾 *Aphomia Gularis* 之害爲大。是以本文卽就此五害虫簡單論述之。黴之爲害，乃使米質劣變，其影響實不下於虫害。凡不甚乾燥之米，縱偶不爲虫所侵蝕，而黴則足以使其全部腐敗，不堪食用。黴之種類，雖甚繁複，而要如腐化米之原因爲 *Aspidia*；變質米之原因爲 *Penicillium*；赤變米

之原因爲 *Oospora* 等。實則凡多濕之米，於其腐敗醱酵時，除上述諸黴外，如 *Fusarium*, *Aspergillus*, *Gibberella*, *Alternaria Helminthosporium*, *Rhizopus* 等黴，亦易於孳生也。

據榊博士發表之研究結果謂米麥因水分過多而致腐敗時，其發生之黴，雖有如 *Aspergillus Clavellus*, *Penicillium Glaucum*, *Rhizopus nigricans*, *Aspergillus candidus* 等，然祇發生一種。又以時期關係，而發生之種類有異。上述之外，尙發見有數種分裂菌 *Schizomycetes* 云。黴米之中，往往含有少量毒質，其毒性雖不過烈，但或致使神經中樞，發生麻痺等症。要之，亦視米之種類；發黴之時期；發黴度之輕重，及黴菌之種類等，而影響於毒之有無及強弱焉。

二 蟲黴之預防及米穀之乾燥

預防米穀發生虫害及微害，以保持米穀之乾燥低溫及密封為要件。然亦非對此三要件必須同時具備之謂，謂米穀已有適當之乾燥及密封防濕，則可無須低溫。反之，或米穀已置於低溫之處，則乾燥與密封，亦非必要。惟僅行密封，對於虫害雖能防止，而微害則否。於乾燥密封低溫之三條件內，乾燥最為有效，且易實行，是以對於貯藏米穀，須勵行乾燥，實為首要。凡經適當乾燥並注意防濕者，縱為糙米，亦不致罹虫微之害。然過度乾燥之後，復易使減少潤澤，增多碎米及食味不良等。是以對於米之水分含量以乾燥至若何程度，即足以防止虫微之害？是則不可不亟待研究者矣。

穀象虫之繁殖與糙米水分之關係，本文原著者近藤博士等曾作實驗，其結果大凡水分二—三%之米，似不致為穀象虫所蝕害；一三%之實驗付缺；而一四%時，似即被穀象虫所蝕害。是以米之水分含量，似以一三%以下為適當。對於其他虫類之蝕害與米之水分含量之關係，雖未確知，然如依前例推斷，諒無大謬。

微之發生，固視米之水分含量如何，然同時與貯藏溫度，亦至有關係。例如貯藏溫度於20°C.以下，米之水分，縱達一六%時，亦不致生微，必溫度於25°C.時，微始發生。是以溫度於25°C.時，米之水分含量，須在一四

%以下為至要！若貯藏於0—5°C.之溫度中時，米之水分，縱達一八%左右，亦無大礙。然此中關係，亦依微之種類及各地地方之氣候溫濕而有差異。蓋害虫與微為各別之問題，米之水分達一三%或一四%以下乾燥時，則凡氣候溫和之地，無論對於虫或微之發生，均已足以防止。要之較寒之處，乾燥度可稍低；較熱之處，又可稍高，此固不待贅言者也。

三 害虫之驅除

米穀之害虫，種種不同，而以穀象虫為最普通，其為害亦最烈。設能以此為驅除之目標，則其他害虫，或亦不難同時肅清矣。

驅除害虫，普通所行者為二硫化炭素燻蒸及氯化苦燻蒸之二者，述之於次：

(1) 二硫化炭素燻蒸 二硫化炭素(Carbon disulphide) CS_2 在日本普遍應用。以其具有引火性，故一般均視為危險品。但其用法簡便，且頗價廉，如能注意火險，則其使用殊為有效。

二硫化炭素為無色，或少常黃色之液體，微臭，縱於低溫時，亦易揮發。其氣體具有引火性，且能腐蝕金屬，是宜注意。

燻蒸之藥量，無論對於何種害虫，於一千立方尺之空間，可用三至五磅。燻蒸之時間，爲二晝夜。

燻蒸之方法：先將倉庫之門窗等密閉，至不能洩氣之程度，然後於俵（係日本普通容米之具，用蘆編紮而成。）之最上層置磁盆一具，注入二硫化炭素，急出庫外，嚴扃其戶，務使密閉。比時須注意者爲不能用燈，不可吸烟，火種既絕，即無危險。又此種氣體，可使衣類變色，故倉庫內於燻蒸之際，不得放置衣服，亦應注意。

二硫化炭素燻蒸之米，普通對於米之發芽力，品質及食味，無甚惡影響，惟有謂水分較多之米，如經過量燻蒸後，可使米質硬化，且稍稍染色，致害品質者。又似對於氯化酵素（Catalase）及維他命B稍稍有害。然以視氯化苦爲害較少，故實際上則無甚妨礙也。

(2) 氯化苦燻蒸 氯化苦（Chloropicrin） CCl_2NO_2 日本又名 Korzol，於歐洲大戰之際，曾用爲毒瓦斯。戰後法國試以其用爲驅除穀物之害虫，乃爲效特著。於是美國日本等，均做之以爲驅除穀物害虫之藥劑，迨至今日，其使用已較二硫化炭素爲廣矣。

氯化苦爲無色之重液體，於空氣中徐徐揮發，其氣體較空氣約重五倍。對於人之咽喉及眼等，均有強烈之刺激性，是以使用殊爲不便。但不如二硫化炭素之易於引火，

是其長處。此種氣體，對於金屬，亦能少少腐蝕。普通對於米質，雖無十分惡影響，然如使用藥量過度，燻蒸時間過長時，則米易變茶褐色。對於米麥等之發芽力及氯化酵素與維他命B等，均稍稍有害，特別對於軟質米，其害更顯。

氯化苦之用量，於一千立方尺之空間，約需一磅。其燻蒸時間，須三至四晝夜。但如氣溫在 20°C 以下時，其藥量須約增十分之一二，而燻蒸時間，亦宜酌量延長。

燻蒸之時，務須密封倉庫，與上述使用二硫化炭時相同。其使用方法，日本農林省東京米穀事務所曾作種種研究。現在該倉庫所用之方法，爲如露撒布法，使用者須戴防毒面具，入倉後於俵上細灑藥液。此種方法，最爲有效，然使用者不僅十分痛苦，並易罹危險。

最近日本農林省東京米穀事務所設計一種氯化苦專用噴霧器。蓋氯化苦對於金屬、皮、樹膠、等，均能侵蝕，不能應用普通之噴霧器，故選用特別材料以製成之。其用法爲於庫外以氯化苦由窗孔中噴入庫內，普通可達三十六尺遠近，即以藥置於罐內，罐穿孔，纜可插入噴霧器，以手揪機，噴入庫內。五十磅之藥液，以二人撒布之，於四五分鐘內，即可蒞事，殊簡易也。器械使用既畢，須拆開洗滌，乾燥後並以油塗抹，妥爲保存。

日本陸軍糧秣本廠，曾比較使用二硫化炭素與氯化苦之效力。其結果認為如以影響於穀類之生理言，則二硫化炭素較少；以殺虫之效力言，則氯化苦較大。是以如欲為長期之貯藏，殺虫務期徹底者，則以使用氯化苦為宜；至短期貯藏，勿使影響穀類之生理者，則以使用二硫化炭素為適當云。

四 穀象虫 *Calandra Oryzae*

穀象虫俗名蚌，其發生甚為普遍，為米穀害虫中之最烈者。無論糙米白米，均可蝕害。然不侵穀，尤以幼虫之蝕害為烈。蓋一經幼虫之蝕害，米穀上即已穿喰成若干腔洞，成虫則僅就此殘米復行蝕害而已。

穀象虫除小部分之幼虫外，大多以成虫越冬。就日本東身之氣候言，一年間可發生三次至四次。較寒之地，次數漸減，如北海道則年僅一二次而已。反之，較暖之處，次數亦增，如九州可四五次，臺灣可七次云。

此虫活動最適之溫度為28°—29°C.間，較低，則其活動與繁殖漸衰。至15°—16°C.時，則潛伏不動。14°C.時，繁殖中止；迨12°C.之溫度，維持較久時則死亡。是以東京言，於三月下旬開始活動；十月下旬，則活動停止而入越冬之狀態。然溫度過高時亦不適於繁殖，當33°C.

時，則繁殖停止，更高則死亡。

繁殖之方法，為其受胎之成虫，嚙米穿孔，產卵一粒於其中，並以一種粘液塞孔。產卵之數，平均不足百粒。七月左右，米粒中之卵子，經四五日孵化而為幼虫。幼虫即於米之內部，食息成長，約經十三至十五日，化而為蛹。蛹期五六日，羽化為成虫，透米外出。總計自產米以迄於成虫，約為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自春徂秋，日數漸增，有至六十日者，普通則為三十日。至於成虫之生存期間，短者為三十日，而一般則可及一百餘日焉。

每年繁殖之數，平均為八百匹。米之水分多，則穀象虫繁殖更易，水分少，則反是，故實際上水分含量，務期乾燥至三%以下為適。

穀象虫之預防，以新陳米分隔貯藏為必要。蓋其幼虫既潛處於陳米之中，俟其化為成虫出米之時，適可以新米為新大陸而更行繁殖矣。又凡舊袋或蒲包等易為虫類侵入者，以不用為是。如倉庫或置米器具之能完全密閉者，可預防穀象虫之侵入，又不待言。

穀象虫之成虫習慣，皆於冬季爬往地板下或庫外，擇適當溫濕之處以越冬。是以故作一適當潛伏之場所誘殺之，亦為預防之良法。至驅除法以用二硫化炭素及氯化苦燻蒸，既如上述，二硫化炭素之燻蒸，每一千立方尺之室，

約用三至五磅，密閉二晝夜。氯化苦之燻蒸，每一千立方尺之室，約用一磅，密閉三至四晝夜。

五 小穀象虫 *Calandra Sasakii*

小穀象虫爲產於暖地之害虫，較寒之地，即絕跡不見。以其發生之範圍較狹，故其害亦較穀象虫爲微。此虫形體，似穀象虫而小，以食害白米及糙米爲主，間亦侵穀。

此虫年產四次，隆冬之際，成虫幾全凍死，僅以幼虫越冬。然此虫發生甚多，如俵中米溫，復能保持相當高度時，則縱於冬期，亦能活動繁殖，使米穀終年被其噴害云。此虫第一世之日數，據高橋氏於七月中之調查：卵期爲五日；幼虫期爲十八至二十日；蛹期爲六至十日。即自卵期以迄蛹期，計二十七至三十五日。然依時期不同亦稍有差異：短者爲三十日，長者爲四十四日，成虫之生存日數爲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而大多則爲八九十日之譜。

此虫活動之最適溫度爲 30°C 。至 25°C 以下時，即停止繁殖。反之，於 35°C 以上時，亦艱於活動。其繁殖之方法，與穀象虫同。產卵數亦大致無異，繁殖數平均約有九百七十四左右云。凡米之水分含量愈少，此虫愈不易發生，如水分含量至二%時，則絕少發生矣。

預防之法，凡與穀象虫相同之各事項，固均應注意。

而保持倉庫之涼冷，使此虫不適於孳滋，尤爲根本之要圖。至於驅除之法，可用二硫化炭素與氯化苦燻蒸，概與穀象虫同。

六 長蠹 *Rhizopertha Dominica*

據高橋氏之調查：長蠹多發生於日本九州至關東之間，更北則不能繁殖矣。糙米白米之外，亦復噴害穀。日本島根縣被害最烈時，幾及貯穀之 80% 云。此虫普通以成虫越冬，四月開始活動產卵，一年間似可發生二三次。繁殖最盛之時，爲貯米溫度約昇至 37°C — 38°C ，較小穀象虫更耐高溫。冬季潛伏俵內倉柱或板縫之中。例如島根縣於七八月間，發生最盛，迨九月即入木材縫隙以越冬。其繁殖之法爲糲米數粒，產卵其間。由此孵化之幼虫，擇米之缺處，噴入內部，更於其中變蛹以迄羽化而出。

預防及驅除方法，與前述二種害虫同。

七 熨斗目穀蛾 *Plodia interpunctella*

此種害虫，亘於日本全國，即九州地方，此虫亦較他種害虫爲多。此虫祇害糙米，對於白米及穀，均不甚侵噴。往往先食米之胚，後復淺噴表皮，是以此爲害不如穀象蟲之甚。

此蟲之蛾，產卵膠附俵上。孵化之幼蟲，蝕入俵內而

食米之胚。成長後吐絲少許，纏繞米粒，即出俵外，復密吐絲其上，再潛入俵藁之隙以蛹化。其糞為赤色，是其特徵。

幼蟲越年，於三月下旬，發生第一回之成蟲，其最速者年可發生四次。夏季之卵期僅數日，幼蟲期為二十二至二十五日，蛹期約一星期，然五六月時則稍長。產卵數多者有二百餘粒。

驅除之法，可與施之於穀象蟲者同。但燻蒸後成蟲雖死，而其體內之卵，仍得生存，燻蒸後不久即復發生，故於再發生時，必再行燻蒸。又其蛾可自倉庫之外飛入，故窗戶須張細金屬網，亦預防之一法也。

八 一點穀蛾 *Aphomia Gularis*

此蟲多生暖地，寒地甚少。初食糙米之胚，次嚙其表皮。幼蟲潛伏藪中以越冬，四月蛹化，五月上旬至六月上旬羽化產卵，卵散著俵上。幼蟲入俵內時，始嚙其胚。次以絲纏米二三粒，於其內部嚙喰表皮，成長後可纏米至數十粒。最後潛入倉庫上部之孔隙，作繭越年。此繭附著極固，不易除去。一年發生一至二次，卵期約十餘日，幼蟲活動期為六十日，旋即休眠，以迄翌年。蛹期為二十八日，成虫約一二星期。產卵數平均約一百三十至一百四十粒之譜。

驅除之法，與前述害虫同。此虫於柱或屋頂上所作之繭，須剝取燒毀，是為最要。

九 變質米

日本榊順次郎博士，於「脚氣病與米穀之原因上之關係」一文內，有關於變質米之記述。謂變質米以兩羽米為最多，兩越米次之，尤以秋田之仙北米於梅雨之季，必生青黴，而成所謂變質米之狀態，普通謂之柳羞米，帶有一種臭氣。要之，變質米者，乃因乾燥不良所致，別國之產米，亦往往有之。東京府下所輸入之米穀，認為對於脚氣病原因上有甚關係之兩羽米及越後米，以其含濕較多，故易於發生如變質米之黴米，固不待置辯者也。又依東京深川回米行之經驗，凡貯藏米穀，其直接接觸於地板上之俵，必致變質。又如倉庫中一部份既發生變質米時，立即可傳染以及全倉，故發見後應迅速將好米移往他處，以防止其蔓延。又檢查此種變質米，據謂確係因一種絲狀黴菌而發生者云。

變質米因青黴 (*Penicillium commune*) 而起。誠如紳氏所謂兩羽米兩越米固不待論，凡產不甚乾燥米之地方，多易發生。此種黴菌，能自米粒之任何部分，侵入內部，

然尤以由胚侵入為易。侵入米粒之後，即行蔓延，局部變為類似米粒腹白之白色，不久，自胚或缺損部分，叢生白毛。此毛經數日，即轉為青綠色，而生青綠色之微點，漸次擴大。米質由乳白色而成淡黃色，甚至成為黃褐色而變脆。米之水分少時，則此菌不易侵入。大凡水分含量於一六%以上時最易繁殖，是以使貯米乾燥，為唯一之預防方法。又此菌繁殖之適溫為25°C，最高溫為34—38°C，最低溫為10°C。置於低溫，亦預防之一法。又無酸素之處，亦得繁殖云。

十 腐化米

腐化米係由 *Absidia* 菌之繁殖而起。日本新潟縣富山縣鳥取縣長野縣等地，曾有發生。對於穀，糙米及白米，均能寄生。以下為三宅市郎及高田一男兩氏之研究：

此菌侵穀之時，由頂部開始，漸次使穀之全部，佈滿白色而薄如蛛絲之菌絲。此後其外觀全面呈如覆白色之粉末。最後菌絲成灰白色，發生臭味，稻穀亦變暗色。其中之米，成為脆弱之粉狀質，由飴色而為黃褐色，終成暗褐色。

糙米為此菌所侵時，不久，表面即生白色線毛狀。米則漸次變為不透明之白色，米粒為菌絲所膠結，成為塊狀。

此後則菌絲變為灰白色，米粒稍稍膨大，而質至脆弱。由淡黃色以至紅茶褐色。被害米如精碾之時，易於破碎，其碾成之白米，亦成為淡黃褐色乃至暗褐色。

此菌於空氣供給自由之處，繁殖最易，固不待言。然於幾乎絕無酸素之處，亦得繁殖。又溫度於34—36°C時，成育最盛。最高溫為45—48°C，最低溫為10°C。乾燥之米，菌不得侵，故米之水分含量，如在一六%以上，此菌最適繁殖。

十一 赤變米

赤變米者，普通乃白米變為赤色乃至紫色之謂，據藤見九氏之研究如下：

赤變米於日本東北北陸地方之七月乃至九月發生，係一種屬於 *Oospira* 黴菌之附著，以及所生之色素而致變色。惟不發生於糙米。

赤色色素，存於菌絲之中，絕無由米質中滲出者。是以菌於米粒上繁殖之時，僅其局部變為赤色。凡水分含量於50%以下之米，其變色僅及於米之表面。然如水分含量在50%以上時，菌即深入，使米之內部，亦均變色。

凡白米之水分含量，在15.5%以上時，此菌最易侵入。又溫度最適為24—28°C。最低約11°C，最高約

35°C。故貯藏之白米，如能乾燥而復低溫，此菌即不得繁殖。

赤變米之澱粉及蛋白質均為大減，脂肪亦稍損，其成分均起顯著之變化。但食用之時，尚無惡味酸味及黴臭等病，亦不致使人體中毒。

此種赤變米之預防方法，為使米之水分乾燥至一五·五%以下，或置於溫度15°C以下之處。尚有根本之方法，即貯藏糙米，不貯白米及從速消費是也。

十一 醱酵米及其他變色米

朝鮮之穀，多於割刈後不俟脫粒，即與糞同行露天堆積。往往以潮濕之故，其底層不免醱酵，米成褐色，並發惡臭，此即醱酵米之謂。此米縱碾成白米，煮成食飯，均為褐色。凡以醱酵米混合於健全米粒之中時，即不易再行分離。飯中以醱酵米混入時，其周圍即成褐色，且發惡臭。故以醱酵米混入者，足以影響於米價。此種醱酵米之預防方法，要以便穀乾燥為首。

三原新三博士曾親往朝鮮農家，作關於醱酵米之調查。大概割刈之稻穀，即行堆積，其糞必致醱酵腐敗，溫度上昇。如此放置至一個月以上時，其穀粒即成醱酵米。據氏之實驗結果，知凡由高溫濕氣而醱酵時實為醱酵米之成因，可無疑義。因之其預防方法：凡收穫之稻穀，如有

堆積之必要者，務先將其支架，使之充分乾燥，並須於堆積期中，時時翻堆，以防發熱。然據化學之分析，健全米與醱酵米並無若何差別云。

又凡不甚乾燥之穀，貯藏又復不善時，亦易發熱，甚至腐敗。其程度較輕者，外觀雖無異狀，而碾成糙米時，即有醱酵之臭味。縱碾成白米，或炊之成飯，亦不得去，且呈赤褐色云。此亦為醱酵米之一種。

上述之外，尚有茶米，黑變米，紅變米，等變色米。考其成因，如謂為於貯藏中所發生者，則毋寧謂於稻穀抽穗刈割或乾燥時期被菌類所侵入而發生之為當，茲故從略。

十三 米之貯藏溫濕度與黴類發生

之關係

一般米之貯藏，其溫度及水分含量與黴類(不問係何種黴類)發生之關係如何？本文原著者曾與岡村氏以吉神及雄神兩種糙米，使其水分含量成一四%、一六%、一八%、二〇%，并貯之於溫度0°C、5°C、10°C、15°C、20°C、及25°C中，而檢察其黴之發生，其結果如下表。惟該兩種米試驗之結果，大同小異，故茲僅示吉神之成績，雄神從略。

貯米溫度及水分含量與霉之發生關係實驗表(吉神米)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一九三四年二月				貯藏開始
15				10				5				0				C. 度溫
20	18	16	14	20	18	16	14	20	18	16	14	20	18	16	14	水分之米 %
胚早褐色， 微發臭，米粒 凝集。	無	無	無	少生霉有微臭	無	無	無	稍有微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一九三四年
米早淡褐色， 胚色變黃或赤， 凝集。	無	無	無	米稍早淡褐色， 胚之少數發 生赤色之微， 有微臭。	無	無	無	少生霉有微臭 米早淡黃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同
米變色，胚呈 褐色，生如麩， 米粒凝周如麩。	無	無	無	米早淡褐色， 胚上生黃赤青 褐色之微，米 粒開始凝集。	無	無	無	胚少或成黃色 或赤色生青微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同
米色變黃或赤 狀如麩。	無	無	無	胚上淡赤色赤 色青等微繁 殖甚盛，米粒 開始凝集。	無	無	無	與前月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同
胚早黃色，其 他同前月。	無	無	無	胚色赤變其他 同前月。	無	無	無	與前月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同
無微，然胚 稍呈黃色。	無	無	無	與前月同	無	無	無	與前月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同
與前月同	無	無	無	與前月同	無	無	無	與前月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同
與前月同	無	無	無	與前月同	無	無	無	與前月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同
無光澤成淡茶 色，有臭。	開始變色。	無	無	無光澤裂損顯 著	無	無	無	無光澤，有臭 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九三五年

農畜研究 米穀蟲霉之預防法

之米，不適於久貯，但僅兩三個月，不致有妨礙。

以上均以溫度為準以測者，茲再以米之水分含量為準述之於下：

水分含量達 110% 之多濕米，雖貯於 0°C. 溫度中，亦有青黴發生，故實際上不能安全貯藏。

10% 時，於 10°C. 溫度中無妨，此下則更為安全，固不待言。

1% 時，於 20°C. 以下溫度中，大體安全；15°C. 時，則十分安全。

1% 時，則雖於 250°C. 溫度中，亦稱安全。

前述米之變異，以黴為主因，然亦有因細菌而發生者。上述貯米中所習見之黴，其種類如次：

Fusarium sp. (白黴) *Gibberella Saubenetii* (赤黴) *Alternaria* spp. 111 種 (黑黴) *Penicillium* spp. 111 種 (青黴) *Helminthosporium Dryzae* 及其同屬菌 (褐色黴) *Aspergillus* sp. (白黴) *Rhizopus* sp. 上揭各黴之中，尤以 *Penicillium*, *Aspergillus* 等為主。蓋他黴僅附着於米粒而已，或非腐敗之原因，亦未可知。

又富山縣農事試驗場，有以所謂軟質米貯藏試驗之報告者，著者亦曾就此以考察其米溫，米之水分含量，米色之變化與黴之發生等，其間關係如次：

下表為北陸地方水分含量 11—12% 之米，於五月中開始貯藏時試驗之結果：

事項	一九三一年五月	同年七月	同年九月	同年十一月
俵內米溫 °C.	14.7	22.6	23.1	14.4
米之水分含量 %	15.4—15.8	16.3—16.0	15.6—16.0	15.3—15.6
米色	色澤微損	稍染黃色	淡黃色或暗青色	濃黃色或淡青色
黴之發生	無	極少	稍多或多	稍多或多

依上表知五月中米溫於 15°C. 以下時，米之色澤雖稍損，而黴尚未見。七月中米溫 32°C. 時，米染黃色，黴始少發生。九月中米變質甚烈，呈淡黃色或青色，黴之發生甚盛可知。此即所謂變質米及腐化米也。依該場之觀察，其時之黴，主屬麴菌，亦有若干青黴類云。

行氯化苦之燻蒸本以驅除害虫為目的，然同時亦有防止黴類發生及米質變化之功效，上述富山縣農事試驗場貯藏試驗之結果，知燻蒸可以減輕黴之發生及米質之變化。如於貯藏中曾行兩次燻蒸者，其效特著云。

要之欲防黴之發生，以使貯米乾燥為第一要件，如貯於自然溫度中，米之適當水分含量，亦依地方而有異。例如夏季溫度於 30°C. 以上時，米之水分，務須乾燥至 11% 以下。然有時限於環境，其水分含量祇能及 12%。不能再行乾燥時，則惟有使溫度減低之一法。雖在夏季，亦不可不使倉庫內保持 20°C. 以下之較低溫度。且為驅除害虫及預防黴類起見，尚須行氯化苦之燻蒸，俾確保貯藏米穀之安全焉。

(完)

四川經濟月刊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第五卷第六期要目

- 歐戰後十八年來之世界經濟概觀(續)
- 民國二十四年我國外匯市場之回顧
- 德國電力事業之統制
- 國庫制度論(續)
- 中國的經濟恐慌
- 成渝路沿綫經濟概觀——資陽，內江，
- 從證券市場價格漲落之原因說到現在之中國市場
- 重慶申匯及洋水漲落圖
- 重慶證券漲落表
- 重慶申匯洋水及此期利息漲落表
- 四川之桐油貿易
- 雅安經濟概況
- 日本馬場財政之歸宿
- 日本侵略滿洲之一般
- 華北五省富源調查
- 兩淮產鹽之今昔
- 全國交通現狀摘要
- 蔣委員長在川演詞續誌

每册國幣二角 | 全年二十册二元 | 半年六册一元二角

重慶：四川省銀行經濟調查室發行



農具知識

機器灌溉法

李孟麟

——適用新式農具之一——

一 灌溉的意義

植物生長，水分爲營養第一要素，所以農田灌溉，關係農產收穫極鉅，在過去科學未發達，我國農民，除仰賴風調雨順的天然灌溉以外，也曾利用人畜風水的動力去屏水，不過器械簡陋，爲力有限，一旦天時不順，雨量失調：過多則宣洩爲難，常釀成水淹；若逢雨量過少，雖農夫農婦通力合作，夜以繼晷的來屏水，但人工缺乏能力有限，每日至多一人可灌溉二畝，雖弄得胼手胝足，還是不能補救於萬一。如是，災象漸成，飢寒遍地，這都是灌溉不得其法之弊。近年以來，機械進於簡單化，小巧化，所以其功效漸次顯露，歐美各國的農村經營者，無不應用機械化的農具，以從事耕作，所以農產豐富，生產進步。因爲一馬力的機械工作，可抵八—一〇人，非但費用較省，且若遇水旱，尚可無限的應用，不致有所缺乏。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專用人力生產的國家，無怪要落後了，我國農村若能未雨綢繆，早爲之計，應用機器灌溉，則二十二年的旱災，可以得救了。非但不至受無味的損失，而且可以有

餘力去經營農村副業，以補收入之不足，其迅速便利，實非農村所能想像得到的了。

最近的過去，本省曾遭春旱，江南各縣亦大批購備屏水器械，以救燃眉，爲功甚偉。不過事過境遷，且因一部份管理不善，採辦器具陳舊，效率甚低，或因工人不甚純熟，常發生弊病。所以年來固有之機器，多所棄置，不知利用，實深可惜。現在，本人特將此項機器灌溉問題，草成此篇，庶農村有所參考，藉此可以改良，促進生產；農村副業，亦可以資建設，減低成本。如是，農村金融，可因而活躍，福利所在，亟應舉辦，特述其概要於後。

二 農田水量的消費

農田水量的消費，雖因土地不同，作物種類不一而異，然以稻作須要最多。據計算所得，雖不能得到十分準確的數字，但亦可窺測其大概的情形。本文係就學理和事實來定奪一個概數，故比較可靠，且爲應用方便計，關於一切過詳數式，一概免除，而以計算所得的結果來適用。例如。田畝若干，需要機器馬力若干等項，列爲表格，一

查即知，由本文陳述，至少可給與一個正確的認識：機器灌溉，是經濟而便利的。至於輸水一點，農村早有相當的經驗，此處暫時從略。現在先將農田水量消耗一項的基本數字，來研究一下。

(1) 蒸發量 所謂蒸發量，就是水受熱力，(日光熱)因而化成水蒸氣，向空中逃去的數量。所以，農田的水，被日光所蒸晒，如是而要遭受損失。查此種蒸發量，是完全與溫度成正比例的，在六月的天氣，田裏的水總比二三月時乾得快些，就是這個原理。這種蒸發量，除與熱力大小有關外，還與風力的速率相關，因為蒸氣到空氣中，被風一吹，跑得更快一點，所以天氣一晴，南風一吹，田裏的水，乾得更快了。我國的蒸發量雖說各地不同，不過全在溫帶，所差不多，現在關於本省者，尚未尋着確實記載，特將天津所測得者，錄供參考，亦可推測其大概。并錄鎮江之雨量，(錄自中國農書)以爲比較，當可知水量的需要了。

(表一) 蒸發雨量比較表 (單位英吋)

月份	全月蒸發量	每日蒸發量	鎮江雨量
一月	二·六〇	〇·〇六六	一·〇六
二月	三·四三	〇·一四四	一·七七

月份	蒸發量	雨量	淨蒸發量
三月	五·六六	〇·二八八	二·五三
四月	八·一九	〇·二七三	三·二七
五月	一〇·二七	〇·三三三	三·一一
六月	一一·九七	〇·三九九	六·九六
七月	一〇·九二	〇·三六四	四·八四
八月	二·二四	〇·四〇八	三·二三
九月	六·九三	〇·三三一	三·三三
十月	八·〇三	〇·二六八	二·二四
十一月	四·四〇	〇·一四六	一·三四
十二月	二·四四	〇·〇八一	〇·四七

由上面的紀錄，我們知道水分的蒸發量，以六七八月爲最高，實因此時氣候最熱，農作物滋長亦最旺，故綜計各項消費損耗，亦以這時爲最大。本篇以後計算水量時，均按照此最高紀錄，增加一成爲標準。

(2) 作物吸收與泥土滲漏 植物吸收水分，除一部作爲營養之外，大半之爲日光所蒸發，大概也是因天時冷暖而增減。按通常以稻作爲消費水量較多，其最大量，每日須要〇·三吋，平均亦在〇·二七吋左右。至於泥土滲漏一點，

尤與土質有關，照普通稻田而言，大概不過為百分之三四。若逢農田業經開裂，則灌溉後，漏水極多，約計之，常在半數以上。所以凡田遭乾後，一經開裂，灌溉極為困苦，實因其消失水量過多之故，但吾人若能應用機器灌溉，隨時供給不斷，不至有此種弊端了。由上述各點，總括計算，稻田水量的消費，每日約為 $0.3 \sim 0.4$ 吋，在三個月中，平均來說，當在 0.4 吋左右。詢之於老農，據云在常年無乾旱之災時，灌水三寸（合 3.5 吋）約可維持十日左右，當可推知此項計算尚屬可靠了。

(3) 田畝水量的計算 我國度量衡雖已改用新制，關於田畝面積，亦已另行規定，不過在此土地尚未丈量以前各處的單位，仍舊以六十方丈為一畝計算，就是等於六千平方尺。若以水深一寸計，當合 600 立方尺，以 1.25 立方英尺合我國一立方尺計， 600 立方尺當為 480 立方英尺，每立方英尺盛水 6.25 加侖，（每加侖合十磅）即是每畝田灌水一寸，須水 3000 加侖，這是行直接灌溉的水量。若是水須經過其他的溝渠，方達灌溉之田，則須增加其泥土滲漏的損失，照前例計算約為百分之五。

$$4337 + (4337 \times \frac{5}{100}) = 4554 \text{ 加侖}$$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凡適用機器灌溉，而係直接屏入田中，不經過水溝的輸送，則每畝田，每灌溉一寸，須要

水量 3000 加侖。我們即可以利用前表，看種稻的時期，為自何時到何時，計算其須要水的寸數，而擇其中最大的一個為標準，去決定屏水機的大小，因為屏水機的出水量，都是以加侖為單位，所以我們祇能根據加侖來計算了。現在決定，以後計算，每畝每日消耗的水量為 0.35 吋，則直接灌溉（ 4337×0.35 ）須 1518 加侖，如須經過溝渠的輸送，應為 2500 加侖了。

三 機器屏水的計算

(甲) 機器屏水的容量

談到機器屏水的容量，如果談應用科學方法計算的原理，那是非常的繁雜，這裏限於篇幅，所以祇能把幾個最要緊的條件說一說，然後根據科學的方法，把幾個適用的單位，計算出來，凡是農村中有了田畝的數量，祇要將下列算出的表一查，即可知道所需要的水量，必須預備的馬力了。我們根據上面數字的推算，每畝田每分鐘須要的水量是 1.25 加侖左右，如果是灌溉 50 畝的話，則每分鐘須要的水是為 625 加侖。不過其中還有一點，我們應該明白，就是機器屏水，牠的效率不是十足，而是有折扣的，不過，屏水的數量愈大，折扣愈小，下表內所列的馬力和加侖數，是如此的推算的，現在將表錄下，農村購置機器，即可按照自己的需要去選擇，極為便利。

我們去買戽水機，(現在多用單葉離心式)，是講每分鐘出水多少加侖，所以上面的計算，都是以此為單位。至於講到買柴油機或是電動機時，都是講馬力，那末究竟馬力與加侖有什麼關係，這是無疑的，出水的加侖數愈多，原動機用的馬力，也愈大，不過還有一點，應該說明的，那就是在同一的水量，水頭愈高，所需的馬力也愈大，換句話說，如果馬力不增，而水頭增高，那末出水量，就要減少了，我們知道，本省的農田，雖然要用戽水機，大概水頭，都是不十分高的，約為三—三三尺左右。所以我們推算的表，都是以三十尺為標準，現在將最高蒸發量時，田畝所需的水量(加侖)，及動力(馬力)，的數字列成左表。

(表二)灌溉田畝水量馬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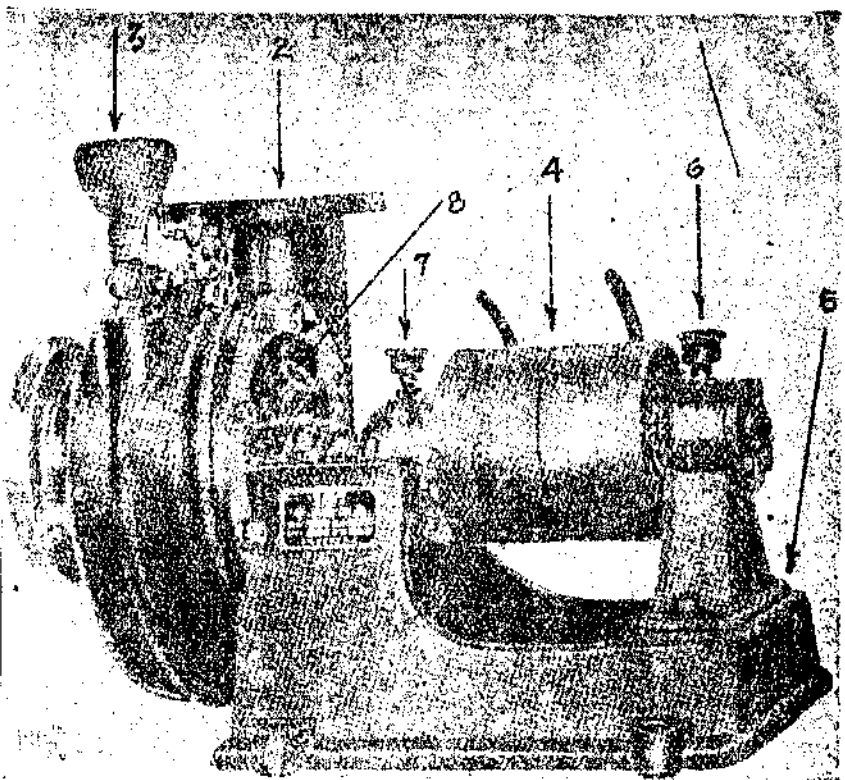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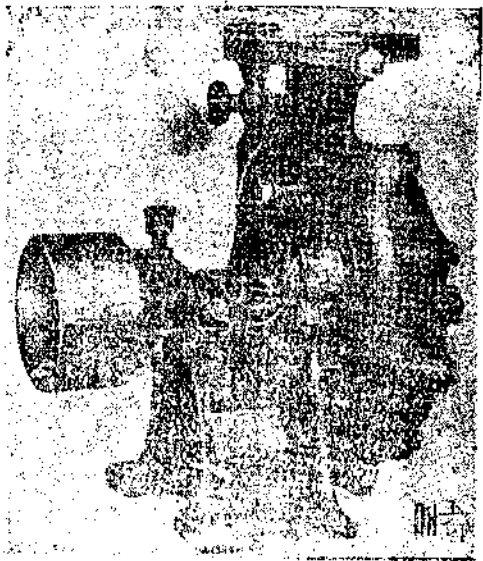
灌溉田畝數	直接灌溉的水量(加侖)	戽水機所需的馬力	間接灌溉的水量(加侖)	戽水機所需的馬力
100	1135	2.0		
100	2170	3.5		
100	3205	5.5		
100	4240	7.0		
100	5275	8.0	776	10.0
1000	11350	17.5	1,552	19.5
1000	22700	33.0	2,992	36.0
1000	34050	46.0	4,632	53.0
1000	45400	61.5	6,172	70.0
1000	56750	76.5	7,712	86.0

本省農村因給水便利，無須十分大的組合，所以此處的計算，是從一百畝至五千畝，即組織合作社，供給灌溉亦不過千數百畝之間，且在五百畝以下，可以直接灌溉，無須計算其間接灌溉的數字，故表內從略。還有一點，表內各數，完全以水頭在二十尺以上，三十尺以下為標準，水頭過高，或機器轉數不符，該機的預算數是不能達到這個數，裝置機器時應注意。

(乙)戽水機概述

A 戽水機的式 戽水機的式樣很多，但在農村應用上，最好是下列二種：一、唧筒式；二、離心力式。在從前完全採用第一種，其後有了第二種，因其機身小，效率大，在低壓中(即水頭不高壓力不大)，算得最好的，所以現在都用第二種了。這裏特將單葉式的離心力戽水機的剖面，及外觀圖，各附一張於此，以為閱者的參考。

- 1 進水口
- 2 出水口
- 3 灌水盅
- 4 皮帶輪
- 5 機座
- 6 牛油盅
- 7 牛油盅
- 8 牛油盅



(表三) 低 壓 離 心 力 抽 水 機

出水口直徑	每分鐘出水量 (水高二十呎時)	皮帶盤尺寸		每分鐘迴轉數	需要馬力	機身尺寸			總共數量	每部價格
		直徑	闊度			長	闊	高		
4"	350 加侖	5"	3 $\frac{1}{4}$ "	1450	3	21"	16"	14"	120 磅	\$ 130.00
5"	500 "	6"	3 $\frac{5}{8}$ "	1000	3-4	25"	19"	18"	200 "	\$ 180.00

現在將中華新農具推行所大小離心式抽水機的尺寸，及其水量馬力與其開具之價格等，列表於後，農村中須要若干水量的機器，即可按照前表所查得之數去求其價格，至為簡便。

6"	700	7"	4"	960	6	29"	22"	21"	270	,,	\$ 220.00
7"	850	7½"	4½"	880	7	30"	23"	22"	300	,,	\$ 240.00
8"	1000	18"	6"	360	12	35"	33"	33"	810	,,	\$ 270.00
9"	1350	18"	6"	360	16	38"	35"	35"	830	,,	\$ 300.00
10"	1700	20"	7"	400	18-20	41"	36"	37"	860	,,	\$ 400.00
12"	2000	20"	9"	400	25	45"	38"	40"	900	,,	\$ 480.00

註：此表內之水頭高僅以二十尺為限故馬力需較少

B 屏水機的裝置及用法 凡機件的裝置，都需座平，線直不能有一分以上的傾斜。否則，不是效率減少，即使機器壽命短促，都是於我們裝設的目的相反。所以，我們裝置機器時，是要特別的注意。如果目前沒有測平的器具，最好自己不要去亂幹，以免無味的損失。現在特將裝置及使用應注意之點分錄於左。

1 底腳裝置 底腳安置須平穩，倍令與屏水器的軸心，應成一直線，否則屏水機，便不能轉動靈活。

2 水管裝置 若遇水管過高過長，最好加以支架，以助屏水機進出水管法蘭盤之力，以免機身受其牽制。進出水管，每節中間的接頭，如都是用法蘭盤，兩盤之中，必須襯用橡皮圈墊。蓮蓬頭，須全部浸入水中，以防漏氣，

致機器失其工作能力。

3 運動方向 無論用偶盤，或皮帶盤，機器的轉動方向，是以立在屏水機的一邊，看去以自左向右，如鐘錶一樣的轉法為準。

4 開動手續 事前必須將進水管灌滿引水，使所有的空氣完全逐出，不然稍留有空氣，屏水機必因其障礙而功效減低，所以用時，務須注意。至於欲保持進水管中的引水勿漏，則必賴蓮蓬頭中間的活門嚴密靈活，因為該活門的唯一用途，在於任汲水進，而防管內的水流出，所以時常要使其清潔靈便為要。機器在未開動以前，須檢視各油盅一遍，察看是否貯有滑潤油，不然須即時補滿，機器開動後，每隔二小時，須向右旋緊一次，以增加軸內磨擦部

分的潤澤。

5 防護工作 倘抽泥水完畢，須用清水沖洗，務將機內各處的淤塞，每次須洗淨，以防下次開車被其堵塞或磨壞機葉。若屆秋冬，戽水季節完畢，尤須洗淨後晒乾，全部擦油一遍，然後保藏，不然極易生銹損壞，切須注意。

6 失效檢查 如遇機器開動後，出水不足，大概由於(1)蓮蓬頭進水眼堵塞，(2)機內葉子轉動不靈，(3)速度太慢，(4)進水管不密，(5)戽水機本身漏氣，須察看後加以修正。

四 原動機的配置

戽水機的原動力，通常分配用內燃機(柴油或煤氣)，或電動機(馬達)，間亦有用風力發動者，但不常見。至於用蒸氣發動機者，則極少，因其設備繁雜，工程浩大，且裝置移動，均極困難，在我國農村中殊不方便。若設大規模的固定灌溉機關，或戽水廠，則未常不可用，此處為篇幅所限，不能多談了。現在就內燃機關，和電動機二者，加以說明，及戽水的計算。農村除戽水之外，就本身的需要，觀環境的適應，去選擇相當的機器，如是可得事半功倍之效。

(甲)內燃機

農具知識

機器灌溉法

(1)內燃機的選擇 內燃機の種類，因其所採取的原料不同，亦有多種名目，例如煤氣機，柴油機(亦名雷塞爾引擎，係由外國名稱翻譯而來)，最近有所謂木炭機，實由於木炭汽車之木炭爐的成功而來。現在就此三者來談。(1)煤氣機。因其燃料為白煤，其價廉費省，甚屬適用，不過其缺點亦如蒸氣機，體積過於龐大，裝置搬運都感不便，對於農村仍不適合，所以無研究之價值。至於講到(2)柴油機，近年進步甚多，機件漸減小，用之於農村戽水機，遷移極便，且用油省，每點鐘每匹馬力用柴油僅0.5磅，雖現在每噸九十元的柴油計算，每馬力僅費四分五厘左右，惟比較木炭機則尚有愧色，不過管理較易是其優點。(3)木炭機，最近改良成功，機器裝置既如柴油機，且附屬的發生爐，亦甚小巧，惟其管理稍複雜耳。但木炭機為燃燒木炭，每點鐘每馬力僅須一磅左右，木炭為農村副產，比之柴油更為節省了。現在即以每噸四十元計，亦相差一倍有餘，至其管理稍難，但無礙於事，因為無論裝置何項機器，在開始之時，必須僱用一工匠指導及管理純熟，方可自己從事代替其職務，此處其所以特將木炭機檢出介紹的理由，因所用的原料，係本國貨，而且可由農村自給，這是我們應該採用的。

(2)內燃機的裝置及管理

九一

(7)

柴油機的裝置 現在最通行的柴油機，分為立式和臥式二種，全視所做的工作性質，地位的大小而定，若地位狹小，空間稍多，不防利用立式。至於農村屏水用，係裝在船上，便於流動，則以占地位少為宜。在前面，業經講到灌田五百畝，祇需要七馬力（在二十尺的水頭時）柴油機，即以間接灌溉而論，也不過增至十馬力，其所佔的地位可於下表查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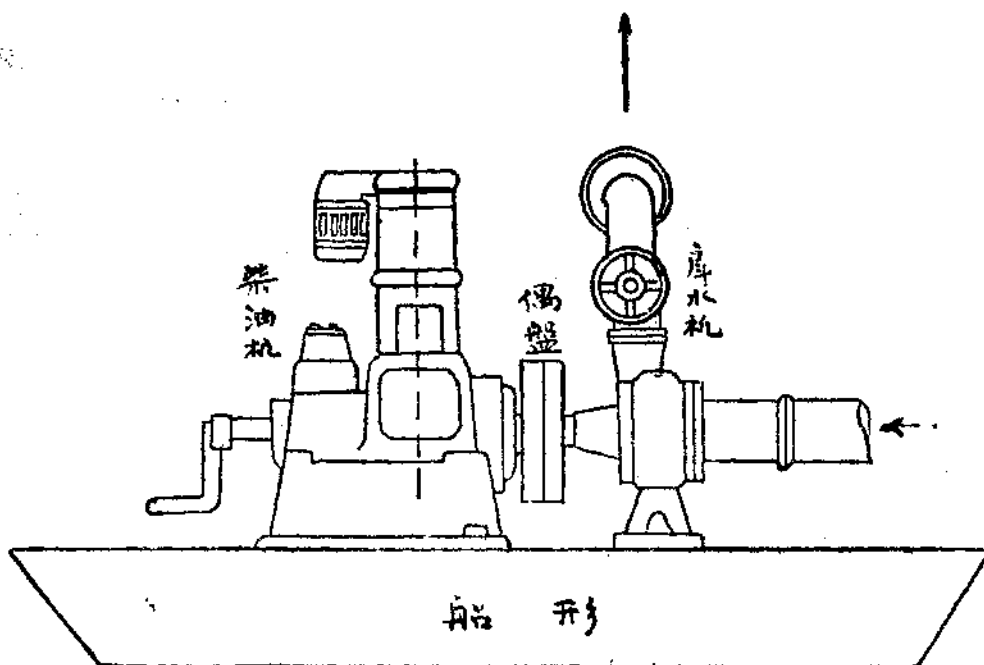
（表四）柴油機所佔地位表（單位寸）

馬力	長	闊	高
三	三八·〇〇	二九·二五	二九·五〇
六	五一·七五	四〇·〇〇	三六·二五
九	五三·〇〇	四二·〇〇	三九·〇〇
一〇	四一·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一五	四六·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
二〇	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

現在，本省農村中私人經營機器灌溉者，數見不鮮，茲舉一例以為說明，某人以十二馬力的柴油機，配以每分鐘出水一千加侖的離心式屏水機，共裝於一長十五尺，闊五尺，深二尺，汲水八寸的船上，每點鐘僅用油六十七磅，

且汲水僅數寸，祇要溝中有一尺深的水，即可航行無阻，極為便利。農村中，如用合作社的組織來設置灌溉船，今日灌甲田，明日灌乙田，尤極妥善。農村中極應仿行起來，不要使利益被私人奪去了。現在將這種簡單裝置圖列後。

柴油機、屏水機、水機裝於木船圖



柴油機的管理 機器管理似易而實難，是什麼理由呢？照普通講，機器開動能夠旋轉，即無問題。實則，若遇管理不善，機器旋轉雖不停止，但原料的浪費，機器的壽命，常因未注意，在不知不覺中損失，自己還不明白。所以，雖雇有工人，亦須自己隨時加以督促，現將管理柴油機必要的手續，分別敘述如次。

新機檢查 新裝的原動機，務必謹慎依次檢查：(1)各輪盤與軸的銷子，是否堅牢，所有的螺絲，是否都已旋緊，應開之處，是否已開，應關之處，是否已關，彈簧墊圈，是否妥善。(2)油杯有否滲漏，牛油杯及各油路，是否清潔通暢。(3)各水路是否通暢，水箱應用淨水沖洗，由出水口放出，以免灰屑等物沈澱堵塞。(4)除去各活動部份所塗的油漆之類。(5)調速器及發火機關是否靈活(若裝置者業經校定則不可輕易折動)。(6)燃油唧筒心子，應加厚油。

開機準備 (1)燃油箱內應注滿業經濾清無水的柴油。(2)水箱內應注滿清水，切不可用含有雜質或污穢泥濁的水，若在冷天開車時，應先注熱水，使汽缸內溫度因之增高，免油質凝結，有不易發火之弊。(3)牛油杯加滿油膏，旋之使緊，牛油方可達到軸枕全部。(4)氣缸油杯內，加足厚質汽缸油，將上面的校油開關頭扳直，校準每分鐘滴下滑潤油五—七滴。若在冬天，因油性凝滯，故在開車

時應多加幾滴，至機身較熱，行動純熟後，再校準之，不然，油量浪費過多。(5)調速器及電磁的活動部份，須注射滑油，使運轉靈活，以後每天須注滑油一次。(6)凡一切活動部分，均須注射滑油，并試搖動機關，至絕無阻礙為止。天冷油凝，應將溫熱後，再為注射。

開機手續 (1)關閉汽油柴油及水箱等的開關，排除汽油隔內的濁油，然後加入新汽油少許。(2)置校時扳手於始動點上，以延緩發火時間。(3)旋開汽油開關半轉至一轉，冷天尤應多開一點。(4)以左手掀開進氣活門。(5)用右手持開車搖手，向前迅速搖轉，俟轉動有勢，即將左手鬆脫，汽缸內遂生爆發，機乃冲程自動，立將開車搖手移去。(6)開動後，將電磁器的校時扳手移至常動點上，燃油即繼續爆炸了。(7)俟機身已煖，將汽油開關旋緊，同時將燃油開關開啓約半轉，切不可過大，僅求其供給量足而已，否則非但使發火塞頭污濁，且汽缸內爆炸過烈，汽油隔內的汽油，亦將有爆炸的危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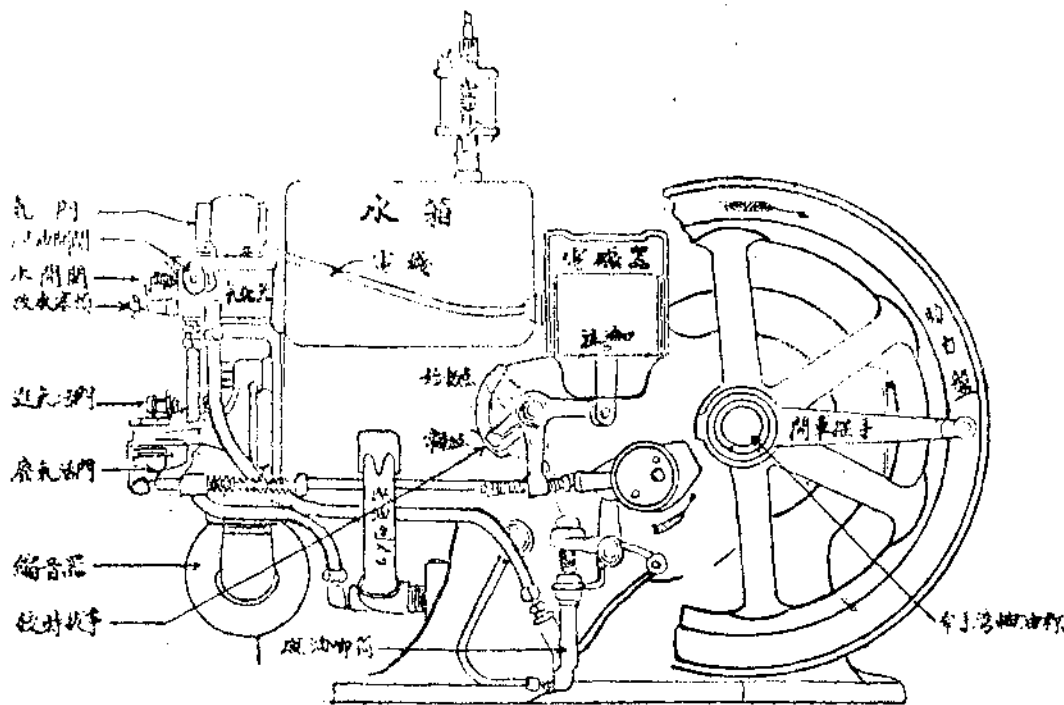
工作時之注意 (1)在負重適宜時，可將水門約略旋開，使供給適宜之水量，隨同柴油在汽缸內蒸發，此種水汽，能減少迴氣管內噴出的煤烟，并能減省燃油，節制爆炸聲。惟當行動未熟時，切不可放水入汽缸，又放入的水若太多，均足使原動機停止行動。(2)汽缸油杯每分鐘滴

下的油，約須三—七滴，不可過少，亦不可過多，因為過少，汽缸有磨蝕之虞，過多則迴氣濃黑，易使發火塞頭污濁，以致起隔電作用，使車停止。(3)牛油杯，每點鐘須要旋進一轉，牽手灣軸等處的油杯，尤為重要，倘忘却旋進，則軸枕將受磨蝕。至於過多，徒然耗費，亦不相宜。其他活動部分，凡須注油之處，亦應隨時注以滑潤油。(4)柴油吸入汽缸要適宜，太多則不能完全燒發，將發生多量煤烟，而染污發火塞頭，太少則氣化器的氣門將發暴響，氣缸內的爆炸力，因之薄弱；不足使原動機有相當負荷，皆可使原動機有停止運轉的危險。(5)汽缸如存積燃油過多，可將助力盤倒轉，使廢氣活門在壓縮行程，活塞向前推進時開啓，過量的燃油，即可從活門開啓之際吹出。(6)倘機器運轉不自然，或內部有衝擊聲音時，應立即停車，加以檢查修理。

停機手續 (1)關閉柴油開關，燃料斷絕，機即自停。(2)汽缸油杯開關頭扳下，停止滴油。(3)將水箱排水開關，及氣化器上的水門，并放水塞頭等完全開放。務使機內所貯的水排除盡淨，如是則水內雜質沉澱物，得於每次停機時排除，可減少黏着的機會。若在冷天，更宜切實注意排水手續，不然水在機內，受冷冰凍，恐將機器冰碎。(4)待水放完後，將放水開關等，完全關閉。(5)一手掀開廢氣活門，一手緩搖助力盤，使機器至於壓縮行程中，

即可使廢氣活門，完全緊閉，則嗣後雖久擱不用，汽缸內部，可無生銹之弊。(6)用布揩乾水漬，以免生銹。(7)用布罩或木蓋，將機器全部罩住，免塵灰或雨水之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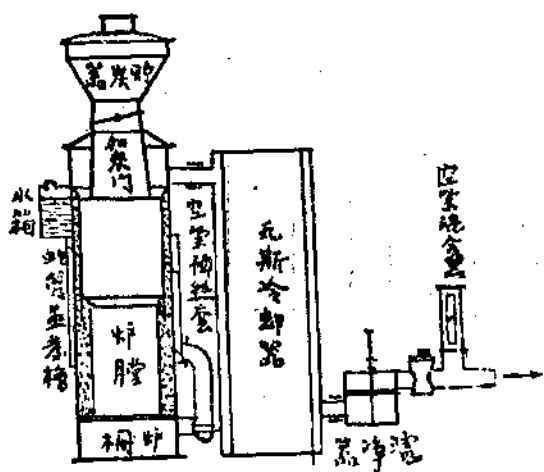
柴 油 機 房 水 裝 置 圖



(乙) 木炭機的裝置及管理

木炭機與普通柴油機構造上差別甚少，查其區別之點，柴油機的燃料為液體，直接氣化，而木炭機的燃料為固體，須另加一種氣化設備，使固體化為氣體，以供機器的應用。此種氣化的設備，名為木炭代油爐，即現在的木炭汽車亦必有氣化爐之設。其應用於農村中的，乃最近的事實。查其種類雖因改良者的名稱而有種種不同，（例如我國之仲明式向德式、日本之淺川普通式等），不過就其原則上講，僅分為（1）順吸式，（2）逆吸式二種。所謂順吸式，即爐內所須的空氣及蒸氣的供給，係自下而上。而逆吸式，則係空氣等自上而下。至於附屬的設備，雖各有不一，但都是大同小異，現本文引用者，為順吸式。特將淺川動力用木炭代油爐，及我國新式農具用普通代油爐各一種列圖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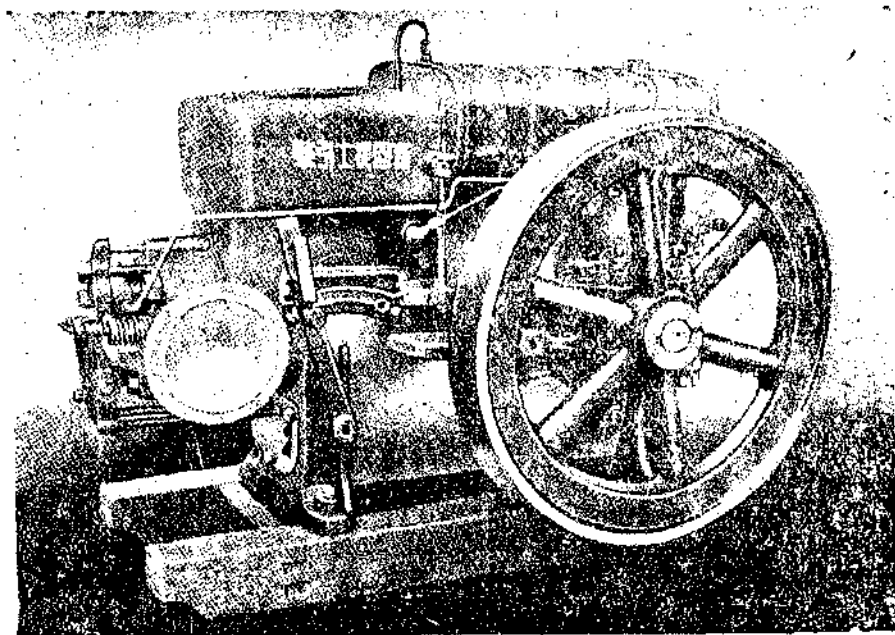
日本淺川普通式動力用木炭代油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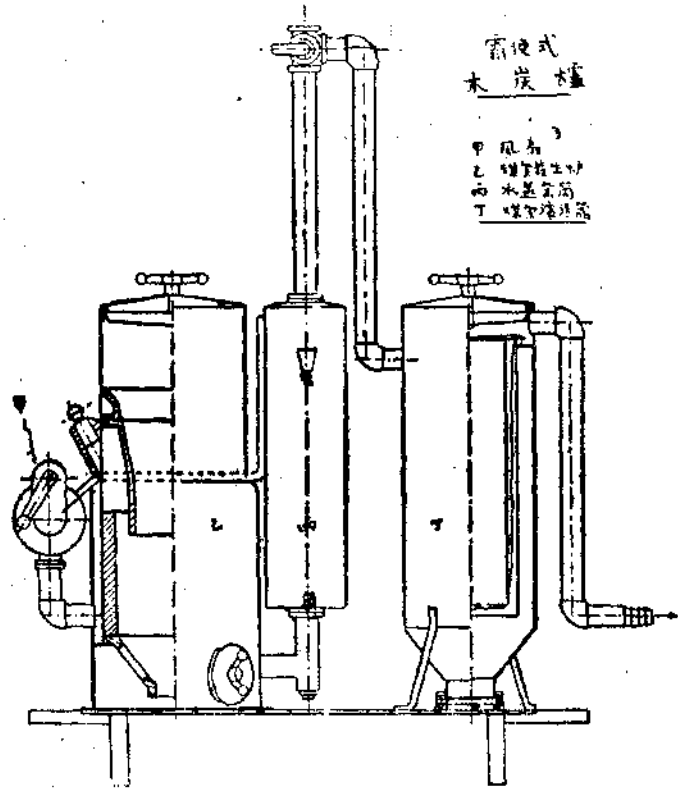


農具知識

機器灌溉法

臥式柴油機





普通木炭爐，分(一)風扇，(二)煤氣發生爐，(三)水蒸氣發生器，及(四)煤氣濾清氣。其工作的程序：炭自加煤口置滿爐膛引火後，即搖動風扇，助其燃燒，如是煤炭燃燒，發生熱力，使蒸氣發生器內的熱水，受熱而發生蒸氣，經由輸氣管，給與風扇，與空氣一并自爐柵到燃燒層，助煤炭燃燒分解，發生一養化炭及輕氣。此種混合氣，經過冷卻後，再至濾清氣，經內裝的絨布或銅絲布的濾清，方導至機器應用。自加炭生火，至開車，約須搖動風扇一—二〇分鐘，全視該爐的構造如何，現行的最快者，如不用

汽油發動，都在五分鐘以上，此為木炭爐的缺點。不過，農村中雖求機械的迅速化，但十分鐘的耗費，尚不能謂為遲緩了。不過還有一點須說明，即為煤氣的濾清器，常因受炭渣的堵塞而失效，致原動機的氣缸，容易污穢而停止轉動。故在管理上，極須注意濾清器的清潔整理。至於其他的開機手續，約與柴油機同。至詳細管理法，在裝置機器的時候，當可隨時詢問，由製造家實地指導。

(丙)電力發動機厚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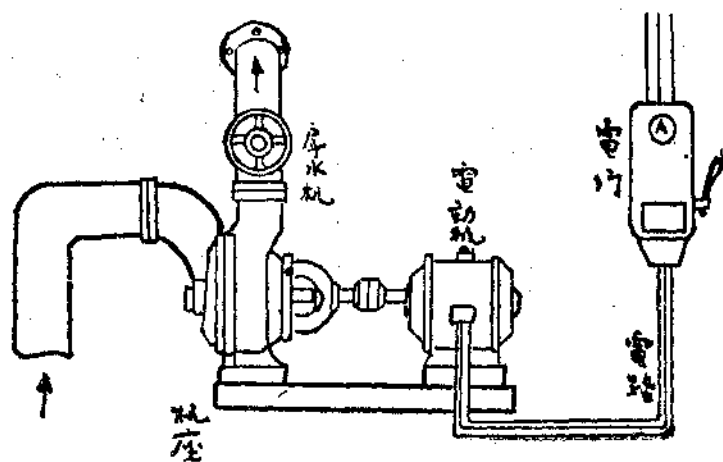
電力發動機，為各種原動機中的最簡單，最小巧者，不過其電力的來源，非仰賴大規模的發電廠不可，所以祇能應用在通都大邑，設備周全的鄰近鄉井。不然，傳導體的裝設費用極鉅，即以電綫一項而言，每里需費三四百元，非原有電綫經過之處，農村實不能負擔如此鉅大的費用。本省江南沿京滬綫，有感聖堰電廠，其附近如武進、無錫、蘇州等縣，已裝有輸電綫者，可由該廠借給電流，以為農村厚水之用。過去該廠曾經舉辦，成績尚稱良好。一切用具，均歸廠方購置，租賃農戶，每年的往返搬運裝置手續較繁，故費用亦較大。且每單位的用電量不多，電廠殊不經濟，電力不以度計，多為包運制，是其缺點。查包用制的辦法，即按農戶的田畝若干，每畝包價若干(一—三元不等)為計，雖該年度風調雨順，用電極省，農戶也出包定的

電費，如此辦法，對農民講，殊不合算。至於計度制，則為機器用電若干，由其裝定的電表上計算，每電一度，須國幣一分八分，但常因農戶用電過小，廠方仍不經濟，故電費須有固定的基本度數。換言之，即為每畝田，每年用電的最低限度。雖該年度未用達此數，亦須照規定之數計算。此法雖仍不能謂為公允，不過為顧全兩方面計，不能不如此。若以農戶的立場來說，最好大家聯合組織戽水供應合作社，則電量增大，可以救濟這種弊端了。本年的費用按畝分配，比較合得便宜的水利，似有考慮的必要，故本篇除敘述柴油木炭發動機以外，再將電力發動機概述之。雖其費用有時較柴油機為貴，但其設備費省，管理易，是其優點，不過因電綫是固定的，所以機車裝置後，不便遷移，則不及柴油木炭機裝在船上的便利了。

(1) 電力發動機的裝置 電力發動機的裝置，須按照該地電流壓力的大小配合。我國通常為二百二十伏（普通亦稱為磅）或三百八十伏，或四百四十伏不等，所以購置時，須注意壓力相同。再有一點，電力發動機，多與戽水機用偶盤直接相連，並不再用皮帶輪，所以必須注意二者的轉數相同。至於其裝置地位，最好能砌水泥座，不過為便利遷移計，亦可採用鐵板或鐵架座，惟其進出水口，須有穩固的支架，如是機件方不至損壞。現在將電力發動機

水機的普通裝置繪圖如左。

圖 置 裝 水 戽 機 動 電



(2) 電力的計算 按稻作生長時間，自播種至成熟，約經過百日，其中分秧及耘草的時期，無須深水者，約計二十餘日，實在需要深水期，約八十日，然經過三月之久，若非大旱，斷無不雨之理，在常年設有二十日得雨，是則機器戽水，僅須六十日工作了。每日工作二十點鐘，按照最大限度計算，每畝田水深一寸，須水四三三七加侖，三個月當中，除雨水之外，須水多少呢？即可照前面的雨

量 and 蒸發量寸數來推算，現在將該三月的各數字比較於左

月份	蒸發量	雨水量	差額
六月	11.97	6.96	5.01
七月	10.91	4.84	6.07
八月	11.13	3.13	8.01
合計	33.11	15.03	18.08

$$\text{馬力} = \frac{\text{水重} \times \text{每加侖高度} \times \text{高度}}{\text{一馬力的工作} \times \text{效率} \times \text{時間}} = \frac{86740 \times 10 \times 30}{33000 \times 0.7 \times 60} = 18.7$$

電力是以度(啓羅瓦特時)來計算，所以我們必須再由馬力變成度，由計算上我們得到一馬力等於0.746度，如是，

$$\text{馬力} = 18.7 \times 0.746 = 13.95 \text{度}$$

我們可以知道每畝田的直接灌溉所需要的電力是一四度。至於間接的灌溉，也可以同樣的計算，得數為一九.七馬力，或等二四.六度。若水頭以二十尺計算，同量田畝所須的電僅九.七度，由此可見用電之省，不過通常裝設電動機，其馬力須較厚水機的馬力要增加百分之十五，則比較安全。

電動機一經電廠代為裝置妥貼，其使用方法極為簡單，

由上面合計欄內的數字，得知在這三月中，須水三五.一二寸。所以我們前面講的每天以蒸發0.三寸為標準是不错的。而且稍有裕如。至於該三月中所下的雨水呢，則僅二五.0三寸，因此除雨之外，還缺少一〇.〇九寸，我們就可依此推測每年每畝須要的厚水量了。

$$4337 (\text{每畝每寸水的加侖數}) \times 20 = 86740 \text{加侖}$$

那我們再由加侖數來推算馬力。

不過其最須注意之點，即為保持乾燥，勿使機件及開關等受潮濕，不然極易走電，及燒壞的危險。所以房屋的設備，是要嚴密一點。至於其加油與厚水機等的用法，一如柴油厚水機，故不再贅。

五 機器灌溉的設備費及經常費計算

前節所述各種機器裝置的梗概，當可知道各個的利弊。例如柴油機，木炭機，均可裝置在船上，隨時隨地，可以沿着河流，就地段的需要遷移，省了輸水的損失，挑溝的費用等，不過設備費要大，管理稍麻煩。至於電動機，

則裝置簡便，啓閉尤屬容易，且無須工人裝理，可以省工資，惟其缺點，因電綫的固定，不能流動工作，歸納起來說，前一項宜於規模較大的組合，後一項則以私人數十百畝田的灌溉者最適合，現在再就設備費及經常費二者來（大體的）預算一下，由各項的預算來比較，以推測看何者最為經濟適宜。我國小農為多，江浙人口尤密，田畝的分配，均甚狹小，農民應大家聯合組織灌溉合作社，方能合得數百畝的田地，且人力財力，方有辦法。所以本篇預算，偏重合作社方面，故其計算以五百畝為標準，實則過小殊不經濟也。

(表五)甲 設備費(水頭二十尺)

項	目	柴油機 (元)	木炭機 (元)	電力機 (元)
(一)	八馬力柴油機或電動機	110.00	200.00	220.00
(二)	八馬力電阻及開關等裝置費	50.00	50.00	20.00
(三)	八五〇加侖厚水機	110.00	110.00	110.00
(四)	八寸徑八尺長鐵管二根八寸灣頭二個	20.00	20.00	20.00
(五)	七寸徑八尺長鐵管三根七寸灣頭二個	20.00	20.00	20.00
(六)	進水蓬蓬及開關	30.00	30.00	30.00
(七)	水泥蓄水池一座	—	—	30.00

項	目	柴油機	木炭機	電力機
(八)	船或機房	150.00	150.00	100.00
(九)	其他零件	100.00	100.00	20.00
合	計	1150.00	1300.00	1000.00
每畝之設備費		2.30	2.60	2.00

(表六)乙 經常費表(元)

項	目	柴油機	木炭機	電力機
一	設備費利息週年一分	1.43	1.50	1.00
二	設備費折舊十年折完	1.12	1.50	1.00
三	燃料或電費	1.96 ¹	1.20 ²	3.30
四	機油	0.60	0.60	0.60
五	工資	0.90	0.90	0.90
六	雜項及接火費溶溝費	0.60	0.60	1.00
合	計	6.63	6.90	7.80
每畝之經常費		1.33	1.38	1.56

1 柴油二·二噸每噸90元

2 木炭六噸每噸40元

由上述的比較，似三者之經常費相差數，柴油機與木炭機無甚軒輊，都在一·三四—一·四元之間。至電動機厚水，

其設備費雖廉，但刻下我國電費尙未達到廉價的時候，若均能按照每度四分計則可減低少許，惟仍不能與柴油木炭機比擬，且柴油機等的設備費，係逐年折舊，至第二年以後其利息因折舊關係，即可漸次減低。至於講到木炭爲農村副產，直接利用，省去運費等，其價格斷不至如城市預算之高，所以此種燃料之節省，爲各種機器之冠。除此之外，再有一點應注意者，卽利用機器灌溉，田畝愈多，機件愈大，價值雖亦因之而鉅，不過其零星開支及人工等項，則比較節省，所以平均計算起來，比之小規模者，爲經濟，爲低廉。現在根據上列方式，以柴油機爲標準，若溉田二,000畝，設備費爲五,400元，其經常費每畝約爲〇·八三元。若田畝增至三,000畝，經常費減至〇·六三元。田地再增至三,000畝，則每畝經常費，僅合〇·五元了。自此可知，利用機器，是以大量爲最經濟，不過在農村中的合作組織，很難達到如此巨大的地畝，所以本篇的計算標準，僅以五〇畝爲限，實便於灌溉合作之適用了。

六 灌溉的比較觀

現在我國農村一班灌溉法，都是以舊式木車戽水，非但走漏甚多，且出水遲緩，若水頭在二十尺時非用二三部車接連戽水不可，殊不合經濟。雖農村中人工工資便宜，每人每日僅爲五角，缺水之田，雖在常年須戽水二十寸，用人工或牛力灌溉，據老農的經驗談，每畝約須三元以上，若遇旱年常在四元左右，且須在近水之區，凡逢水源稍遠，卽難救濟。因爲農忙之時，農村工人缺乏，大家均須戽水，雖出高價，亦難雇得，眼睜睜祇是看着田禾發黃，而至乾死。如農村組有合作灌溉，用機器戽水，可隨天時，視田畝之需要去供給，斷無缺乏之弊，何況所費較廉呢。所以農村極應改良起來。至於農閒可利用原動機爲農村副業工作，如磨穀碾米軋棉花之工作，僅需添用主要的器具，尤極便利省費（其詳細容另述）。若能採用木炭機器，非但費用較廉，且藉此可以發達農村之燒炭事業，一舉而數利，農村機械化之功用，誠爲增加農業生產，輔助農村副業的良法了。

附錄

浙江省杭縣有限責任打水機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杭縣某區某鄉有限責任打水機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 區 村有限責任打水機利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如左：

- (一) 以社員資金，合購打水機，供作社員農田灌溉或排水之用；
- (二) 養成社員自助及合作之精神。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如左：

- (一) 社員由 鄉 村範圍內之農民 人以上組織之；
- (二) 社員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鄉 村以內為事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村 內。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具備左列資格，而無實業部頒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合格。

一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合格。

- (一) 部頒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資格；
- (二) 在本社事業區域以內有田地需要灌溉或排水者。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非照部頒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增加新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部頒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議決，予以除名：

- (一) 不遵照部頒合作社暫行規程，及本社社章履行義務者；
-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受人代為者。

前項除名，經社員大會議決後，應即正式通知，在未正式通知以前，不得以之對抗該社員。

第十條 社員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正式提出請求書，通知社務委員會；社員出社時，社股概不退還，如係死亡，由其承繼人承受，惟須經過入社手續。

第十一條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對社應付款項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承繼人負担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按其需要灌溉或排水之田地，認購社股 股，每股大洋 元，如不能一次繳足，得分 次于入社後年內繳齊，惟第一次預繳百分之 。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於同社社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非依照部頒合作社暫行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五條 本社之資金，規定如左：

- (一) 社員股金，(二) 社員非社員之灌溉排水費，(三) 借入款項，(四) 公積金，(五) 剩餘金。

前項(一)社股募集至 股以上，即得開始營業。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為購置及使用吸水機，作灌溉或排水之用，並舉辦關於社員灌溉或排水之一切事項，及其他關於打水機推行暨保管事宜。

第十七條 社員每年按其田畝面積，須繳納灌溉排水費，每畝 元，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十八條 社員資金不足購置抽水機時，得以社員田地紅契或其他有價值物品為抵押品，向外舉行抵押借款，以作購機之用，俟農產收穫後按數攤還。

第十九條 抽水機器供給社內需要，有餘力時，得酌量情形，供給非社員灌溉或排水之用，惟每款取費應較社員高百分之幾。

第二十條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董事會及會計連署，方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社員違反社章或不履行責任，以致本社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增設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應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規定自國曆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為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二十四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之：

(一)本社每年結算後，于純益項下，應提出百分之三十作公積金，按期存入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為將來購置新機，或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或作借款担保之用；公積金之處理，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社每年純益，除提付公積金外，其餘以百分之三十，併入剩餘金，滾存下年開支；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之公共事業費，如教育娛樂等；以百分之三十，作發展本社事業區域內合作事業；此種款項，在未實行支出前，概應提存農民銀行或股實商店，不得存於職員私人之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社設社務委員會，置理事人，監事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統稱為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均於第一次選出時，用抽籤法定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互選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負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會得就理事或

社員中聘任會計一人，負保管銀錢及記載帳目之責，書記一人，管理記錄文件事項，機師一人，負使用及管理機件之責，在未有機師之前，得於社外聘用短期工匠，其機器須由理事會負責保管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簿籍：

(一)社員簿，(二)會議記錄簿，(三)往來兩件簿，(四)日記賬簿，(五)總賬簿，分以下科目：1 社股，2 灌溉排水費，3 設備用具(機器在內) 4 借入款賬，5 存款賬，6 公積金賬，7 各項開支賬，(六)發票收據貼存簿。

第二十九條 本社職員，除機師酌給酬金外，皆係義務職。

第三十條 本社職員，除機師外，皆係義務職，但遇必需費用時，得經社務委員會認可支付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使用機器人才，應由社員子弟中，由社資送工廠學習，學成後聘任為機師，在本社長期服務。

前項使用機器人選之標準及資送條件，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委員之停職或解職，及其兼職之限制，均依照部頒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其一次為年會，應于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其出席之人數決議召集手續及主席等，均依照部頒合作社暫行規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行之。

第七章 存立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本社存立年限為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決議，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社解散及清算，均依照部頒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五十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得隨時由社員大會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由社員大會通過後，早請縣政府備案。

轉 載

視察鹽墾區報告

南通鹽墾區視察團人員，已於前日紛紛返省；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葛覃氏，彙齊各代表視察紀錄，填具總報告，茲將報告原文探錄於下：

為呈報偕同滬銀團及各專家視察鹽墾區經過情形，並縷陳意見，仰祈察核事。竊專員奉命督治南通區以來，即注意於社會經濟之考察及如何推進問題？以本區產棉最富，紡織工業，亦甚發達，故確認關於棉業之改進發展，最關切要；經數月之研討，以為發展棉業，必須作大規模之墾植，以統制方式，從事於開發水利，改良土壤，防止病蟲害，經營生產與運銷諸項工作；第此等工作首需鉅款，年來本區各種事業不振，集資不易，即本省財力亦難悉數接濟，故銀行投資，實為唯一途徑；次需專門技術，舉凡水利、土壤、蟲害、育種、產銷、諸問題，均有待於專家之研究與供獻；專員為求計劃之實現，迭經與上海實業界金融界，往復磋商，咸表贊同，經決定聯合上海各大銀行，各實業公司，棉業統制委員會等，並邀請各種專家，組織鹽墾區經濟視察團，實地視察，以作開發之參考與準備。茲將視察經過及感想，並附陳意見，分節縷呈如左：

一 視察經過

視察團共計四十二人，計有省政府代表，棉業統制委員會代表，上海各銀行代表，各墾植公司代表，南通學院農科教授，及技術家商業家等（名單附後），於六月十一日集齊南通，次日參觀南通學院農科紡織科大生紗廠及電廠等處。十三日離通經如皋、海安、而抵東台，參觀大豐鹽墾公司墾區，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築之下明閘，渡門龍港。抵鹽城縣境，參觀泰和鹽墾公司墾區。十四日參觀中央棉產改進所之東台植棉指導所，及江蘇省政府建

設廳所築之王港水閘，繼至裕華墾植公司墾區及商記墾區。墾區參觀。十五日抵阜甯縣境，參觀華成鹽墾公司墾區。十六日參觀南通學院大學基產處墾區，及中央棉產改進所鹽阜植棉指導所，合德墾植公司，大綱鹽墾公司。十八日返南通。十九日參觀大有晉鹽墾公司，大豫區墾公司。視察團同人均能各就專長切實研究，溽暑跋涉始終不懈，精神至佳也。

二 視察所得及感想

茲就視察所得，感想所及，撮要縷呈如左：

墾區各公司負責人，均勇於服務，經過多年之失敗，精神毫不稍屈，且能於經驗中，對於墾植事業，更得深切之認識，穩慎邁進。濱海斥鹵之地，已逐漸開闢，生產棉花，本地與外地農民亦多勞來安集，從事耕種。各區地價與佃租較前增高，政府當局亦復注意於此；浚河築閘，不遺餘力；本省開浚新運河之擘畫，已着手測量，不日興工。在各方一致促進墾植事業現象之下，前途希望，殊覺無限者也。

(一)關於水利方面 水利在墾植事業上佔最重要地位，農田灌溉實繫於此，於排水引水之外，欲達蓄水換水目的，首應造閘；下明閘，王港竹港兩閘，先後落成，各

區河溝，漸次開浚，極堪欣幸；惟造閘以來，尚須隨時濬治，注意啓閉。新陽港射陽港墾地極多，尤應早日建閘，以資節宜；他日新運開浚以後，東西與南北支河，尚須多開浚，以利灌溉，此其一。

(二)關於土壤方面 濱海墾區，昔多煎鹽灶地，斥鹵百里，種植為難；由荒地而闢為熟地，頗需時日，改良土性，為墾區重要工作，果能運以資金，加以人力，則不毛之地，何難變為沃土；萬一不加改良，一任自然，則鹵氣上昇，紅蒿遍地，可耕之土，重返為不治之田，可見蓋草，蓄淡，種青，地下排水諸工程，決不可少；而農人資力更須設法扶植，此為墾區生命線之所在，不容忽視者也，此其二。

(三)關於蟲害方面 棉田大敵，厥為害蟲，墾區蟲害，較其他農田為烈，蓋全區作物，大率僅有棉花一種，土壤未盡改善，不能施行輪作，以故蟲類滋生極速，撲滅較難；所經各區，農民均言：在萌芽時期，被食於小地老虎；成熟時期，被食於金鋼鑽捲葉蟲居多；是應預為注意，加以防治。土壤經蓄淡，地下排水以後，可以實行輪作，以除蟲害，並可利用藥物，隨時撲滅，果能防治得力，不但可以弭災，且可使產量大增，此其三。

(四)關於棉種方面 墾區棉種，經多年之研究用採，

金字棉之區域日廣，試植成績亦佳，漸得農民信用；唯此項工作，最佔重要，非與研究機關切實合作，不易收效。今後應注意者：(一)繼續試驗更適宜之良種以資推進。(二)

注意育種；在全部墾植區，以土質與氣候之關係，每隔三年至五年，應換種一次；全區需要五萬畝之育種場，用以供給全區棉種。(三)保持純種，應採用棉子統制辦法，取締農民花商自由軋花，由政府統制機關，就墾區內設立軋花打包廠，就軋棉子，加以選擇，留純去劣，除劣種售於油廠外，純種發給農民播種。

(五)關於栽培方面 墾區每畝籽花產量，在民國二十四年度內，最低不足二十斤，最高有一百五十斤，相差之遠如是，即在能否注意栽培而已。農民之所以不能積極栽培，多數困於經濟力量，是應由政府機關或金融團體，領導農民組織合作社，酌量予以生產貸款，以補其經濟之不足。至於栽培技術上之改進，則由研究機關，予以指導，自能收相當效果，達到標準產量也。

(六)關於治安方面 墾區保衛事宜，各區均有實業保安隊，常駐區內担任治安。惟民國十九二十兩年海匪登陸，蹂躪一月以上，農民飽受搶劫，家產蕩然，墾區損失不貲。自下各公司原有實業保安隊，保衛力量尚嫌單薄，加以交通未便，往返需時，區域遼闊，呼應不靈；為農民安居樂

業計，應由行政機關，集中力量，統盤籌畫，以策墾區之安全。

(七)關於教育方面 墾區各公司多已設立小學，惟農戶散居各地，農家子弟就學，有在十餘里外者，往返不便，不免視求學為畏途，區內農民識字者，尤佔少數。大豐公司，除設立農墾訓練班，訓練實地從事墾植人才以外，又與省廳合作辦理師資訓練班，以為普及教育之準備，用意甚是。今後墾區義務教育與農民補習教育，應同等注意。各區應增設小學，逐漸推廣，以達強迫教育之目的；同時對於失學成人，應施以補習教育與識字教育。利用通俗演講，提倡正常娛樂，並矯正農民不良習慣，導引農民正確思想，此為墾區改進農民生活之基本工作，所不容忽視者也。

(八)關於土地方面 墾區內如大豐合德各區有一萬元以上之佃戶甚多，而借貸典質，赤貧如洗者，亦復不少。此後欲免佃戶困苦或窮極賴租，以及種種業佃間糾紛事項，應由合作社充分補助佃戶之經濟力量；研究機關指導佃戶以耕種技術，使農民之生產增進，收入豐富，業佃雙方，交受其益。尤宜斟酌土地之公允價值，將區內土地售給農民，分期繳價，使佃戶安心樂業，終年劬勞耕種，不失其希望心，以達總理「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九)關於經濟方面 墾區農民之經濟狀況，就視察所得，不甚平允，大率經濟力量較足之農民，土質培養適宜，收穫較爲豐富，耕者畝數既多，獲利自巨，而儲蓄亦多。區內農民以海門啓東兩縣人民居多，勇有開闢能力，進取精神；每有積蓄，輒另向他處開發生地，獲利者有之，失敗者亦有之；惟居住無定，廣田自荒，應加限制。至一般小農貧農，既不能多種田畝，更無培養地利能力，產量既少，食指尤繁，困苦之况，極爲可憫；應由政府以合作方式，指導富農養成儲蓄習慣，幫助貧農以耕種資本；農民經濟，倘日就改善，墾區事業更易着手也。

三 對於開發墾區之意見

根據同人視察經過及感想所得，認爲墾區事業，極有希望。惟過去行政機關，甚少監督，指導，與聯絡；既乏堆動力量，自難收統制之成效；爲集中人力與財力，以促進墾區事業起見，應於墾區內設一專門機關，直轄省府，賦以權力，以謀墾區內事業之統制。此次視察團同人，認目前亟須組設者有三組織：

(一)設立淮南墾植管理委員會 以淮南全部墾地，南起南通，北達阜寧，定爲墾植專區，區內由江蘇省政府設一淮南墾植管理委員會，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委員長，原有

之墾植設計委員會或裁撤或歸併，以期集中力量，統籌辦理；委員人選，以網羅於墾植事業富有研究或極有關係者充之，並賦以管理之全權，展其所長，以收統制之效。設立之初，所有費用，最好由省政府籌撥，不必向農民徵收，以其成績未著，信用未孚也。

(二)設立江北墾植棉產改進處 淮南墾植管理委員會應設立江北墾植區棉產改進處，專負研究與推進行種、土壤、蟲害、合作、運銷、各項工作之責。所需經費，擬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江蘇省政府、南通學院，就棉業改進經費內撥充。此關於墾植區改進事業之治本大計，應與管理委員會同時成立。

(三)設立墾植區建設貸款銀團 過去墾植區事業之失敗，資本薄弱，亦爲原因之一。墾區所需資力之幫助：一、爲長期的整理土地工程，如河道、溝、水閘、倉庫等各項建設，一、爲短期的生產資金，如蓋草、種子、肥料等之所需。不但直接可幫助農民增加生產，且可發展整個墾區事業，除短期生產貸款，可由各銀行先事試辦，或組織合作社予以低利農產貸款，以解除農民高利貸之痛苦外，應再由江蘇省農民銀行聯絡各銀行組織墾植區建設貸款銀團，商定貸款辦法，以促墾區事業之發展。

此外墾區內之交通事業，亟須改進者有二：

(一)公路 查墾區內，自南通至阜寧之公路，現已通至如皋之李堡；自李堡至阜寧境內千秋港之華成公司，約一百八十里。區內各公司先後自築者，統計已有一百二十公里；僅有六十公里，尙未完成。最近棉花運輸，日多一日，新運河施工前後，技術人員往來必多，應在新運河施工之前，趕速完成，此其一。

(二)電話 爲增進行政與治安效率起見，裝設電話，鑿通消息，亦爲本區重要之設施。目下墾區安設電話線者，已有華成，大豐，泰源，大賚各區，雖限於局部，未能全部構通，但路線已占五分之三；若全部敷設，連接竣事，需費尙屬不巨，應請從速裝設，以利消息，此其二。

此次本團同人，以短時間之視察，且未周歷全區，遺漏之處，在所難免；然其重要處，均已窺其門徑，加以各團員，均能聚精會神，純用客觀態度，研討各項問題，故所得結果，尙稱完滿。至以上所陳，僅瑣瑣大者，將來仍須詳編報告，擬訂計劃，另行呈報核定施行，倘荷察納，得以按步實現，則匪特墾區之幸已也。謹呈

南通鹽墾區視察團各銀行代表及其他參加入名單

江蘇建設廳會濟寬、關衡青，江蘇省農民銀行侯厚

培、胡獨鳴，中國銀行張心一、汪孚禮，交通銀行吳林柏、張振新，中國農民銀行汪選卿、龔啓徵，上海銀行鄭秉文、

石曉鐘、童侶青，金城銀行吳肖園，江蘇銀行蔡亞白、郁伯輝，四行儲蓄會、中南銀行、鹽業銀行、大陸銀行潘仰堯，新華銀行田定庵、龔善繼，華成公司朱子橋，中央農業實驗所張乃鳳，江蘇省政府丹陽合作實驗區李吉辰，中國棉業貿易公司聶光地、徐蘊石，通成公司蔣望禹，申茂花號林舉百，棉業統制委員會李升伯、唐星海、童潤夫、馮澤芳、原頌周、張通武、李士勛，大生紗廠沈燕謀、王象五，大有晉鹽墾公司周際虞，南通大學基產地農學院張星遠、王堯臣、尤其偉、戴以堅，南通省立民衆教育館孫枋，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葛覃、李育英。

蘇省鹽墾區視察團團員名單

總幹事鄭秉文 總編輯潘仰堯

棉業組

王堯臣 馮澤芳 會濟寬 張振新 鄭秉文 潘仰堯
張乃鳳 尤其偉 戴以堅 孫枋 李升伯 原頌周
李士勛

經濟組

張心一 侯厚培 鄭秉文 葛覃 吳林柏 汪禮
汪選卿 龔啓徵 石曉鐘 童侶青 吳肖園 胡獨鳴
蔡亞白 郁伯輝 龔善繼 李吉辰 孫枋 聶光地
徐蘊石 蔣望禹 林舉百 李升伯 唐星海 童潤夫

上海市工業安全協會編輯

工業安全

(兩月刊)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第四卷第二期目錄

簡論：

全國鐵路發生行車事變.....

新生活運動中的清潔運動.....

外論一斑：

工業安全.....

參觀南京工業安全衛生展覽會後.....

論著：

工廠安全常識.....

塵埃之控制.....

煤之燃燒與煤煙防止.....

本會組織經過和工作概要.....

雜篇：

二十四年度公共租界工業狀況.....

南京消防事業之概觀.....

統計：

鐵路發表各路行車事變統計.....

兩路局驚人統計去年傷斃三百二十八.....

法規：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

消息：

安全衛生消息彙誌.....二十五年二、三月份.....

災害消息彙誌.....二十五年二、三月份(本市—外埠—國外).....

書報介紹：

定價： 每冊二角五分 全年六冊國內連郵一元四角

國外三元郵票十足通用

總發行：天廚味精廠出版部

上海菜市路一百七十六號

張通武 沈燕謀 王象五
土地組

轉載 視察鹽區報告

朱子橋 曾濟寬 葛覃 潘仰堯 關衡青 李升伯
周際虞 張星遠

法 規

強制執行法

民國廿五年七月三日立法院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
-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
 -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 五、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六、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
-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爲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

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担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法院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

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担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收管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

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份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日期，於分配日期前三日，以繕本付交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

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與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于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分配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度，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得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

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現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日期。查封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爲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爲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

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

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退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揭示；
- 二、封閉；
- 三、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查封年月日；
- 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為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 三、拍賣最低價額。
-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日期，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為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

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

圖，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願買之不動產；

三、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

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份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擔負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

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百〇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百〇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百〇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百〇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〇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〇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百〇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百〇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及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送交債權人，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百十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十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

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爲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十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爲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三人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爲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

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份之權利移轉證書。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

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

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裁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

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為之。

下之過怠金。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

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

債權人。

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

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

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

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之規

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担保。

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

第一百三十條 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

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特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

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担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已為其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

意思表示。

定行為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

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事件，視其進行程序，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份，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

農 學 月 刊	
第 二 卷	第 四 期
目 要	
插圖(九幅)	家畜飼養之新知識 土壤中之養分之為害作用 從四川農村的現狀說到四川農村的解放
論	中國農村經濟衰落的癥結與農村金融政策的實施問題
著	水稻育種試區布置及其結果 之統計分析 汪厥明
研究	逢機區集之布置及其計算方法 汪厥明 張文曦
特載	北平市糞便處理調查序言 王益滔
譯載	植物病理學發達史 金宗仁
述	葡萄之不稔性 黃弼臣譯
國際農事要聞	主要果樹剪定整枝圖解(四) 羅堯卿譯
編輯後記	國內農事要聞 陳貽慶
本刊價目	每期三角 預定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郵票代洋五分 一分為限
發行者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農學月刊社

合 作 月 刊 第 八 卷 第 五 期	
合作小評	農本局與農業金融案 伍玉璋
合作小評	紅茶運銷與合作統制 伍玉璋
合作小評	再談俄國戰時消合作社 伍玉璋
中國合作運動現況之分析(上)	鄭厚博
日本東京「中之郷」典當信用合作社概況	陳岩松
合作問題	合作兼營之賬務與會計 伍玉璋
合作青年	合作運動與青年之任務 李鄉樸譯
書評	合作文選序 彭師勤譯
國內外合作消息	發行者：南京中央路馬家街北中國合作學社 定價：全年十二期六角 每期六分 優待：全年定戶購鄭厚博著中國合作運動之研究照八折收價二元四角

建設評論

第二卷 第四期

要目

中國農食問題(一續)	劉壽朋	湖北近十年之堤工概況(三續)	陳英
中國公債及通貨膨脹之檢討	辛膺	美國之農村合作	洪其琛譯
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之特質及其 審查之方法	黃人俊	二十四年度漢口市各業概況(調查)	
蘇聯建設之觀察	嚴明	鄂省府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中心 工作(專載)	
再談國民經濟建設	羅鵬飛	建設消息	
中國農民離村的嚴重性(續完)	童璋	編後餘談	

濼 處

建設評論社發行

社址：武昌朝陽街十六號
每册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外埠加郵費

中國唯一之會計月刊

會計雜誌

本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卷均有合訂本發售每卷厚一千餘頁洋製一鉅冊定價三元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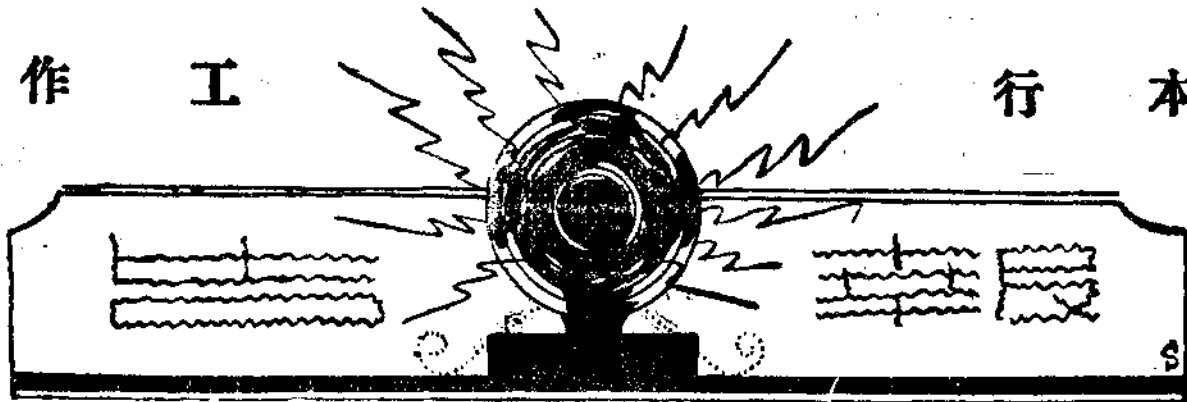
第八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出版

- 一、會計法施行後審計上應注意各點
- 二、清算及和解破產會計原理之研究
- 三、標準成本制度之研究
- 四、存貨之統制
- 五、銀行之開支預算制度
- 六、記帳經驗談(一)
- 七、附載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蘇浙皖京滬五省 市交通委員會	程養廉	王琮璣	施仁夫	陸善熾	潘序倫	林襟宇
-------------------	-----	-----	-----	-----	-----	-----

定價：每月一元二角
全年十二元
郵費在內
外埠加郵費
五分
上海愛多亞路
一二三號
徐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出版



六月份大事記

鎮江

總行舉辦

鄉村服務員訓練班

招考名額共五十人

京滬兩行代發簡章

- 本行為充實救濟鄉村工作力量，博徵幹部人才起見，特舉辦鄉村服務員訓練班。業由人事科製訂招考簡章，報名履歷書，介紹書及保證人報告單等件，除函請省內各農業教育機關，按照規定之資格，負責介紹合格人員報名投考外，并登揭滬鎮各報公開招考，俾使有志鄉村工作之青年，得有參加機會，而免向隅之憾。該項招考簡章計共十四條：
- 第一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為訓練服務鄉村工作及倉庫人員起見特開鄉村服務員訓練班
 - 第二條 訓練班學額暫定五十名（不收女生）
 - 第三條 凡有下列資格之一能耐勞苦並有負責介紹人（高級委任職以上）及殷實鋪保（資本五千元以上）者得報名應試
 - 一、在高中農商師範各科畢業會服務于教育農業或合作事業滿一年者
 - 二、在鄉村師範畢業會服務于鄉村小學或農業團體滿二年者
 - 第四條 凡願投考者於報名時除繳驗畢業文憑證明文件外須附呈四寸最近半身相片二張並填繳介紹書暨保證人姓名職業單（由行印發）
 - 第五條 報名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迄十日止遠道者得在期內託人來本行人事科報名
 -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科

目：國文 算學 簿記 合作概要 農業常識

七條 考期定於七月十四日上午筆試十五日上午口試俱在鎮江本行舉行

第八條 正取各員須於七月十八日來行報到並填具殷實商舖保證書倘過期不到或所提舖保經本行審查認為欠妥者其名額以備取遞補之

第九條 本班定於七月二十日開始訓練訓練期限為講授學科六星期鄉村實習三星期

第十條 本班學員在授課期內膳食自備宿舍由本行供給

第十一條 本班學員在學習期內膳宿旅費得由本行供給之

第十二條 本班訓練學科如左課程表另定之：農倉法規 農倉實務 會計學 會計學實習 銀行概要 商品學 合作概論 合作經營 合作運銷 農業概要 農業金融

算學(珠算)

第十三條 訓練期滿以成績高下先後派充鄉村調查員倉庫主任或倉庫會計職務服務未滿兩年者不得離職其學科及實習成績俱不及格者不予任用

第十四條 訓練班各項細則另定之報名手續除由人事科直接辦理外，滬京兩地青年可向上海南京兩分行索取招考簡章。預卜投考人數定形踴躍，從中拔選真才，當可增厚本行救濟農村工作力量不小。

侯副經理隨視察團

出發江北墾區視察

開發意見已向當東貢獻

各分支行處應隨時協助

南通區專員公署為發展墾墾區棉產，改進江北農業起見，秉承省府意旨，特與全國經委會棉業統制會，及滬銀行實業各界商洽投資開發墾區棉產

事宜，結果由各關係當局合組江北墾墾區視察團，於本月十日由滬出發，前往墾區視察。本行因負有發展農村經濟之特殊使命，被邀參加，由總行侯副經理陪同視察團各員，前往墾區各縣視察。直至二十日由墾區返滬轉回鎮江。侯副經理對於此行印象極佳，關於開發墾區各項意見，除向當東貢獻外，本行分支行處應加協助之處，業已分別指示各行處負責人隨時辦理。

會同農倉處編製

全省糧食統計

正糧生產不足雜糧有餘

詳細統計繕送各廳參攷

全省糧食生產與消費統計，素缺完整精密之統計，前經財政廳農業倉庫管理處製定：各區人口地畝調查表、食糧生產消費調查表、及食糧輸出輸入流動狀況調查表等三種表格，

分發各縣縣政府轉飭各區區長詳細調查填報，轉報該處，該項調查表費時頗久，於廿四年年底始行彙齊。嗣該處以此項材料，與本行調劑農村金融之關係至深且巨，乃商同本行合作編製。并將此項材料移送本行派員會同辦理。經時二月，始告完竣。全省食糧種類計分稻米、麥類、玉蜀黍、黍稷、粟、豆類、芋頭、甘藷、馬鈴薯、花生、芝蔴、菜籽等二十餘種。大約正糧中之稻米一項，因消費數量甚大，生產不足供消費，麥類生產除供本省消費外略有餘裕。至於雜糧一項，雖為江北貧苦農民之普遍消費品，除供消費之外，尚有餘剩。該項統計表分區編製，內分：栽種面積、生產量——熟年平年及荒年、消費量、及消費量與平年產量之盈虧比較諸種表格，計算極為精確，洵為本省食糧生產與消費最精確之統計。現已將各項詳細統計表繕送各機關以供參

攷。

江西裕民銀行

派員來行攷察

派遣陳君振驊來鎮

并赴各行實地攷察

江西裕民銀行為辦理農村金融，擴張業務有所借鏡起見，特派該行經濟專家陳君振驊來行攷察。陳君奉命已於六月廿九日到鎮前來總行接洽，當由總行侯副經理接見，詳告本行舉辦之各種業務，及其對於農村經濟所發生之影響與成效，以及辦理上所生之困難與改進方法。并介紹與調查股檢查股貸款股負責人洽談。陳君對於各項業務均有詳盡之攷察與叩詢，尤注意於農業倉庫之儲押業務，并為作深切之研究起見，要求介紹前赴各分支行處，再作實地之攷察，以便返鎮將其攷察所得貢獻該行，以為辦理農村金融之借鑑。

阜甯辦事處

改由總行直接管轄

表報文件直接遞送

東坎亦由阜處管轄

阜甯辦事處原屬鹽城分行管轄，近以該處添設倉庫多所，業務範圍日益擴大，關於表報文件承轉手續，日趨繁複，總行為簡便手續，臻進工作效能起見，規定自七月一日起，改歸總行直轄，一切文件來往及日報表冊即直接遞送。又鹽城分行所轄東坎辦事處，因地域與交通關係，亦經規定，自七月一日起，改歸阜甯辦事處管轄。

兩代理處

改設二等辦事處

——溱潼、奔牛——

東台支行為擴張業務普設鄉鎮辦事處，除前已陳准設立安豐、曲塘、

樊汶三辦事處外，近以所屬濠遠代理處匯兌儲放等類業務，日臻發達，特陳請總行核准，將原有代理處改設為三等辦事處，以滋担任鄉鎮辦事處之使命。又常州分行奔牛代理處，因各種業務發達，亦經呈請改設為三等辦事處。現該兩代理處業經總行核准，自下月一日起，一律改設為鄉鎮辦事處。

揚中

揚中辦事處

襄助銀團春繭放款

△乾繭 千四百擔

△總值 拾伍萬元

育蠶乃揚中農村副業之一種，絲繭產量，素稱豐富；往年均由本地繭行與滬錫絲廠洽商收買，但以邑中缺乏金融機關，匯款多感困難，自本處成立之後，本地繭行多向本處請求貸

款，收買乾繭，運銷滬錫等地。惟本行業已加入江浙春繭放款銀團，不便單獨辦理，乃陳報總行轉商滬銀團，派遣監管員三人會同銀團借戶積餘絲廠來邑，由本處代為接洽，辦理收繭，并由本處代為解匯，襄助一切；邑中蠶繭除滬積餘絲廠坐收外，另有鎮江無錫等地絲廠單獨來邑收買，一切收繭款項，均由處解匯。總計本年邑中所產乾繭約一千四百餘擔，總值達十五萬元。茲值夏初農業需款季節，農民得此巨款收入，一時農村金融，頓呈活躍氣象。

揚中辦事處

收稅工作緊張

揚邑以春繭上市，農民頓獲大批收入，一時農村金融頓呈活躍；因而田賦收入，頗為旺盛，且值二十四年度將屆結束，收稅工作，倍形緊張，尤以六月三十日，農戶完糧異常踴躍，

收稅工作竟通宵達旦，方告結束。

高淳

代收田賦雜稅

正式成立收稅處

——并設東壩分處——

支行代收田賦雜稅設立收稅處，業經籌備就緒，於本月一日正式成立，設總處於高淳縣政府內，並設分處於東壩鎮，總處由支行聘任徐利生江紹泉兩君為收稅員，辦理收稅事宜，至東壩分處事務，暫由東壩倉庫職員孫漢貽邢朝珪兩君擔任矣。

財廳指令縣府

撥還農行基金

△廳令趕速催徵

△先行撥還半數

高淳所欠農行基金，數達二萬四千餘元之巨，迭經支行與縣府當東商

洽，均因年歲不佳，賦稅減收，未能如數歸還；現財廳指令縣府所欠農行基金應在廿五年度以內，趕速催徵，于第一預備費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二元項下，先行撥還半數，然後再陸續繳清，以資結束。

新成立合作社

紛紛申請借款

—葉家村社借款核准—

本縣新近成立之第五區葉家村無限信用生產社，第一區龍塘鄉無限棉花產銷社，及第一區太安圩無限稻麥產銷社等，日來紛紛向支行申請借款，當即派調查員前赴各鄉調查，擇其組織健全，信用昭著者，分別填具表格陳報總行核放，現葉家村無限信生社借款五百元業經核准云。

崑山

本行工作報告 六月份大事記

蓬閩省倉庫

擬添建防禦設備

△預算四百元

△由縣府呈廳

蓬閩新建省倉庫業於去年年底落成，分行以蓬閩農業倉庫原有倉廩不敷，暫借省倉庫新屋應用，惟新屋四週俱係單牆，西北隅尤屬荒野，誠恐發生意外，現擬將倉內牆壁，加裝木板，高約三尺，以資防備，預計須設備費四百元之譜，已函請崑山縣政府，設法轉呈財廳核辦。

代各借戶

辦理執業方單登記

方單五百餘張

全部辦理完竣

縣政府為改革徵收制度，合併單串，整頓花戶，充裕契稅起見，第一要着，即為登記方單，更正底戶。計

分行所受抵押執業方單，共五百十九張，業已代各執業原戶向縣政府舉行登記，現該項手續已辦理完竣，方單全部領回。

連水

連水辦事處

代辦縣農業倉庫

地點勘定金城巷

儲押量值五萬元

連水縣農倉管理委員會，業於去年春組織成立。自趙縣長蒞任後，即籌設農倉，委託本處代辦。地址業已勘定金城巷。該處介於王集淺集之間，交通便利，尚屬適宜。該倉房屋計四十餘間，預計可儲押農產物總值五萬元之譜。開辦費業經財政廳核准。爰召開會議，速請本處委員辦理。本處接受委託，現在積極籌備中。職員人選，亦已陳請總行委派矣。

漣水辦事處

代收田賦稅款

漣水辦事處前受縣府委託，派員代收田賦稅款，并設立收稅處。辦理手續，即由業戶持通知單，至核算部計算後，向收稅處憑單繳款，經收稅員收款蓋章，隨時記帳，交由截串部發串。至財廳頒佈之銅牌辦法，前由縣府製辦竹籤以作替代。下期收稅處預算業由縣府呈廳，日內即可核准。

阜甯

侯副經理隨視察團

來阜視察鹽墾

指示農倉改進各點

南通區專員公署邀集滬上銀行實業各界組織鹽墾區視察團業於本月中旬北來，赴各地實際攷察。本行侯副經理隨團出發，此次經過阜處，由緒

主任陪同前赴千秋港、鮑家墩、五汛港、及各鄉鎮視察；同時對於各地已設之農業倉庫，極為注意，并隨時指示各倉應行改良各點。

東溝益林兩倉

本年下半年收回自辦

△倉約業已訂立

△不日即可開業

阜甯縣屬東溝集益林鎮二農業倉庫，原屬縣辦，儲押資本則由本處供給，自本年下半年起，擬收回自辦，所有二倉房屋租約已於六月廿四日訂妥，不日即可正式開業。

阜甯省農倉

業已開始建築

△限定九月完成

△矗立射陽河邊

江蘇省阜甯農業倉庫，招標建築，業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在縣府

大禮堂當衆開標，張瑞記營造廠以最低標價得標，建築合同由縣府與該廠簽訂，刻已動工建築，限本年九月十日以前完成，此後如無風雨阻撓，至九月中旬則規模宏大之省倉庫，矗立於射陽河邊，將為縣城人士注視集中點。

總行特派

林專員來阜視察

總行為明瞭各地農村副業狀況，以為推進本行業務方針之參攷起見，特派業務專員林長風分赴各地攷察，林專員已於六月廿五日來阜，由緒主任陪同分赴東坎、八灘、蔡家橋、佃湖、羊寨、東溝、及益林等農倉所在地調查，并隨時視察各倉業務。

吳江

吳江分行代理

徵收兩種省稅

蠶桑改良稅與
絲繭營業稅

吳江分行，年來受建設廳之委託，代收蠶桑改良稅，辦理成績優良；本年新繭上市，仍由該廳委託本行繼續徵收。至絲繭營業稅向由營業稅局直接徵收，本年因奉財政廳令，改由委託本行代理徵收，經吳江營業稅局董局長來行洽商徵收辦法，現已商洽勘貼。不日即可開始徵收。

吳江分行開始

籌設黎里農業倉庫

調劑鄉村金融

兼辦儲匯業務

黎里為吳江四大鎮之一，人烟稠密，農產殷阜，倉庫業務可望發展，昔年本行曾與該區公所合辦農倉一所，惜以借用公屋，倉房多不合用，容量甚小，屢辦屢輟，不常設置。茲該區長鄉長等以農倉需要迫切，聯合各鄉呈請設立大規模農倉，經本行倪經理擬具計劃，特呈總行候核，現已奉

准，開始籌備，倉庫之成立，不日可以實現。該鎮原有錢莊數家，近年來多已停閉，因之市面金融，缺乏調整機關，該倉庫成立，擬兼辦儲存匯兌等項業務，以資流通鄉鎮金融。

宿遷

皂河農業倉庫

下期收回自辦

皂河位於宿遷西北部，距城四十里，傍臨運河，為睢寧境界之水口碼頭，去秋該處農業倉庫係由鎮公所負責代辦，專營農產品儲押業務，一年以來，辦理尚佳，現本行決定自本年下半年起，改歸自辦，業已擬具業務進行計劃，各項規條，倉庫平面及預算書等陳經總行核示，待核准後，此項計劃即可實現，按該處為宿睢交通孔道，地位極為重要，商務繁盛；前倉庫以儲押為中心業務，按現有計劃。

將推廣業務，兼辦鄉村儲蓄，以利農民，前途發展定可預卜。

救濟災後農村

籌設密灣農業倉庫

△倉址勘定

△開幕在即

密灣為宿遷第五區北部之重鎮，地濱駱馬、黃墩二湖，位於運沂兩河交匯地點，物產豐饒，市廛繁盛。惟去歲黃水為災，收成減少，農民生活，頗感困苦，農村金融，亦呈疲滯。本行有鑒於此，亟謀在該鎮設立農業倉庫，並提倡合作，以資調劑農村金融，經鄧經理劉主任前往該鎮履勘，已將倉址覓定，籌備情形，業已陳報總行候核。一俟核准，即可正式開幕。該倉屋宇闊大，容量極宏，預計農產品儲押業務，定可發展。

調劑市面找零

籌運大批新輔幣

陳報總行調撥輔幣

先向中央籌兌應用

縣城市面因銅元缺乏，商業找零，深感困難，經本縣商會呈縣政府設法救濟，并經縣府轉函請調運大批輔幣，流通市面。宿行以調劑市面金融，為本行應具之使命。除據情陳報總行調撥輔幣備用外，並先向徐州中央銀行籌兌大批新造輔幣，業於十六日運到一批，內計五分者一百元，一分者四百元，當經函知縣商會來行領兌，現已由各商家分別領用，以資周轉。

宿遷支行代理

徵收蠶桑事業費

——改良蠶種漸及縣境——

江蘇省蠶業改進委員會，以徵收春季蠶桑改進事業費，委托宿行代收，並轉發乾繭納費證通行執照繳款單等件到行。嗣有繭商郁慶祥，報稱運送乾繭一百二十七包，經由下淤口赴無錫推銷，當經派員前往查驗，逐一過

秤，辦理徵收手續，計共徵款二百六十四元三角九分，報解該會。查宿邑蠶業向係土法飼養，每年產量甚微，改良蠶種，尤所鮮見。此次乾繭運出，尚屬初見，足徵蠶種已趨改進。推進倉庫業務

召集倉庫職員談話

說明改進倉庫辦法

到會各員貢獻意見

宿行為推進農倉儲押業務，統一步驟起見，曾召集順河集、洋河、仰化集、濱湖鄉、埭子集、邵店、窰灣各倉主管人員來行舉行談話會。由劉業務主任主席，并報告：1. 召集談話會之意義；2. 說明農倉設立之進行方法與步驟；3. 解釋農倉儲押與典當抵押之差異；4. 說明農倉種類；甲、合作社兼辦倉庫，乙、銀行倉庫，丙、合作倉庫，丁、區鄉鎮公所倉庫；5. 農業倉庫儲押業務；甲、農民生產之

糧食，乙、農民生產之副產品，丙、農具；6. 農倉人員應瞭解倉庫法規，辦事應具有公正心，和藹態度，作事敏捷等，7. 下期辦理倉庫方針；甲、擴充放款額，乙、提倡露天農倉，丙、會計由本行選派；8. 對於倉庫應改進諸點：甲、改良堆置，乙、改用新式簿記；9. 關於放款合同，登記表，倉庫調查表，以及各項簿記用表格之使用方法，逐一加以說明。并由到會各員逐一發表意見，以供本行改進倉庫之參考。

豐縣

調劑農村金融

舉辦花生生產放款

邱堤口信社申請

總行核放六千元

豐縣第一區邱堤口信用兼營合作社，前曾向豐處申請花生貸款玖千餘

元，總行以該社營業區域廣大，社員人數衆多，借款金額較巨，特派貸款股周主任前往復查，茲周主任已於六月十六日調查竣事，認爲滿意，總行即予核放六千元。刻該款已於六月三十日發放完畢，豐處特於事先派員前往監視並指導一切，計受信社員四百九十五人。放款手續，非常縝密，歸還方法，亦極穩妥。深信將來對於該社花生生產，必有相當增進也。

林主任勘定

自辦倉庫地址

△倉址——張玉樓

本處以委辦倉庫內容過於簡陋，擬先設自辦倉庫一所，關於倉屋及各種設備，務求完全，管理方面，必期周密，以爲全縣模範倉庫。林主任特親赴各鄉調查適當地點，現已勘定豐縣城東張玉樓爲倉址。該處地臨豐銅汽車路，交通便利，地方安全，附近

農產豐富，設立倉庫，頗稱適當。刻已繪就圖樣，編定預算，由林主任攜陳總行核辦矣。

徐州

新麥登場開始

調整農倉儲押業務

銅蕭碭邳等四縣

放款廿四萬餘元

徐行鑒於小麥已屆收穫時期，急宜舉辦儲押放款，以資調劑農產市價，流通農村金融。特派員前往銅、蕭、碭、邳各縣，調查縣倉及合作社倉辦理現況，陳請總行核放，現經核准者：銅山計有柳新莊、袁窪、鄭集、柳泉、拾屯、王莊等社倉六處，放款額爲五萬九千元，大半儲押各社員之改良品種；蕭縣計城區、郝集、袁圩、褚蘭、王砦、醴泉等縣倉六處，梅村，王山窩等社倉二處，放款額爲

十萬元；碭山計權集，唐寨，周寨，崔樓，迴龍集，陳寨等縣倉六處，放款爲五萬四千元；邳縣計王土樓，鐵佛寺，岔河等縣倉三處，放款額爲三萬元；以上各倉，所用帳冊，本年除遵照總行規定各倉月報表兩種外，其餘儲押憑證、領款書、儲押清單、倉存日報、還款單、還款清單、日記帳、分戶帳、總帳等九種，均由徐行規定代印，以資改善，而便查核。連日召集各倉主管人員及會計員來行談話，面示記載辦法，業已完畢，各倉人員皆陸續回倉，定自七月十日起，開始辦理小麥儲押。

睢甯

睢甯辦事處

召開倉庫業務會議

通過會計業務規條

規定儲押種類期限

雖處鑿於縣邑倉庫專業日趨發達，關於各倉庫業務與會計方面，應有整齊劃一之步驟，爰於本月五日召集城區，高作，李集，凌城，郭河灘，尤集等六倉庫業務員及會計員到行，舉行倉庫業務會計討論會，是日上午討論會計方面各項處理手續，計議決會計簡要多條分：甲、總則十二條，乙、帳簿與表報之處理十四條，丙、單據之處理方法四條。下午舉行倉庫業務討論會，討論倉庫業務方面之處理手續，計議決通過業務條規二〇條。關於儲押品範圍及儲押期限，均經業務討論會詳細規定。儲押物品為：甲、夏季：大小麥、裸麥、豌豆、菜籽；乙、秋季：豆類、高粱、玉蜀黍、雜穀；丙、不限季節者：花生、油餅、芝麻、棉紗、土布、苧麻；丁、農具停止收押。儲押期限為：甲、夏季產品自收穫時起至舊歷年底為止，乙、秋季產品自收穫時期起至次年清

明止。計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方討論完畢，然後攝影散會，六時聚餐，盡歡而散。議決各項業已繕交各出席人員帶回，分別執行矣。

取締私人雜鈔

推行本行新輔幣

雜鈔限五月底繳銷

輔幣發行達念萬元

鹽城私人雜鈔流行市面者，計有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一千文等雜色紙票，推行既久，流弊滋多，不特此項雜鈔足以紊亂地方金融，抑且妨礙金庫制度之推行。刁強個人藉以漁利，而無辜細民徒受累困。雖迭經政府一再取締，每以缺乏具體辦法或意存敷衍而止；然推考其重要原因，則為市面籌碼缺乏，以致旋禁旋弛。今年本行爲取締江北雜鈔，遵令發行輔幣券三百萬元。雖處負有調整縣邑金融之使命，奉命與地方當局洽商

取締辦法，乃由鹽處負責籌運大批新輔幣券，流通市面；而由縣府令飭雜鈔發行人限於五月底，一律收回銷繳。現經多方努力，各項雜鈔已絕跡市場，本行新輔幣券之流用於市面者爲數已達二十餘萬元。足證人民對於本行信仰之深，與其需要籌碼之迫切。

鹽城

鹽城分行

代辦徵收田賦

派員先行籌備

下月一日實行

本縣田賦徵收事宜業經縣政府委託本行代收，定自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茲經本行派定田躍東君兼任收稅處籌備事宜，并調導淮代理金庫辦事處林伯衡、王玉升兩君爲收稅員，并指定林君爲會計，准自下月一日先行代收，以維現狀。人事方面業已陳

報總行，俟核准後，收稅處即可正式成立。

調劑農村金融

添設上岡倉庫

經營農產物品儲押

兼辦匯兌儲存業務

上岡爲鹽城重鎮之一，商鋪衆多，市面繁盛，陸交通，均極便利；惟以銀行錢無設立，對於商務匯款，殊多不便。本行有鑒於此，屢經規劃，擬添設一大規模之農業倉庫，兼辦儲蓄、存款、及匯兌等類業務，以資流通鄉鎮金融，救濟農村經濟偏枯；現租定本鎮蛋廠房屋爲倉址，已經陳奉總行核准，派員前往籌備，本月十八日總行侯副經理乘鹽壑區視察團來鹽之便，前赴上岡視察一過，認爲地點適中，該處添設倉庫，兼辦儲匯業務，確屬重要，已囑從速籌備，以便早日開業。現已派員開始籌備，不

日即可開幕。

泰縣

東台支行派員

調查合作社借款

訂定調查日程

詳查各社信用

泰縣各合作社，以現當栽秧之際，社員需款購買種子肥料，紛紛申請借款，經東台支行派調查員許希厚，於四日來泰會同管指導員，前赴各社，調查借款事宜。茲將調查各社日程，及各社借款數目如下：六月五日，調查第十區稽汪鄉合作社，申請借款三千元；六月八日，調查第四區官夏鎮合作社，申請借款五千元；六月九日調查第四區周時鄉合作社，申請借款三千元；六月十日上午，調查第七區甸涂鄉合作社，申請借款一千元；六月十日下午，調查第七區景買鄉合作

社，申請借款三千元；六月十一日上午，調查第七區花吳鄉合作社，申請借款二千元；六月十一日下午一時，調查第七區雍環鄉合作社，申請借款六千元；六月十一日下午五時，調查第七區周家莊合作社，申請借款六千元；六月十二日上午，調查第八區早稼鄉合作社，申請借款二千元；六月十二日下午，調查第八區丁徐鄉合作社，申請借款四千元；以上所訂調查日程中，如遇陰雨，即行順延云。

丹陽

中央農業實驗所

派員赴兩倉消毒

— 呂城、珥陵 —

丹行呂城倉庫以麥熟在即，儲押行將開始，特注意倉房之整潔，藉保儲戶利益。茲徵得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同

意，派定于菊生君攜帶應用消毒藥物來丹，於六月三日抵行。由劉經理陪同前往呂城倉庫舉行消毒清潔。在呂倉消毒後，即將轉赴瓊陵倉庫，調查穀物害蟲種類，然後再定消毒辦法。

宜興

宜興支行開始

建築新行房屋

原租房屋不敷應用

標價萬元百日完成

宜行現有行址原係租賃任姓房屋，茲以業務發達，原有房屋，不敷辦公，加之租約期限已屆，特於去年陳准總行購買城內中正街朱法二姓空地一方，新建行屋，業於五月開標，由無錫王壽記營造廠以最低標價一萬元得標，六月十五日與宜行簽訂合同，限期百天完成。

維護蠶農利益

舉辦合作烘繭

代烘鮮繭千五百擔

蠶農獲益壹萬餘元

本邑素為江南重要蠶桑區域，此次春繭汛期，全縣共有繭行五十七家，單灶七百四十一乘，大都均為無錫廠商包辦，繭價最高每担三十五元，最低每担三十一元左右。各處蠶農以種種剝削，深覺有自烘乾繭之必要，特要求支行及蠶桑改良區設法救濟，支行以維護蠶農利益，與蠶桑改良區商定在二區校北繭行及六區芳莊、鶴灘、西田舍、琴台、潘家壩、等合作社所在地，租用或自設繭灶，辦理代烘及自烘乾繭事宜。計共有蠶灶二十五乘，代烘鮮繭一千五百五十餘担，支行放款總額為二萬五千餘元，依照現市繭價計算，蠶農獲利約可一萬餘元。

宜興支行行員

注重新生活運動

立約戒烟兼事儲蓄

厘訂罰則并加檢查

宜興支行全體行員，最近為推衍新生活運動起見，曾聯合行內愛吸紙烟同仁，立約戒除，同時載明按月節省餘資從事儲蓄，以示決心而資紀念；并推定不吸行員為糾察人；一方厘訂罰則：初犯一角，再犯二角，三犯四角，依次倍累計算；一方嚴密檢查，不論室內戶外。結果為時不滿半月，而立約人均能互相策勵，一律戒絕。不久將推及所屬各辦事處暨各倉庫職員。

金壇

金壇支行

辦理信託業務

出租屏水機

金壇支行以稻種下泥，農田屏水

工作極為重要，為膺救濟農村使命，曾舉辦信託業務，購有十六匹馬力船隻屏水機一具出租；現該機新加修理，暫置和橋倉庫前河邊，以應農戶租用，以後農田屏水工作，當屬便利不小。

調劑生產金融

舉辦實物放款

派員赴產地採買蔴餅
委滬運銷處購辦機油

金壇支行歷年舉辦青苗放款，多以實物貸放為原則，尤以機油與豆餅兩種放款之成績為最優良。現各鄉均已下種栽秧，施肥與屏水刻不容緩，本行因負有調劑農村金融之特殊使命，對於農民生產金融之調度，義屬責無旁貸，且鑒於過去成績之優良，爰應各合作社之請求，特派員赴東台、牛莊、白駒等處，採辦大批蔴餅，以便舉行肥料放款。又為應各社請求機油貸款，以利屏水工作起見，特委上海農產運銷處，購辦實用柴油一百五十噸、儉用柴油三十噸、及上質紅車油五百聽。現該項蔴餅與機油均已運抵境行，各合作社紛紛來行接洽領用

手續。

金壇支行辦理

烘繭放款成績

合作烘繭七百餘擔
蠶農增益達五萬元

江蘇省農民銀行對於江南各縣農民之養蠶事業，素極重視，除輔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共同飼育外，歷年來並舉辦蠶種、烘繭、運銷等放款，以資調劑蠶農之生產金融。本年金壇蠶種放款及烘繭放款，均已先後由金壇支行主持辦理，烘繭合作放款，現已竣事，結果極為圓滿；聯合社方面此次共收購七百五十三擔二十六斤十二兩；大多數均按市價十足將款付給社員，其中小部分係按七成分款，約占百分之十二。支行對聯合社放出之款，最高額達六萬九千八百餘元。歷年金壇鮮蠶價格均較鄰縣為低，本年因辦理合作烘繭之故，繭價因之提高，反較鄰縣為勝；上等繭市秤每擔價格達三十五六元，次等亦三十一二元；據一般蠶農所稱，此次辦理結果，無形中增加金壇全體蠶農五萬元以上之

收入，現烘繭聯合社之乾繭，業經秤運上海，委託上海農產運銷處發售。

南京

京行新廈落成

展覽各縣農產品

陳總行分函行處搜求

——魚介、植物、副產品——

南京分行以新街口新建大廈業已完成，不日遷入營業，而門首窗櫺均當公共汽車站口，往來行人衆多，極為觸目，茲為宣傳本行所負之重要使命，與吸引民衆之注意力起見，擬於窗櫺內分陳本省各種農業特產品、副產品、及各種改良品種，業已將此項計劃陳報總行分請各分支行處，代為搜求，計分：(1)魚介類，如澄湖大蟹、海州對蝦、鯽魚、金魚等；(2)植物類，如金針菜、除虫菊、及改良蠶種、稻、麥、荳、棉等；(3)副產品，如常州木梳、金壇草履、贛縣葡萄酒等。上列各種農產品限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寄達分行，以便遷入新廈營業時，分別陳列，藉廣宣傳。

(二) 人事彙誌

廿五年六月份

(一) 報到

- 一日：練習生王啓述君本日來總行報到
- 三日：練習生李仁邦君本日在豐縣辦事處報到
- 三日：新行員周敬遠君在鹽城分行報到
- 二十九日：新行員顧安懷君本日在溧水辦事處報到

(二) 委任

- 一日：任文翰君奉派為本行助理員

(三) 升任

- 二十四日：金壇支行練習生王士賢君奉升為金壇支行助理員

- 二十四日：南京分行練習生夏斯典君奉升為南京分行助理員

(四) 調任

- 二日：處行助理員姚爾方君奉調回總行服務

- 三日：總行稽核員呂澤智君奉調代理高淳支行經理

- 六日：淳行經理楊耀曾君奉調為徐州分行副理

- 九日：總行稽核員陶潤金君奉調為句容辦事處籌備員

- 十二日：坎處助理員宋秋帆君奉調赴台行服務

- 十六日：總行辦事員錢耀庭君奉調為阜甯辦事處省倉庫籌備員

- 十六日：餘行調查助理員阮性恭君奉調赴阜甯辦事處服務

(五) 離行

- 廿三日：總行練習生余信榮君奉調赴松行練習

- 二日：總行業務專員孫伯頌君辭職照准

- 四日：峴行辦事員胡鴻君奉令停職

- 十五日：總行稽核員馬大英君辭職照准

- 二十七日：京行辦事員董鵬立君奉令停職

- 二十九日：鹽行助理員陶錫鑛君辭職照准

刊誤：

第三卷第六期第三七頁上欄第一行「機關即運用……」係合作主管機關即運用……之誤。

同上期第一二頁上欄末二行「向地方請求籌設郵辦事處」係「向地方請求

籌設郵辦事處」之誤。

同上期第一二二頁下欄第五行「舉辦呂城倉庫運銷之」係「呂城倉庫舉辦」之誤。